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s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或另一項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2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3
業務	125
財務資料	199
股本	252
主要股東	2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0
關連交易	26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92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編纂]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附錄六 – 釋義	VI-1
附錄七 – 技術詞彙表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全系統門店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4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由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增加37.5%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門店。我們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1.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4.4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3.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是覆蓋最多中國城市的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

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家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其後，我們發現中國各地消費者對鮮果茶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在下沉市場。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快速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同時，我們透過滬咖及輕享版擴大產品範圍，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享用我們的產品。

下圖顯示我們業務的亮點：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下沉市場的門店分佈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佔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網絡中約49.0%的門店位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
- (2) 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
- (3)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是覆蓋最多中國城市的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
- (4) 根據灼識諮詢，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北方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一
- (5)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於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城市覆蓋範圍計算排名第一
- (6) 截至2023年9月30日
- (7)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GMV計算，我們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四
- (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7,297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北至中國黑龍江省漠河，南至中國海南省三亞。

我們戰略性聚焦於下沉市場，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處於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對於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營運、人員管理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更有效率地進入該等市場。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為2022年至2027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在該細分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成功往績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捕捉重大未來機遇。

我們採取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內的7,297間門店中，有99.3%或7,245間為由加盟商經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貨物；及(ii)加盟服務。

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我們的4,284名加盟商中，有32.3%或1,382名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現有加盟商開設47.3%或1,087間新加盟店。

概 要

我們贏取多個獎項及獲得多項證明，包括：

- 美團頒發的2023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 咖門•2024萬有飲力年度大會頒發的2023年度戰略影響力品牌；
- 中國餐飲新媒體營銷峰會授予的2023年度影響力品牌；
- 第二屆中國安全食品高質量發展大會授予的2022中國食品安全誠信單位；
- 2022年中國新茶飲大會頒發的2022年度新茶飲優秀品牌獎；
- 中國安全食品高質量發展大會授予的2022年度中國消費者滿意產品（「鮮嫩梨」系列產品）；
- 中國品牌博鰲峰會授予的2022年度（行業）消費者喜愛品牌；及
- 窄門餐眼頒發的2021-2022年度餐飲品牌門店增長Top3。

我們的核心理念

我們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多款由優質原葉茶、現磨咖啡豆或酸奶及鮮果、NFC果汁、牛奶及多種穀物等其他食材製成的健康現製飲品。我們品牌理念的核心理念包括：

- 食材優質新鮮；
- 產品創新且健康；
- 休閒現代風的店面設計；
- 定價親民；及
- 穩定的出品質量。

概 要

我們現時有三個品牌概念：

- **滬上阿姨。**滬上阿姨是我們於2013年推出的主要品牌，旗下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鮮果茶、多料奶茶、輕乳茶、酸奶昔及袋裝小食。我們旨在為全中國(尤其是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健康現製產品。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22元。
- **滬咖。**滬咖於2022年推出，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計劃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
- **輕享版。**輕享版於2023年推出，該品牌概念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茶飲選擇。輕享版提供的產品主要為多料奶茶、輕乳茶、水果茶及冰淇淋。與滬上阿姨相比，輕享版在定價及門店選址上更加靈活，協助其進一步打入縣級市。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2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輕享版門店均以1.0版本(滬上阿姨輕享版)經營。我們計劃將輕享版品牌概念升級至2.0版本，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推廣活動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理念」。

消費者體驗

我們致力於在全國各地易被消費者觸達的點位開設時尚飲品店中為消費者提供美味的現製飲品。我們提供多款口感清新、風味獨特的飲品，以迎合不同口味及偏好的顧客。此外，消費者亦可根據自身的口味調整甜度及冰量，並在飲品中添加各種配料。除了茶飲，我們亦提供酸奶、咖啡及零食，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進一步豐富消費者的體驗。我們亦隨著市場潮流更新菜單。此外，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譬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消費者提供無縫及便捷的購物體驗。為確保所有門店的設計統一，我們為加盟店提供門店設計規劃及標準。我們現時推出三個品牌概念，分別為滬上阿姨、滬咖及輕享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偏好。請參閱「業務－消費者體驗」。

概 要

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一套以綜合支持平台支持的一體化加盟系統組成。此外，我們有策略地開設自營店提升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於全新及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吸引或引進加盟商前獲取有關市場的市場情報。我們亦利用自營店作為加盟店的知識基礎，提供客戶服務、門店營運、質量控制及其他最佳實踐方面的指引。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與我們志同道合、具有創業精神並樂於發展我們品牌及門店的加盟商合作。我們通過建立管理及支持平台，尋求與加盟商維持緊密及長期的互利共贏關係。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同時，儘管我們在快速增長，我們始終通過高效及全面的配套基礎設施，保持密切督導加盟店業績及營運的能力，以確保其營運的可控度、一致性及質量。

加盟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每次可續期一年。加盟商需要作出包括預付加盟費、設備購買價款及可退還加盟保證金在內的首筆付款，以及包括食材購買費用及加盟服務費在內的經常性付款。

請參閱「業務－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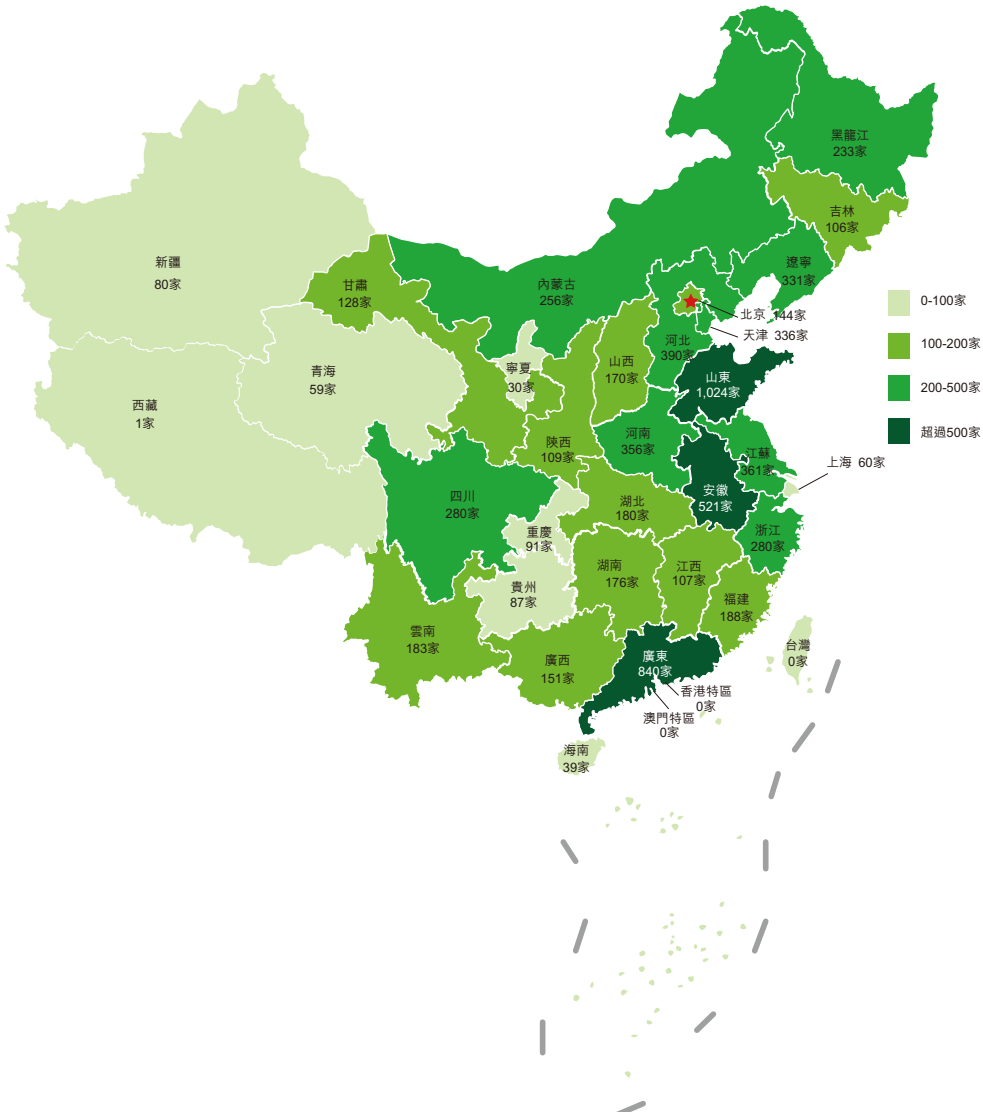
門店網絡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7,297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中按自營店及加盟店劃分的門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盟店.....	3,711	98.3%	5,244	98.8%	7,245	99.3%
自營店.....	65	1.7%	63	1.2%	52	0.7%
總計.....	<u>3,776</u>	<u>100.0%</u>	<u>5,307</u>	<u>100.0%</u>	<u>7,297</u>	<u>100.0%</u>

概 要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中國的門店網絡：



以上地圖(審圖號：GS(2022)4308)僅供說明之用，乃為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概 要

我們十分重視下沉市場。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中約49.0%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下沉市場的門店分佈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佔市場領導地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店網絡新店中有50.4%開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按城市級別劃分全系統門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線城市.....	319	8.4%	403	7.6%	557	7.6%
新一線城市.....	879	23.3%	1,272	24.0%	1,646	22.6%
二線城市.....	736	19.5%	1,067	20.1%	1,516	20.8%
三線及 以下城市.....	1,842	48.8%	2,565	48.3%	3,578	49.0%
總計	3,776	100.0%	5,307	100.0%	7,297	100.0%

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為2022年至2027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利用成功的經驗進一步深耕現時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並將業務擴展至更多三線及以下城市。

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精心挑選原材料，並對其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自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採購用於製作飲品的原材料，如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我們門店網絡銷售的威化餅乾、薯片、吐司等零食均由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門店網絡所用設備來自多個優質供應商。

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與及時送達是我們擴大門店網絡過程中全程提供高質量現製飲品的基礎所在。為此，我們通過建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支持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展。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於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覆蓋城市數計算排名第一。為保障食材新鮮度及質量的核心理念，我們要求門店網絡

概 要

的成員必須向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大部分食材，而該平台從經篩選的優質供應商及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採購所有食材。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八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九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19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兩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與我們簽署加盟協議經營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1%、2.7%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包裝、其他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5.9%、19.6%及17.4%。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高速增長的領先企業，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
- 基於創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提供高質量及多元化的產品；
- 全面的加盟商支持平台及互利共贏的加盟模式，支持可持續擴展的門店網絡；
- 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 一體化的會員獎勵計劃及多樣化的營銷戰略；及
- 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成長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成長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發展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
- 增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種類；
- 增強我們供應鏈的能力；
- 加強數字化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
- 繼續實施多品牌戰略以拓展至新市場；及
-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640,442	100.0%	2,199,005	100.0%	1,644,601	100.0%	2,535,029	100.0%
銷售成本	(1,282,909)	(78.2)%	(1,612,726)	(73.3)%	(1,211,256)	(73.7)%	(1,745,257)	(68.8)%
毛利	357,533	21.8%	586,279	26.7%	433,345	26.3%	789,772	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282	0.7%	26,976	1.2%	19,475	1.2%	42,048	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951)	(10.8)%	(278,471)	(12.7)%	(211,875)	(12.9)%	(256,496)	(10.1)%
行政開支	(70,767)	(4.3)%	(113,228)	(5.1)%	(75,827)	(4.6)%	(118,338)	(4.7)%
研發開支	(5,867)	(0.4)%	(13,260)	(0.6)%	(8,874)	(0.5)%	(19,215)	(0.8)%
財務成本	(2,592)	(0.2)%	(6,356)	(0.3)%	(4,871)	(0.3)%	(5,205)	(0.2)%
除稅前溢利	112,638	6.9%	201,940	9.2%	151,373	9.2%	432,566	17.1%
所得稅開支	(29,239)	(1.8)%	(52,470)	(2.4)%	(39,241)	(2.4)%	(108,839)	(4.3)%
年／期內溢利	<u>83,399</u>	<u>5.1%</u>	<u>149,470</u>	<u>6.8%</u>	<u>112,132</u>	<u>6.8%</u>	<u>323,727</u>	<u>12.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399	5.1%	149,470	6.8%	112,132	6.8%	323,727	12.8%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作出調整後的年／期內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83,399	149,470	112,132	323,72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¹⁾	1,344	4,843	3,397	4,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84,743</u>	<u>154,313</u>	<u>115,529</u>	<u>[編纂]</u>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2%	7.0%	7.0%	[編纂]%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於非現金項目。

(2)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費用，屬於非經常性項目。

概 要

財 務 狀 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602	257,954	241,437
流動資產總值	430,892	667,241	1,186,506
資產總值	602,494	925,195	1,427,943
流動負債總額	313,447	458,483	517,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785	102,137	85,758
負債總額	392,232	560,620	603,291
資產淨值	210,262	364,575	824,652
實繳資本	10,896	10,896	11,621
儲備	199,366	353,679	813,031
權益總額	210,262	364,575	824,652

概 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41,795	289,364	502,270
營運資金變動	66,574	30,866	6,838
已付所得稅.....	(36,345)	(52,457)	(73,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72,024	267,773	435,6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49,706)	(79,191)	(429,26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6,560	(48,752)	89,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8,878	139,830	95,99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306	53,184	193,01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3,184</u>	<u>193,014</u>	<u>289,010</u>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34.0%	54.1%
淨利率 ⁽¹⁾	5.1%	6.8%	12.8%
資產回報率 ⁽²⁾	19.4%	19.6%	27.5%
股本回報率 ⁽³⁾	59.0%	52.0%	54.4%
流動比率 ⁽⁴⁾	1.4	1.5	2.3

附註：

- (1) 淨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所得。
-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股本總額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順應市場趨勢的變化及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或適應消費者可支配開支的轉變；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吸引加盟商、擴展門店網絡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門店網絡擴大至新市場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門店表現；
-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 如果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或我們未能保護商標免受假冒或仿製，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保持產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使用加盟業務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 我們擴張引入新產品供應及進入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新增的挑戰及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而充足的優質食材及原材料供應，而該等食材及原材料面臨短缺、質量欠佳、成本波動及極端天氣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品牌、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可能就品牌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未必如所預期般有效；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廣或管理會員計劃。

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完成由[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控股股東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根據單先生與周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共同通過控制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所持有的分別為本公司約45.97%、17.86%及16.80%的已發行股本，進而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64%的投票權。

概 要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先生及周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將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3年12月14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前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派息。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編纂]相關的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且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以及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上述[編纂]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於[編纂]進行，且[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中發行並售出；(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進行計算。
- (2) 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2024年2月C輪融資所發行的2,430,000股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除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i)於2024年2月按淨對價人民幣117.1百萬元(總對價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相關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發行2,430,000股股份的C輪融資；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向我們的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倘計及該等交易，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相當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提高原材料及食材的品質，打造熱銷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升級我們的設備及機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加工、倉儲、物流及分銷能力，藉此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並進一步擴張及壯大我們的門店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各種營銷活動；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於2023年11月8日，我們根據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分別向我們的僱員授出合共281,3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36,9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資本的2.42%及2.90%，對價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18元及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

於2023年12月14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1月25日悉數支付。

於2024年2月，我們透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據此，新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121.5百萬元認購人民幣2,43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2,430,000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6)C輪融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之前、之後或當中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開拓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和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順應市場趨勢的變化及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或適應消費者可支配開支的轉變。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增長受消費者口味、偏好及認知的影響。消費者偏好的任何轉變或中國現製飲品消費增長的減少或放緩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有效順應市場趨勢，並成功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始終受到消費者青睞。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缺乏接受度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例如由於原材料成本導致產品價格上漲、我們的會員計劃發生變化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導致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減少。如果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對健康的考慮所帶來的喜好(例如有關熱量和糖分攝入的喜好)變化的影響，儘管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選擇，包括不另外加糖產品及低卡產品。但對我們產品中使用的糖或其他配料對健康影響的負面宣傳(無論準確與否)或因特定健康風險而引發的負面報導或訴訟，均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不斷變動且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預測、識別、詮釋及應對該等變動，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詮釋及應對該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如果我們未能推出獲消費者廣泛接受的新產品，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消費需求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而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額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在中國，消費者可支配開支額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擴展門店網絡、吸引加盟商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門店網絡擴大至新市場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門店表現。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引入新加盟商、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及實現門店盈利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939間、1,926間及2,299間新加盟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會大幅增加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技術、僱員及其他資源的需求。計劃中的擴張亦要求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質量及與加盟商的良好關係，使我們的品牌不會受到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實際或可感知惡化的影響。我們吸引新加盟商或現有加盟商開設新門店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普遍需要在品牌知名度、門店盈利能力等方面與其他現製茶飲店品牌及其他特許人爭奪優質的加盟商。未能吸引新及優質加盟商會令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或整體門店表現受阻，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擴張，可能導致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增加。我們新門店增長的業務計劃可能根本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維持過往擴張速度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加盟商或吸引現有加盟商進行門店擴張的能力。同時，如果新門店擴張出現任何延遲或失敗，則我們的發展策略、預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例如門店選址等若干方面面臨來自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另外，向主管政府當局申請及取得重要牌照或許可證需要時間。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符合資格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拓展至新市場期間。我們亦須不斷管理與供應商及其他客戶的關係。

上述各項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努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支出。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更多門店，但新門店通常需要一定的時間來實現收支平衡，或取得與現有門店類似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隨著新門店的發展策略及進展而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開設新門店的時間的重大影響，而開設新門店的時間往往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開設門店的實際時間受制於加盟商取得開業前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證書的所需時間。任何新門店的開業延誤及／或現有門店的關閉，均會影響門店數目、營運日數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開設新門店的數目及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門店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新門店不會與現有門店競爭，倘出現有關情況，門店網絡的擴張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收入及溢利增長水平。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截至2023年9月30日，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經營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在產品創新、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及留存等各個業務方面與其他領先參與者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產品並非專有產品，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競爭對手抄襲我們產品的配方。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領先參與者有效競爭，或可能被其他領先參與者超越。倘我們無法(其中包括)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吸引力、開發及推出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動的需求的新產品、持續優化消費者體驗或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消費者可能選擇其他領先參與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在面對其他領先參與者時能夠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盈利水平下降。

此外，現製茶飲亦面對其他類型飲品的競爭。儘管現製茶飲現時大受中國消費者歡迎，但我們無法保證咖啡、果汁、碳酸飲品或酸奶等其他現製或非現製飲品不會掀起更大熱潮。倘任何該等飲品在中國掀起熱潮，即使不比茶飲更受市場歡迎，整個現製茶飲店行業亦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銷售額下跌。

如果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或我們未能保護商標免受假冒或仿製，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有助於我們吸引客戶及加盟商，以及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於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例如(其中包括)：

- 我們整個門店網絡的現製飲品的質量及吸引力；
- 開發、推出或改良符合我們消費者需要的產品；
- 提供愉快的消費體驗；
- 營銷及品牌宣傳活動；
- 與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維持優惠條款；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現有及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及
- 處理與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安全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

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更難以有效處理上述因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不會降低。

任何會損害或侵害我們聲譽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消費者投訴、在我們品牌下的門店進行非法活動或關於我們品牌下的門店的其他負面報導、其他市場參與者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而導致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影響整個現製飲品行業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公眾人士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向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事實上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或不會有任何人士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保持產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安全和衛生標準對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落實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我們仍無法保證涉及營運的內部及外部人員均會嚴格遵守有關政策及指引。在過往，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例如包裝、運輸、儲存或製作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員工衛生及清潔不到位或員工存在不當行為)的事件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餐飲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指控或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或門店暫時關閉。此外，飲食安全問題事件(即使僅涉及我們競爭對手的門店或供應商)可能會導致有關我們或新式茶飲店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區域性或全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若因食品安全問題或負面報導，或因我們全系統門店暫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餐飲安全索賠或訴訟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批評、投訴及負面媒體報道(不論其是否具有理據)可能不時導致負面報導，繼而導致政府調查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未能發現或防止任何食品污染可能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責任索賠、遭受相關部門的處罰及罰款以及我們門店的客流量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亦並無涉及重大食物安全事故。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賠及相關行政處罰。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使用加盟業務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網絡中有99.3%為並非由我們直接經營的加盟店。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加盟店產生的GMV分別約佔我們總GMV的97.3%、97.3%及98.3%。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加盟商的成功及與加盟商的合作。該業務模式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對加盟商的控制權。**我們的加盟商負責其門店的日常營運。因此，加盟店的最終成功及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儘管我們已為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加盟商制定全面的規定，但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定。此外，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7,297間門店，覆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我們網絡覆蓋面廣闊，使我們在監察加盟商及執行政策時面臨額外挑戰。倘我們的加盟商並不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彼等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標準成功經營門店，或出現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不一致的形象，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我們門店網絡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是否願意及有能力在商業、營運及推廣策略及標準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而部分該等策略及標準可能僅在長遠而言方為有益。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認同我們的願景，且彼等可能拒絕採取僅有利於長遠發展的行動。
- *加盟產生的收入。*我們加盟店的業績對彼等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數量及彼等向我們支付的經常性加盟服務費有巨大影響，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加盟店的業績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會導致其採購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任何加盟商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違約或不當行為給我們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的賠償。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問題並及時作出應對，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引入新產品供應及進入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新增的挑戰及風險。

為更好地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動的偏好，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吸引力口味的產品，並不時推出新產品以適應消費者口味的轉變。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為推出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我們持續就涉及我們業務價值鏈的各方進行市場研究，以觀察不斷變動的市場趨勢，以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市場趨勢、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不斷變動，從而設計及開發相關產品

風險因素

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推出迎合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並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未必能取得預期成功，由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推出了滬咖品牌概念及於2023年推出了輕享版品牌概念。我們滬咖及輕享版概念的主要產品及目標客戶有別於我們滬上阿姨品牌概念的產品及目標客戶，我們未必能夠複製我們在擴展滬上阿姨品牌概念方面的成功。倘我們無法在滬咖及輕享版概念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或拓展該等品牌的門店網絡，則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上擴張改變了我們的風險狀況並使我們面臨不同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瞬息萬變的市場及行業狀況而更加波動。推出新品牌概念將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銷工作，並需投入大量資金。由於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消費者口味及飲食習慣以及以吸引該等新市場消費者的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概念的能力，故我們推出產品的任何新市場亦可能不接受我們的新品牌概念或對其接受度不高的風險較大。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而充足的優質食材及原材料供應，而該等食材及原材料面臨短缺、質量欠佳、成本波動及極端天氣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主要食材及原材料包括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7.4百萬元、人民幣1,273.9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61.4%、57.9%、58.7%及55.2%。因此，我們的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主要原材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我們要求的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如市場供求、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我們始終專注於從知名的原產地採購原材料。例如，我們於廣西荔浦採購芋頭，當地經常出現氣候轉變及相關極端天氣(如暴雨)。倘出現極端天氣，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延誤或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立即將不可預測的原材料價格變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如果大量現有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未必能輕易且及時轉用其他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品牌、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可能就品牌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未必如所預期般有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品牌營銷力度及宣傳活動影響。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通過不同的渠道及平台，例如舉辦線上營銷活動、跨界合作及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運用量身定製的創意品牌及營銷策略。有關我們品牌及營銷活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278.5百萬元、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納該等策略以提高我們的聲譽。

隨著中國的營銷趨勢持續變化，我們可能繼續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鑒於我們持續就此發力，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及營銷開支可能繼續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可能會失敗或無法取得預期結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廣或管理會員計劃。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累積積分並獲得各種會員特權。選擇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消費者將合資格獲得若干獨家優惠、福利及服務。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將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比例或程度。概無法保證會員計劃能夠保持成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計劃將有效留住現有消費者或增加其購買頻率。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向我們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服務。任何該等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流失或其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經營業務。有關我們如何與供應商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因此，倘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中斷、終止或因多項因素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營運中斷、供應商未能適應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供應安排的任何終止或暫停、合作條款的任何變動或與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糾紛，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若發生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貨品銷售業務的營運。第三方物流服務因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運輸中斷等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或失誤，可能導致無法及時或成功交付原材料及食材。倘我們的原材料及食材未能及時妥善運送至門店，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短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原材料供應商的營運嚴重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全系統門店原材料短缺。此外，設備供應商經營如發生重大中斷可能導致門店開門營業延遲。我們目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彼等的訂單。此外，我們依靠若干第三方系統及程序(如會員計劃)開展業務，該等平台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正常營運。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營運中斷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管理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為製成品，即在門店生產茶飲所用的材料及配料，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貨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在存貨訂購至預期出售日期期間發生重大變動。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因素、產品上新、定價及折扣、產品瑕疵、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動、消費者

風 險 因 素

口味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且我們的消費者購買數量可能不如我們預期。此外，由於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時，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穩定優惠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備貨時間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預計我們的存貨將涵蓋更多種類的材料和配料，這將使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和物流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都能在保質期內消耗掉。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期、價值下降和存貨大幅衝銷的風險。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材料和配料，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造成損害。

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瑕疵或未能維持有效的用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甚至對我們造成直接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操作系統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顯現的編程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編程錯誤導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有效及時地發現及解決所有有關編程錯誤。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用戶體驗及市場接受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於發佈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錯誤、漏洞或弱點，或僱員蓄意破壞我們的操作系統或數據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流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包括領先的網絡外賣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支付平台。該等線上平台使我們能夠接觸、獲取消費者並與消費者互動，並進行創新的線上營銷及品牌活動。我們於該等線上平台的賬戶不時發佈具吸引力的內容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會員活動。我們與抖音等社交電商平台的意見領袖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並採用新的營銷方式，如直播及以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為特色的短視頻，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與目標消費者互動及提高品牌

風 險 因 素

知名度。我們亦與網絡外賣平台合作，以滿足消費者的線上訂單。該等網絡外賣平台所提供的配送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在配送過程中出現訂單準確性或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門店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更多線上渠道建立業務，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與現有線上渠道重續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重續合作關係，則我們以相對較低成本透過線上渠道獲取消費者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銷售及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線上渠道的合作遭到終止，則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失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的第三方配送平台提供線上訂單的配送服務，並面臨與網絡外賣相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訂單乃透過第三方配送平台完成。我們目前的配送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主要包括中國兩個領先的第三方配送平台。因此，與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作有關的風險(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中斷、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合作、發生糾紛或與我們的關係惡化，或主要合約條款的不利變動(如提高費率)等)可能導致我們的茶飲延遲配送、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及加盟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該等配送平台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新配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保證準確、及時、節省成本的配送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合作配送平台的良好關係或委聘其他配送服務供應商，則可能會延遲我們計劃的業務擴張。

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儲存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至我們全系統門店，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提供綜合倉儲及物流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高效地交付我們的貨物。為確保我們產品的最佳質量及狀況，我們已為第三方供應商制定倉庫及冷鏈物流的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將一直能夠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未能妥善監督產品的儲存及交付、遵守適當衛生、確保清潔或符合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營運標準，則可能會對交付至我們全系統門店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倉庫因自然災害、勞工困難、

風險因素

火災或其他原因而遭受嚴重干擾，或第三方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加速我們產品的變質。過去，曾有針對我們提出食品變質問題的指控，該指控可能是由於運輸條件不當或第三方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導致產品運輸過程中包裝損壞或包裝洩漏造成。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倉庫營運的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八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九個新鮮生產倉庫；及(iv)19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兩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倘水電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或進入物業的通道因發生火災等事件而受到限制，且我們不能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不能及時搬遷至另一設備齊全的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防措施有效及充足。倘我們的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或日後未能充分實施預防措施，我們可能會失去儲存於倉庫的原材料、為恢復或搬遷該等倉庫而產生高額成本及費用，及／或被相關機關釐定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遭受相關行政處罰。倘有關事件對其他第三方造成損害，而我們被釐定為須對有關事件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須作出補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鑒於我們原材料的易碎及易腐爛性質，我們已就各類原材料的倉儲及物流的溫度及濕度制定詳細的技術標準。此外，我們的倉庫分為不同溫度區域，以滿足不同的倉儲要求。倘我們發生任何重大設備故障，如長時間的溫度或濕度控制設備故障，則儲存於相關倉儲空間的原材料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丟棄該等原材料並承擔相關成本。另外，為我們的倉庫維修或添置設備及機器可能價格昂貴且耗時長久。

我們的若干主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大量加盟店，與主要加盟商的分歧或終止合作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加盟商經營大量加盟店，並被視為主要加盟商。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有4.1%、2.7%及1.9%

風 險 因 素

來自與我們五大加盟商的合作。與主要加盟商的合作中斷可能導致加盟店的發展延誤，或導致我們其中一個品牌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市場的營運中斷。因終止與主要加盟商的合作而導致的任何營運中斷同樣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尤其是倘我們決定於終止與主要加盟商的合作後關閉門店。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規載列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予披露的信息以及有關食品經營及選址及銷售的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並已實施多項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責令改正、罰款、沒收所得款項、責令停業、吊銷經營許可證，並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目前遵守現行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但倘中國政府對其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變動，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成功轉嫁予外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自我們於2013年在上海開設首家門店以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開設7,297家門店。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作為評估我們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可能原因而下降，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全民健康意識、傳統飲茶文化的普及、居民的消費及城鎮化率以及配送服務及線上訂單的發展等。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及使產品種類多元化，以進一步拓展消費者基礎及豐富消費者體驗。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任何上述原因而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則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分別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不時須就遵守有關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法律法規付出額外精力。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彼等亦須接受有關當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可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額開支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到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根據我們的加盟商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商負責經營其加盟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及效力，而在該方面出現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加盟店遭受處罰(如暫時關閉等)。倘大量加盟店受到有關處罰或暫時關閉，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於任何時候均能夠維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取得新門店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上述任一情況發生，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加盟商、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加盟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不當行為。由於門店僱員可能需要在日常營運中處理現金，故可能存在有關現金管理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蒙受財務損失。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索賠，且我們日益成為公眾人士監督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導及惡意指控，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引起公眾人士、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的交易量增加及業務量持續擴張，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對客戶保護及客戶安全問題的擔憂加劇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報導。任何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報告，不論其真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此外，我們合作的代言人、背書人及其他名人以及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陳述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審查的目標，亦不保證審查及公眾人士的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行業食品安全相關問題的負面影響，即使有關問題並非因我們自身的過錯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中國現製飲品行業整體上受到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相關問題的關注。尤其是，針對中國現製飲品行業的安全及質量事故的報告及負面報導眾多。儘管該等報告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現製飲品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告的負面影響。倘現製飲品行業增長放緩，則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自營店及加盟店所用的有瑕疵原材料或食材自供應商獲得賠償，而我們的供應合約中的彌償條文可能不足。

倘我們因供應商提供的食材或原材料瑕疵而遭提出食品安全索賠，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或彌償可能有限，且向供應商提出的索賠可能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此外，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載有涵蓋損失的溢利及間接或後果性損失的條文。倘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賠，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收回所索賠的金額，而有關金額無法由保險(如有)賠付，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實施的諸多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令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本開支，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就環境保護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違反適用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的行為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報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就環境保護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方面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例如，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紙杯的使用)遵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優化製造過程及提高員工效率。與維護及維修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有關的任何重大停機，將導致我們的生產暫時中斷。儘管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設有內部維護及維修團隊，但倘設備製造商或團隊未能及時維修機器及設備，可能會長時間中斷生產設施的運作。任何長時間停工可能導致生產損失，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及燃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及充足供應。倘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出現任何短缺，地方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關閉。我們生產廠房的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流行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水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導致停電、生產設施損壞或運輸渠道中斷等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供應商的生產活動中斷，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交付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足夠措施減輕該等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我們的海鹽工廠。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擴大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線的建設將及時完成，而未能完成建設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工廠、倉儲設施、自營店、辦公室空間及幾乎所有加盟店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缺陷：(i)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及／或施工許可證；(ii)若干出租人並無就出租人轉租物業提供物業擁有人的授權；(iii)兩項租賃物業的使用方式與有關計劃土地用途不符；及(iv)兩項租賃物業為位於國有劃撥土地上的物業，但未獲得土地管理部門的租賃批准。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使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因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法執行，而我們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至於未獲得施工許可證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且位於相關租賃物業上的處所可能會被主管機關頒令拆除，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處所。此外，上文(i)、(iii)及(iv)項所列由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政府機關質疑。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有關政府當局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
- 由於門店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較短，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對門店的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尤其是位於高客流量地區的門店。於各租期結束時，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與業主磋商延長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出租賃物業並搬遷至較不利的位置。
-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應出租人的要求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約的風險，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則相關門店須暫時關閉。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需要及時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為門店物色與原地點具有同等或類似商業吸引力的替代地點，否則將對該等門店的營運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業務的特定經濟狀況影響。全球經濟、市場、消費者及企業的活動水平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其表現與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經濟衰退（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下降或中國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消費者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消費者對食品支出的縮減、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系統門店及透過線上渠道下達的訂單數量及每筆交易的平均銷售價值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線上及線下交易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銷售渠道的營運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及責任。我們的業務亦面臨與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支付方式進行線上支付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微信支付及支付寶)購買產品。面臨與上述支付方式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向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或會隨時間的推移而增加；
- 可能發生與上述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的事件；及
- 如果我們網絡中的門店未能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面臨罰款、費用增加或不能使用上述支付方式。

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如果線上支付平台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用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洩露機密信息、破壞網絡安全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網絡中的門店的業務營運中斷，並使其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及其他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程序的影響，例如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可能並不總是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開支及損害。例如，消費者可就食物中毒相關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日益重視消費者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銷售有缺陷的食品及飲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有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銷售商造成，銷售商一般須負責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倘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可於其後要求負責方作出彌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程序，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不論索賠是否有充分理據，該等索賠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投入時間及注意力，並產生大量調查及抗辯成本。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聘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知識以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

我們的快速增長亦要求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能夠適應動態、競爭及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且能夠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創造產品創新及發展技術能力的各類人才。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營運，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各級人才(如熟練的茶藝師等)。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我們亦需要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幫助他們實現職業發展，與我們共同成長。未能吸引、培訓、挽留或激勵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而有能力的人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資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穩定而敬業的勞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儘管我們迄今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短缺，但我們觀察到勞動力市場整體緊縮且競爭日益激烈。由於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增加，我們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勞工成本增加。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我們與本行業及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其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倘我們無法管理及控制人工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賠提供足夠保障，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財產保險，全面涵蓋重大業務中斷及意外損失，如火災、水災及惡意損壞。

儘管我們要求加盟商透過加盟商管理層投購所需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加盟商將遵守有關規定。尤其是，門店存在意外或傷害的固有風險。日後，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增加成本或降低承保水平的情況下重續保單或取得新保單。我們亦可能與保險供應商就我們認為保單涵蓋的索賠付款發生糾紛。此外，倘我們須就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賠承擔責任，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商(單獨或共同稱為「**第三方支付客戶**」)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算與本集團若干實體(「**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9日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約佔自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25.7%、8.9%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就返還資金提出索賠(原因為彼等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被施行或被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要求返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3.1百萬元。過往，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向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購入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受整體市場情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亦可能記錄以較高判斷水準釐定及／或更容易受市場狀況影響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該等損益處理可能會導致波動或對我們的當期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可能會蒙受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受到訴訟及監管審查。

我們的業務流程使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尤其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和託管的數據，包括我們的系統受到外部攻擊、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預期共享(包括我們自身的業務、與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的共享)、安全、保安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或新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有關的擔憂、挑戰、負面報導及訴訟；及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儲存、轉移、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要求。

我們已採納保護我們會員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並確保我們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為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所作出的努力未必一直充足或有效。因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因外部因素(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消費者數據庫等)導致的任何資料洩露而導致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任何不當處理，均可能導致民事責任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

風 險 因 素

律、財務及經營後果。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法律及法規。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像我們這樣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若干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禁止任何中國個人及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儲存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機構進行的所有活動或我們向中國境內的自然人提供的服務。其產生一系列新的合規責任，可能導致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並可能對不合規行為施加重大處罰。

此外，於2022年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其網站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平台運營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旨在於境外上市的平台運營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經修訂網信辦辦法並無就「境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解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將會或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適用於有關在中國境內使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的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實施，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其規定，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資料(旨在於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或尋求於香港完成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規定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實施，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條文的詳細分析，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主要方面遵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不會有任何障礙，鑒於本文件「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風 險 因 素

所披露，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做法。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條例(如有)，且我們將及時調整及加強我們的數據實踐，以確保在法規生效後合規。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料私隱及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現在和將來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政府當局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發展，且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有所不同。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動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另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面臨系統性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涉嫌的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化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察全系統門店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作業務分析。倘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我們亦會收到並保存有關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損害，且該等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竊取或獲取或被不當使用，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計劃外虧損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及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開發產品的能力。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市場認可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信息系統及運營系統是我們競爭優勢及發展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

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困難。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作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在無意中侵犯我們並不知悉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軟件及其他應用或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開支，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就該等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償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亦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董事服務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並可能須支付相關政府當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為僱員妥善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可能會被罰款。請參與「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未足額繳納社保，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保供款，並支付相當於逾期繳款每天0.05%的逾期罰款；及(ii)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款項，支付相當於逾期末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金額，(ii)若未能於該等期限內繳付款項，當局可入稟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不會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行動。倘我們因牽涉勞動法事件而受接受相關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被視為不恰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廣告公司製作、發行或發佈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廣告。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因我們廣告中的資料被誤導而提出的索賠。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執行合約中的彌償條文向廣告主收回我們的損失，這可能導致我們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以對該等侵權索賠進行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於我們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指向加盟商銷售產品及提供加盟服務所收取的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約負債」。

我們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節所列者。倘我們未能及時向顧客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經營大量門店的地區。例如，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爆發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全系統門店目前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故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此外，我們亦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未必會成功。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通過締結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來尋求投資於我們業務價值鏈上游的其他業務。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難以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業務的注意力；(ii)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並無或過往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線；(iii)可能流失主要僱員及消費者；及(iv)難以達致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倘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發行普通股而產生額外債務，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產生資產衝銷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則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需求大幅增加。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所收購或所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業務現時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該等措施可能存在的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降低其預期增長率。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何種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政府當局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若干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未能就[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尋求有關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

風 險 因 素

而面臨該等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政府當局就海外發售及上市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海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我們將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法律制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無法完成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的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及變化之中。我們將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

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審慎起見，閣下應權衡在中國法律制度下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範圍及程度。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因此，為審慎起見，閣下應權衡根據中國法律制度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範圍及程度。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履行稅務責任的情況。相關的機關可能會不時對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就會計規則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派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為10%。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款項，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風 險 因 素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徵收新稅項，從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內地，而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繁瑣及耗時。

儘管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備如同法律一般的效力。

有關貨幣兌換或境外資金流動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現時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塵等污染物。儘管存在現有管制，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補救有關排放的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發現所有會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獲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因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及[編纂]量充足的[編纂]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未必為[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市價的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出現、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會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高度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其他競爭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日後不會發生。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H股受到本文件「[編纂]」所述的限制，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H股籌集資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目前正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部分境內[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有關交易限制將限制市場流通的H股數目，從而對有關限制期間的H股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成功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我們的相關境內[編纂]股份，相關股東日後於[編纂]市場出售(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任何境內[編纂]股份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此外，倘我們日後將大量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

風 險 因 素

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戰略投資者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份集資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對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種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特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亦未必會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不會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資料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傳媒曾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執 行 董 事

單衛鈞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興業路168弄 2號2801室	中國

周蓉蓉女士.....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興業路168弄 2號2801室	中國

周天牧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天寶路558弄 3號1102室	中國

汪加興先生.....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南淝河路469號 金成公館B地塊 11幢1601室	中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韓定國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 1188弄家化濱江苑 2號樓2202室	中國(台灣)

鍾創新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佐敦道48-54號 可群大廈 15樓D室	中國(香港)

郁昉瑾女士.....	12A Water Street Wahroonga New South Wales 2076 Australia	澳洲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顧亮先生.....	中國上海市 崇明區 三星鎮 協進村1506號	中國
許娜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鹽鐵塘路435弄 8號樓804室	中國
陳芳芳女士.....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體育會路880弄 3號10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 與 [編 纂] 各 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編 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
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金山區朱涇鎮
沈浦涇路28號
一樓124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
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hsa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娟女士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
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余安妮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單衛鈞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興業路168弄
2號2801室

余安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 核 委 員 會

鍾創新先生(主席)

韓定國先生

郁昉瑾女士

薪 酬 委 員 會

韓定國先生(主席)

郁昉瑾女士

單衛鈞先生

提 名 委 員 會

單衛鈞先生(主席)

鍾創新先生

郁昉瑾女士

合 規 顧 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臨平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臨平北路12號

招商銀行上海北外灘支行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501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我們的歷史始於2013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及周女士當時在上海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於202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於上海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推出「五穀奶茶」
2015年	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數量超過200家
2019年	我們開始推出新鮮水果茶
2020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2年	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數量超過5,000家
	我們獲得由中國品牌博鰲峰會頒發的2022年度消費者喜愛品牌
	我們榮獲窄門餐眼「2021-2022年度餐飲品牌門店增長Top 3」殊榮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推出滬咖門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數量超過7,200家 根據灼識諮詢，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全系統門店數目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GMV計算，我們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均排名第四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推出輕享版門店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榮獲美團頒發的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2024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周女士及單先生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

由單先生及周女士於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完成一系列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周女士	8,000,000	80.00
單先生	2,000,000	2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2) 於2018年10月及2020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10月，單先生將人民幣1,5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5.00%)以零對價轉讓予由單先生最終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禹超，原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截至有關轉讓當日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於2018年10月，周女士將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55.00%及5.00%)以零對價分別轉讓予上海璞海及上海森芮，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當日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於2020年4月，單先生進一步將人民幣5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對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上海禹超，對價乃對應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資本釐定，而周女士將人民幣2,0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讓予上海森芮，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當日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上海璞海為本公司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20.00%及80.00%權益。

上海森芮於成立時由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於2018年8月，為獎勵陳志新先生(「陳先生」)截至2018年8月作為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過往貢獻，本公司同意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有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單先生收購本公司5.00%的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註冊股本)。陳先生自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透過上海森芮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單先生收購上海森芮20%合夥權益(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註冊股本)。

於以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5,500,000	55.00
上海森芮.....	2,500,000	25.00
上海禹超.....	2,000,000	2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A輪融資及A+輪融資

我們已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0月透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及A+輪融資，據此，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宜仲」，稱為「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認購人民幣689,869元及人民幣206,248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896,117元。

於A輪融資及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5,500,000	50.48
上海森芮.....	2,500,000	22.94
上海禹超.....	2,000,000	18.36
蘇州宜仲.....	896,117	8.22
總計	<u>10,896,117</u>	<u>100.00</u>

(4) 於2023年7月進行的增資及股權轉讓以及B輪融資

於2023年7月，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鑒」)(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各自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68,497元認購人民幣168,497元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新增註冊資本的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同日，為維持蘇州宜仲於緊接上文所述上海禹鑒及上海禹翊增資完成前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蘇州宜仲以零對價向上海璞海收購人民幣27,715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我們亦於2023年7月與下文所詳述的投資者(「B輪投資者」)透過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620,66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所認購／ 收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轉讓人	對價 (人民幣元)
B輪融資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	168,500	不適用	58,000,000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689	上海森芮	42,000,000
(「金鎰資本」).....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	67,400	不適用	23,200,000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076	上海森芮	16,800,000
(「蘇州祥仲」).....			
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	50,550	不適用	17,400,000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807	上海森芮	12,600,000
(「知壹投資」).....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	50,550	不適用	17,400,000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8,807	上海森芮	12,600,000
(「德賽創新」).....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	31,172	不適用	10,730,000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98	上海森芮	7,770,000
(「市北高新」).....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	16,850	不適用	5,800,000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69	上海森芮	4,200,000
(「南京祥仲」).....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	2,528	不適用	870,000
責任公司(「頤玉諮詢」).....	2,440	上海森芮	63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5,472,285	47.09
上海森芮.....	2,125,814	18.29
上海禹超.....	2,000,000	17.21
蘇州宜仲.....	923,832	7.95
金鎰資本.....	331,189	2.85
上海禹翊.....	168,497	1.45
上海禹鋆.....	168,497	1.45
蘇州祥仲.....	132,476	1.14
知壹投資.....	99,357	0.86
德賽創新.....	99,357	0.86
市北高新.....	61,270	0.53
南京祥仲.....	33,119	0.29
頤玉諮詢.....	4,968	0.04
總計	11,620,661	100.00

(5) 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3日，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由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1月8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認購。改制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緊隨改制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47,090,996	47.09
上海森芮.....	18,293,400	18.29
上海禹超.....	17,210,725	17.21
蘇州宜仲.....	7,949,909	7.95
金鎰資本.....	2,850,001	2.85
上海禹翊.....	1,449,978	1.45
上海禹鋆.....	1,449,978	1.45
蘇州祥仲.....	1,140,004	1.14
知壹投資.....	855,003	0.86
德賽創新.....	855,003	0.86
市北高新.....	527,251	0.53
南京祥仲.....	285,001	0.29
頤玉諮詢.....	42,751	0.04
總計.....	100,000,000	100.00

(6) C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2月透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據此，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瀚率投資**」)、共青城金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鵲投資**」)、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僕**」)及廈門銀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麟投資**」，連同瀚率投資、金鵲投資及上海一僕統稱為「**C輪投資者**」)分別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7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02,430,000元。於C輪融資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47,090,996	45.97
上海森芮.....	18,293,400	17.86
上海禹超.....	17,210,725	16.80
蘇州宜仲.....	7,949,909	7.76
金鎰資本.....	2,850,001	2.78
上海禹翊.....	1,449,978	1.42
上海禹鋆.....	1,449,978	1.42
蘇州祥仲.....	1,140,004	1.11
瀚率投資.....	1,000,000	0.98
知壹投資.....	855,003	0.83
德賽創新.....	855,003	0.83
金鵬投資.....	770,000	0.75
市北高新.....	527,251	0.51
上海一僕.....	500,000	0.49
南京祥仲.....	285,001	0.28
銀麟投資.....	160,000	0.16
頤玉諮詢.....	42,751	0.04
總計	102,430,000	100.00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 地點	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上海森鷹....	餐飲管理	2017年6月8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上海龐嘉.....	供應鏈管理及電子 商務零售	2021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上海睿眾....	供應鏈管理	2020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浙江森逸....	原材料生產	2021年6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多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 輪	A+ 輪	B 輪	C 輪
所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689,869	206,248	761,736	2,430,000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75,000,000	53,000,000	230,000,000 ⁽³⁾	121,5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輪	A+ 輪	B 輪	C 輪
協議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全數付款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每股對價成本 ⁽¹⁾ (人民幣元).....	11.96	28.28	34.26	50.00
較[編纂]折讓 (概約)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已計及我們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B輪融資下的已付對價包括增資及股權轉讓。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供應鏈的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被動用約74.66%。
對價的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本公司前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各[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不受任何合約禁售安排的規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對於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知情權；及(iii)最優惠待遇；以及對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反攤薄權；(ii)贖回權；(iii)優先認購權；(iv)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v)最優惠待遇；及(vi)清盤優先順序。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股東協議，對我們控股股東的贖回權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終止，惟被終止的權利於若干情況下將自動恢復，包括：(i)本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的24個月內或於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編纂]；及(ii)撤回[編纂]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拒絕本公司的[編纂]，而本公司未能在其後六個月內重新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不再具有效力及終止。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業務擴張的建議或戰略指導，將令本公司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具有效力及終止(惟上文所述對控股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所發出自2024年1月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文件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當中大部分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曾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宜仲

蘇州宜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宜仲由獨立第三方蘇州宏維新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5%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45%權益。蘇州宜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蘇州祥仲

蘇州祥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祥仲i)由獨立第三方太倉維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倉維仲」)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19%權益，ii)由上海龐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個持股平台，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68%，及iii)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7.12%權益。蘇州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管理。蘇州祥仲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成都零食有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無邊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恩喜村(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英氏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京祥仲

南京祥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祥仲由獨立第三方太倉維仲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11%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89%權益。南京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金鎰資本

金鎰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衡**」)。珠海金鎰衡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金鎰(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鎰珠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鎰珠海為金鎰資本的基金管理人及相關中國法律所指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由宋曉威先生及李帥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金鎰珠海主要投資於中國「科技創新」及「美好生活」領域的成長型企業。

知壹投資

知壹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知壹投資由趙福先生最終控制的珠海知一華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知一華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94%權益，以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6.06%權益。

德賽創新

德賽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德賽創新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德賽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賽**」)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25%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擁有99.875%權益。北京德賽由上海熠美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熠美**」)管理，而上海熠美從事一級及直接投資，涵蓋醫療保健、消費、教育、TMT及先進製造。上海熠美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代號：GDS(納斯達克)、9698(香港聯交所))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市北高新

市北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市北高新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熠北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熠北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89%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11%權益。市北高新由上海熠美管理。

頤玉諮詢

頤玉諮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頤玉諮詢由翁菁華及洪雨辰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翁菁華及洪雨辰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瀚率投資

瀚率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瀚率投資由廣州市瀚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賴傳錕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權益，以及由西藏五色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柳新榮及唐正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鵝投資

金鵝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金鵝投資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鼎投資**」)(由何富昌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41%權益，以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59%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銀麟投資

銀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銀麟投資由金鼎投資(由何富昌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以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銀麟投資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廈門萬皮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萬眾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元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一僕

上海一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一僕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15))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提交申請」將其[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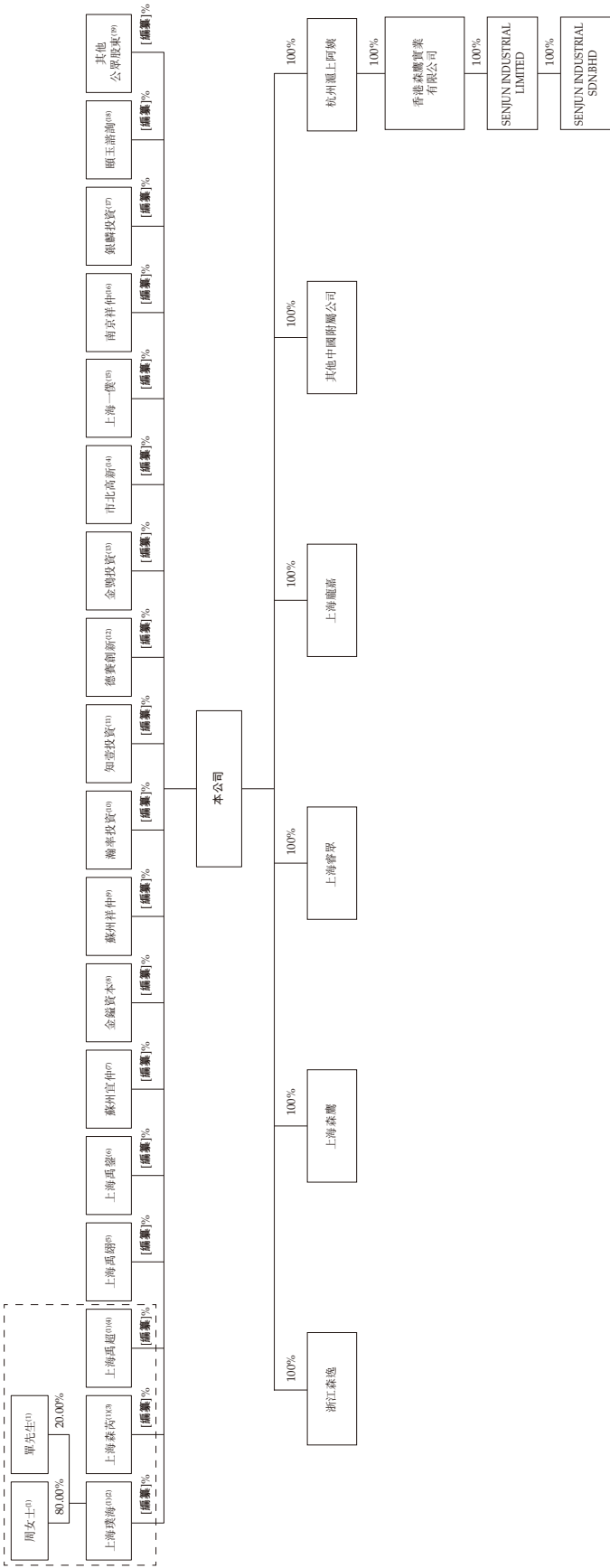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芮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4.67%；及ii)周女士及陳先生(兩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5.49%及9.84%。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7.85%；及ii)周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1.63%；及iii)36名身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的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單先生、周女士、嚴一清([編纂]前十二個月內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周天牧、汪加興、顧亮、許娜及陳芳芳外，上海禹超的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翎(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由i)王泓(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27%；及ii)35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0.73%。上海禹翎的各合夥人現時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鑒(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由i)陳琴(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1.91%；及ii)39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8.09%。上海禹鑒的各合夥人現時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7)-(1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18)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19) 由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連同由[編纂]內資股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一併計入公眾持股。有關[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中本節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就此次[編纂]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獲取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當中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與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有關的費用人民幣720,800元。

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跟蹤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學品、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健康、TMT、交通運輸等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具擁有該等行業最相關及深入的市場資訊。

灼識諮詢通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進行分析。於獲委聘編製的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i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預測期間內保持平穩增長；(iii)主要行業驅動力很可能於預測期間內推動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發展；及(iv)概無出現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狀況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

現製飲品的定義及分類

現製飲品是指在現場製作並直接提供給消費者即時飲用的飲品。現製飲品有多種不同選擇，包括現製茶飲、現磨咖啡以及現製酸奶及鮮榨果汁等其他現製飲品。

分類	定義
現製茶飲	一種將茶混合其他原料，例如乳製品、水果、穀物及小料現場調製的飲品
現磨咖啡	一種使用咖啡粉、咖啡萃取濃縮液或其他咖啡製品現場調製的飲品
其他現製飲品	使用茶及咖啡以外的基礎成分，並在現場製作及銷售的飲品，如現製酸奶及鮮榨果汁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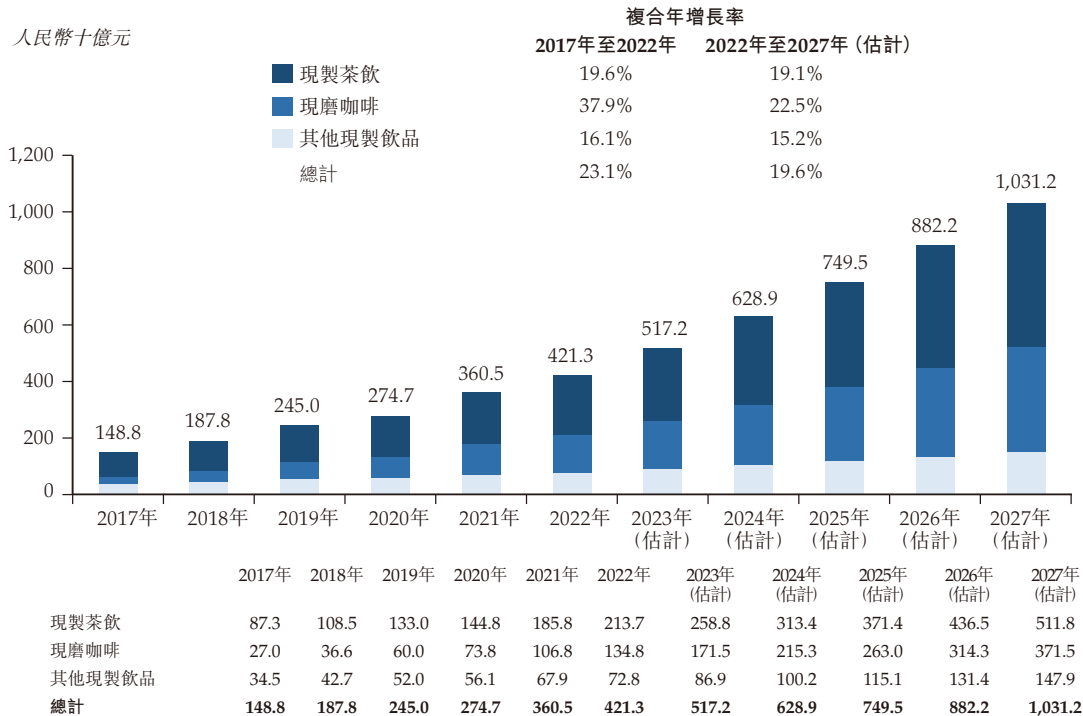
中國近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隨著經濟增長而增加。因此，對個性化及多元化消費的需求亦穩步上升。這使包括現製飲品在內的高品質消費品市場得到擴張。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在過去五年保持快速增長，以GMV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88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於未來五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27年時達到人民幣10,312億元。

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各個細分市場中，以GMV計算，現製茶飲市場於2022年所佔的份額最大，達到50.7%。這歸功於中國豐厚的茶文化、茶的創新應用及多種消費場景。中國現製茶飲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87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37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按19.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18億元。現製茶飲店是中國現製茶飲的主要銷售渠道。

作為過去五年以GMV計算增長最快的新興細分市場，現磨咖啡市場在中國展示出顯著的擴展速度。以創新及口味多元化作為賣點，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70億元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48億元，預計將進一步按2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715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現製飲品按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持續趨勢

連鎖店擴張及門店標準化：連鎖店的擴張促成了門店營運標準化，提升每家門店的GMV。連鎖店透過精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工作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門店營運標準化能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提升消費者的購買體驗。

形成消費現製飲品的習慣：數個相互關聯的因素刺激了現製飲品的消費：(i) 消費者飲用現製飲品變得更加方便，現製飲品店的數目穩步增加；(ii) 作為中國現製飲品消費主力軍的年輕人購買力增強，越來越多的人將飲用現製飲品作為日常生活中愉悅、放鬆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期望這種消費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持續。因此，預期現製飲品的消費頻率將會增加。

餐飲消費開支增長：中國龐大的消費市場繼續促進餐飲業的蓬勃發展。中國餐飲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9,6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3,941億元，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77,451億元，進一步按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加上市場參與者不斷創新，預期餐飲業將保持快速擴張，這亦帶動了現製飲品行業的擴張。

扶持政策：於2023年2月，國務院發佈《質量強國建設綱要》，以促進生活服

行業概覽

務質量提升及大力發展大眾化餐飲服務。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若干措施》，提出擴大餐飲消費服務、穩步推進冷鏈設施建設及提高消費服務水平。政策的充分扶持及引導可加快餐飲業的快速擴張，同時可培育龍頭企業。

數字化及便捷的外送服務：隨著信息技術的普及，諸如精簡客戶管理、小程序訂購及外送服務等功能及服務正實現線上與線下的無縫融合。已完成數字轉型的品牌已搶佔有利位置，能迅速、高效及準確地分析消費趨勢及門店的營運狀況。

追求更健康及更高品質飲料的趨勢：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食品安全、營養成分及食材質量等因素。對於注重新鮮、健康及創新飲料，並採取親民定價策略的現製飲品品牌而言，由於其能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故將可繼續茁壯成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

現製茶飲店的定義及分類

現製茶飲店指主要提供現製茶飲的茶飲店，一直為中國現製茶飲主要銷售渠道。咖啡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製茶飲。於2022年，中國現製茶飲市場GMV中有約72%來自現製茶飲店。基於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中國茶飲店品牌可分為高價、中價及低價三類。

分類	定義
高價茶飲店品牌	• 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不低於人民幣20元
中價茶飲店品牌	• 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低於人民幣20元，但高於人民幣10元
低價茶飲店品牌	• 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不高於人民幣10元

附註：平均售價乃按2022年來自現製茶飲的GMV除以2022年現製茶飲的總銷量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現製茶飲店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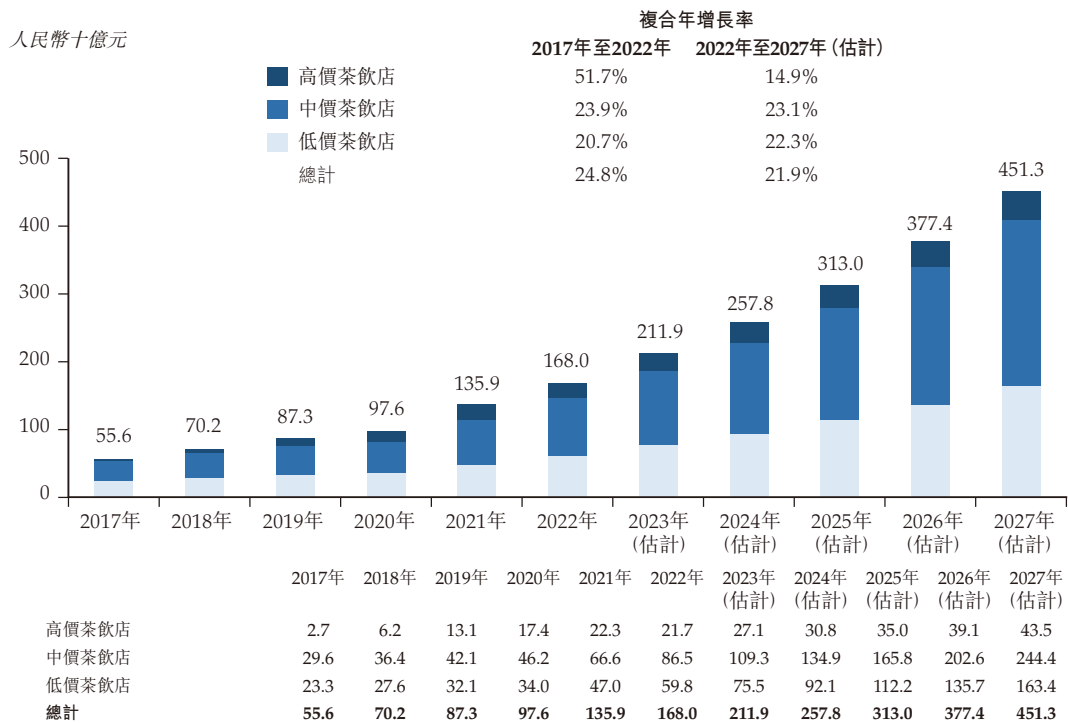
按GMV計算，中國現製茶飲店的總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人民幣1,680億元，其中中價茶飲店的份額最大，達51.5%。隨著現製茶飲在中國越來越流行，中價現製茶飲產品興起以支持更高頻的消費。受宏觀環境所影響，近年消費者購物的主要考慮因素逐漸轉變。如今，彼等的注意力已轉向產品的整體性價比及健康。定

行業概覽

位為「大眾消費品」的中價現製茶飲已進入快速發展期，預計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中價現製茶飲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增速最快，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3.1%。同時兼顧產品質量及價格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

透過提升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加盟商監督等方面的能力，該等中價品牌已經能在大幅提升其現製茶產品的味道的同時，保持出品質量一致性。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所產生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29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預期於未來五年，中價現製茶飲店將成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以GMV計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類別。2022年至2027年間，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所產生的GMV將按2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按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7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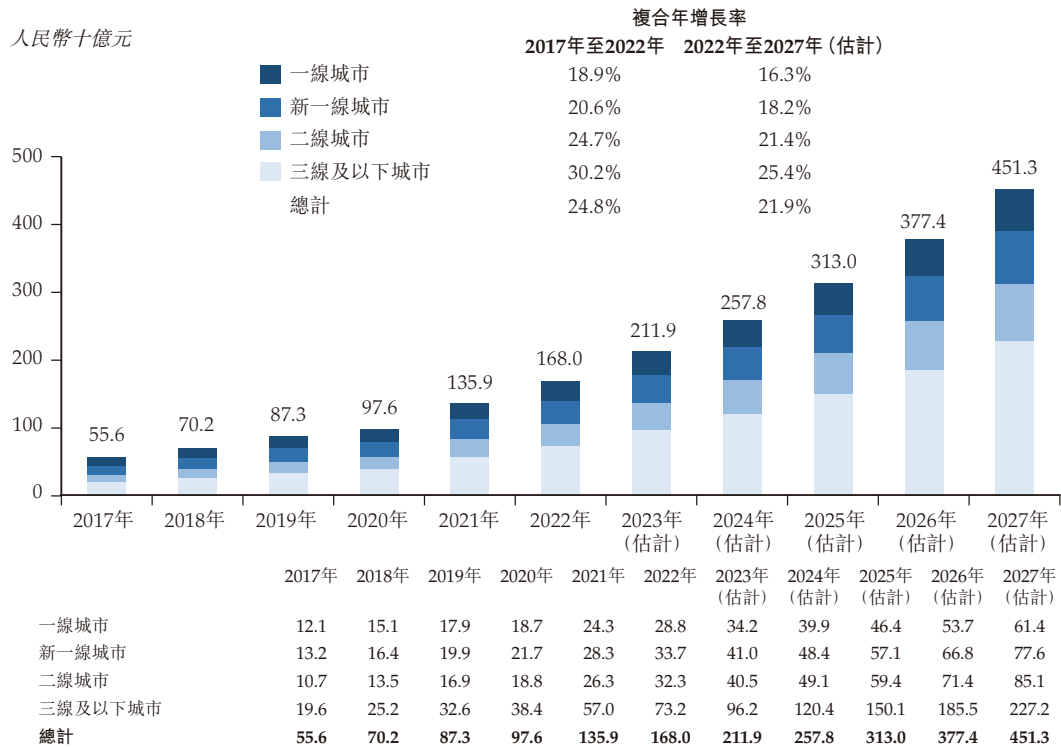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經濟發展、人口規模及商業資源劃分，中國的城市可分為不同層級，即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於2022年，前述各線城市現製茶飲店的GMV分別為人民幣288億元、人民幣337億元、人民幣323億元及人民幣732億元。在各線城市中，三線及以下城市人口眾多，按GMV計，於2022年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43.6%，以GMV計算，預期將成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4%。

行業概覽

中國現製茶飲店按城市層級 以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購買力提升：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產品的興趣日增，消費習慣逐漸轉向購買更優質的產品。因此，對高品質現製茶飲的需求顯著增加。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購買力持續上升，預期未來五年現製茶飲的消費者人數及年消費量將繼續增長。城市化率上升、消費場景擴闊及現製茶飲飲用人群的年齡組別的拓寬，將繼續推高現製茶飲消費者人數。中國現製茶飲消費者人數由2017年的2.119億人增加至2022年的2.941億人，複合年增長率達6.8%，預計到2027年將達4.463億人，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現製茶飲的人均年飲用量由2017年的4.2杯上升至2022年的9.1杯，預計將按2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將達到22.8杯。

現製茶飲的種類、品質及飲用體驗不斷推陳出新：在現製茶飲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現製茶飲店品牌已開展產品多元化及創新的進程，並延伸至茶底萃取技術、香味及獨特水果組合等方面。與此同時，該等品牌致力於提升產品

行業概覽

質量，以維持成本效益與顧客群體忠誠度。此外，現製茶飲店品牌亦透過創造溫馨的店內氛圍、別緻的產品設計以及無縫的銷售渠道，豐富消費者的體驗。

現製茶飲店(尤其是連鎖店)數量穩步增長：現製茶飲店的數量不斷增加，可以提升可用性及可及性。與獨立茶飲店相比，連鎖茶飲店可以利用規模經濟，實現快速擴張，推動在全中國範圍內現製茶飲店數量的整體快速增長。消費者亦因而更容易接觸到該等產品。連鎖茶飲店佔現製茶飲店總數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5.6%上升至2022年的51.7%，預計到2027年將達70.0%。連鎖茶飲店的比例較大，令標準化門店營運得以實現，從而提升現製茶飲店行業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提供性價比高、質量穩定的產品可以吸引更多顧客、促進複購消費，並培養強大的顧客忠誠度，繼而可提升每間門店的GMV及加快行業增長。

線上渠道及外送服務的發展：線上渠道為現製茶飲店帶來多項好處，如購買與外送的便捷性、多個消費渠道，創新的營銷活動，都有助品牌擴大影響力及市場份額。消費者可以通過多個不同渠道購買現製茶飲，包括實體店、外送服務及線上平台。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的普及，加上中國餐飲業的數字化進程，外送服務在現製茶飲店的GMV中的佔比正不斷增加，由2017年的14.4%上升至2022年的44.6%，預計於2027年將達50.0%。與此同時，線上渠道讓品牌可洞悉消費者的喜好，從而提升營銷工作的效果。

響應「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熱潮推動了中國的創新及創業。加盟創業模式擁有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的營運經驗的優勢。餐飲業由於其低進入壁壘及高市場潛力此成為準創業者創業的熱門選擇。由於開設現製茶飲店所需的初始投資遠低於其他類別的餐飲店，因而吸引更多潛在的加盟商。逐漸增長的潛在加盟商數目有助進一步推動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增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持續發展趨勢

產品升級：消費者對更健康及優質選擇的追求帶動了現製茶飲的完善與升級，不斷創新的茶飲店更能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尤其是在下沉市場。不斷因應轉變的茶飲產品組合可確保銷售更加穩定。此外，知名品牌亦在探索推出傳統茶飲之外的產品，務求通過為現製茶飲開發創新口味及食材等方式令產品更多元化，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擴闊消費場景。不斷積極推出新產品的方針可提高複購率及顧客忠誠度。

增強上游供應鏈管理：消費者對原材料質量及產品創新的需求推動現製茶飲店品牌升級其供應鏈，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加工、倉儲及物流。直接從原

行業概覽

產地或自行建立生產基地進行採購，以及執行標準化的原材料品質控制協議，便於原材料的可靠供應，並保持嚴格的品質標準。與此同時，在全國關鍵地區建立倉儲及配送中心，縮短了原材料與門店之間的運輸時間及距離。細心管理進貨原材料的存儲亦可確保最佳的新鮮度。

品牌意識：品牌形象穩定的現製茶飲店更容易獲得市場認可及選擇，而消費者亦傾向於向其熟悉及信任的品牌購買產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獨特的品牌形象有助現製茶飲店品牌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品牌及社群建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有關努力可讓現製茶飲店品牌提升客戶體驗及黏性。非品牌連鎖現製茶飲店將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排名第四，擁有7,297間門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GMV計算則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四，金額達人民幣72億元。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GMV增速計算，本集團是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本集團的全系統門店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4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由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門店增加37.5%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門店。本集團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1.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4.4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本集團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三。同期，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本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排名第一。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門店網絡所覆蓋的城市數目計算，本集團擁有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最龐大的門店網絡，彰顯了本集團的下沉能力較其他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更強。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GMV計算，本集團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約49.0%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高於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數。

行 業 概 覽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國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 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排名

排名	品牌名稱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概約全系統 門店數目	9月30日 於中國北方 ¹ 的 概約全系統 門店數目	9月30日 所覆蓋的 城市數量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GMV (人民幣十億元)	9月30日 位於三線及 以下城市的 門店比例
1	品牌A	8,578	~500	~195	13.8	48%
2	品牌B	~7,500	~1,800	~335	12.5	39%
3	本集團	7,297	3,752	343	7.2	49%
4	品牌C	~7,000	~1,700	~310	5.4	54%
5	品牌D	~4,300	~1,100	~220	6.8	30%

附註：

- (1) 中國北方指位於秦嶺—淮河線以北的省份，以及超過50%的面積屬於該線以北地區的省份。
- (2) 品牌A於2010年成立，總部設於浙江省。
品牌B於2008年成立，總部設於四川省。
品牌C於2007年成立，總部設於四川省。
品牌D於1997年在台灣省成立，並於2007年進行中國內地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門店擴張及滲透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能力：**開設新店是現製茶飲店品牌提升GMV及收入的直接因素。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合共擁有近9億人口，但現製茶飲店的普及程度相對一二線城市較低。隨著三線及以下城市消費者的購買力上升，三線及以下城市現製茶飲店市場將展現巨大潛力，而進入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能力是現製茶飲店品牌實現長期及發展的關鍵。
- **產品創新：**產品創新是保持消費者興趣的關鍵。品牌保持經典產品升級的同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否則將會失去對現有消費者的吸引力及新鮮感。

行業概覽

- **對加盟商的高效甄選及管理：**對於採用加盟模式的品牌而言，根據加盟商的能力及與品牌文化的契合度審慎挑選加盟商至關重要。於加盟商加入品牌後，必須把控其營運質量，因為業績突出的加盟商可以提升銷售數字及提高品牌的聲譽，而業績不佳的加盟商則會損害品牌的聲譽。
- **成熟而完善的全國性倉儲及物流：**領先現製茶飲店品牌的物流屬於高頻、小批量、快速及多點派送，對倉儲、物流及新鮮度保存技術有極嚴格的要求。成熟且完善的物流及倉儲系統對現製茶飲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市場響應時間及營運實力有直接影響。
- **高度數字化：**擁有強大的消費者洞察能力的現製茶飲店品牌可以改進會員計劃激勵更多消費者加入。數位化營運對店舖生產力極為重要，其可以根據消費者的喜好就產品上市及定價策略提供指引，並可提升銷售表現。數字化門店巡查等數字化優勢亦有助精簡業務流程及提高效率。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進入壁壘

- **持續按具吸引力價位創造高價值及受歡迎產品的能力：**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催使消費者追求高性價比的超值產品。有能力以更高性價比提供優質產品的領先現製茶飲店將可取得快速增長，而新入場的品牌需要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及供應鏈營運實力。
- **產品質量控制及標準化能力：**消費者從眾多現製茶飲店中選購現製茶飲時變得越來越謹慎，對安全性及味道更加挑剔。因此，品牌需要實施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及操作程序。新進入市場的品牌可能難以在擴展門店的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導致顧客大量流失，逐步失去市場地位。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挑戰：

- **穩定的食材供應：**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保持必要原材料供應穩定及供應獨特的產品為現製茶飲店品牌須面對的挑戰。對於現製果茶

行業概覽

飲品尤其如此，這是因為水果的易腐爛性和採購範圍的局限性都會導致明顯的季節性限制。克服這一挑戰並確保全年有優質水果供應，對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 **食品安全及衛生合規風險：**現製茶飲店行業面臨餐飲業常見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合規風險。現製茶飲店品牌必須積極管理食品安全，透過控制飲品生產、門店環境及人員等方面，避免任一門店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及負面公眾評論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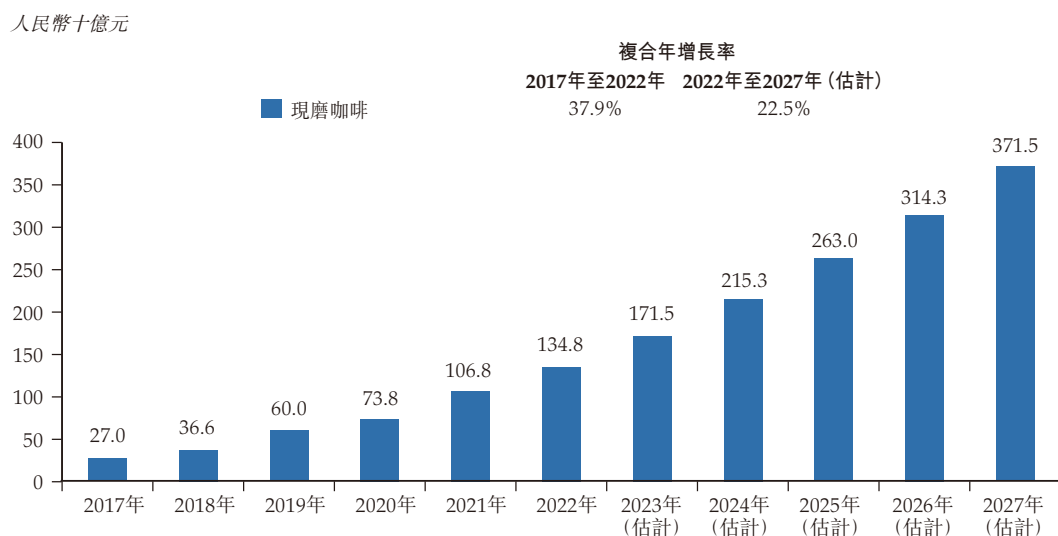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

中國現磨咖啡的市場規模

現磨咖啡是一種使用咖啡粉、咖啡萃取濃縮液或其他咖啡製品現場調製的飲品。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相對於較成熟的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按GMV計算，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總規模由2017年約人民幣270億元急增至2022年約人民幣1,3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驚人的37.9%。預計中國現磨咖啡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22.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展，於2027年達到約人民幣3,715億元，主要由創新口味的咖啡帶動。

中國現磨咖啡按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行業概覽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持續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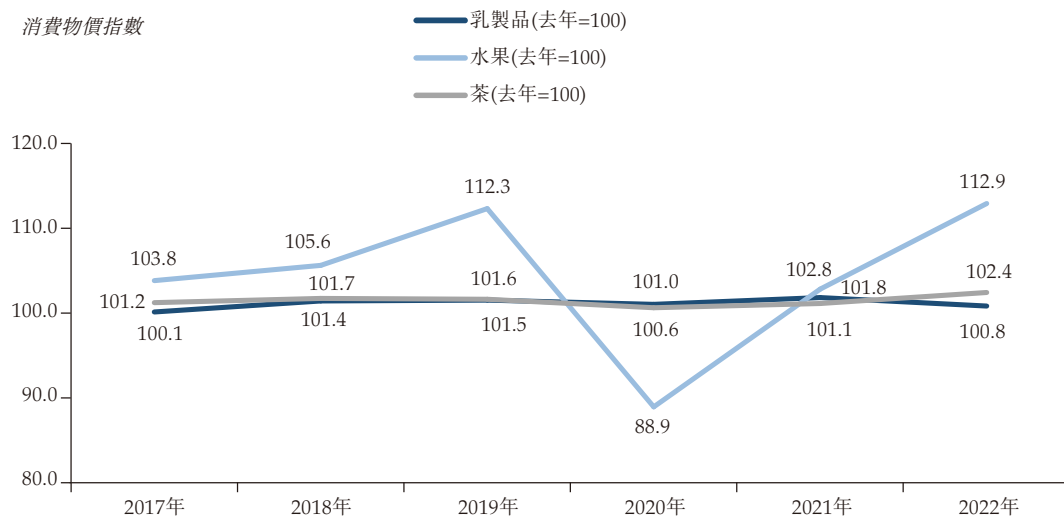
消費者群體及頻率增加：中國消費者對現磨咖啡的接受程度不斷提升，使消費者群體及年度飲用量激增。現磨咖啡飲用者人數由2017年的35.0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104.7百萬人，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5%，預計到2027年將達181.1百萬人。與此同時，人均年度現磨咖啡平均飲用量亦正在上升，預計將由2022年的4.3杯增至2027年的11.7杯，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交叉銷售機會：越來越多現磨咖啡及現製茶飲品牌開始涉足對方的領域，藉此抓住交叉銷售機會並提升營運效益。大多數現有現磨咖啡店及現製茶飲店選擇引入輔助性茶及咖啡產品補足其現有產品類別，而不是另行開設獨立門店，因為推出新品類意味著收入來源及利潤的擴大。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成本分析

原材料成本一直是中國現製茶飲店的重要成本組成部分。對於該等茶飲店大量使用的水果而言，水果消費價格指數（「CPI」）展現波動情況，但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17年的103.8上升至2022年的112.9。另一方面，其他關鍵成分如乳製品及茶的CPI則保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的100.1及101.2分別逐步上升至2022年的100.8及102.4。

中國乳製品、水果及茶的消費物價指數
(2017年至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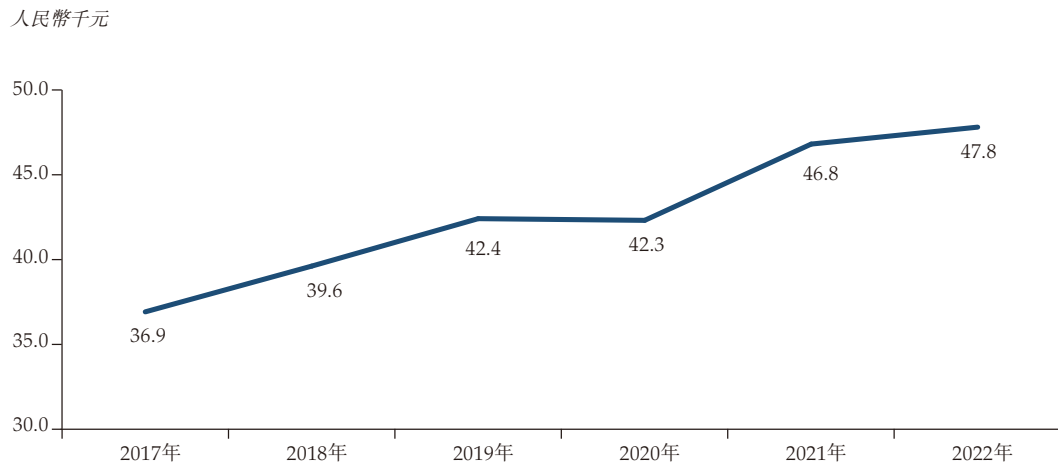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餐飲業私營單位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7年的人民幣36,886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47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3%。由於經濟發展、城市擴張及通脹，預期有關升勢將會持續。

中國餐飲業私營單位*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
(2017年至2022年)



附註：私營單位的定義為由私人或私有企業經營的企業，通常以營利為目的且非國有。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本將自2024年7月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倘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管概覽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轉讓應當在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按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後，公司將更新其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若干限制適用於股份轉讓：發起人股份及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於公司成立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申報其持有的股份，並可在任期內每年轉讓最多25%，中國公司法亦有其他限制。彼等不得於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或彼等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其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對明確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制定了標準化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持股比例及管理標準的規定。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須遵守國內及外商投資的平等對待原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

監管概覽

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積極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確保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以創造有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環境。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及具吸引力的外商參與格局。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倘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須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推送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投資信息。

有關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食品安全

監管框架以於2009年2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為基礎。根據該法律，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首次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食品生產者及食品經營者未遵守規定措施的具體措施及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工作，可以根據需要組織開展監督檢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規定了中國境內第三方網絡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以及通過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食品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實體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生產場所顯著位置展示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需要變更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更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倘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倘食品生產者或食品經營者未取得適當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包括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屬於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食品類別，可能會受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嚴厲處罰，據此，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將被有關部門沒收；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10以上20倍以下罰款。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最近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單位，應當取得有效期為5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根據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及經營項目的分類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顯著位置展示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倘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變更，食品經營者須於變更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證。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未取得有效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會受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倘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並無任何實體經營門店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或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則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將予以處罰。

食品召回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據此，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通過自檢自查、公眾投訴舉報、經營者和監督管理部門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則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

監管概覽

損害承擔責任。被侵犯者可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被侵犯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責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該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安全規定，向客戶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資料，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包括退還貨款及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在經營者侵犯客戶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刑事處罰。

有關特許商業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須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及管理。該等活動目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其後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該等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於中國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倘特許人未能按照上述規定開展特許經營活動，可能會被處以沒收違法所得、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等處罰，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將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本身必須載有涵蓋條款、終止權利及付款詳情的具體條文。

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後15日內，向商務管理部門報告備案。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地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特許人應當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並遵守上

監管概覽

述適用規定。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備案機關報告。

倘特許人的備案資料有任何變動，有關變動亦須於發生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倘特許人未能根據有關規定備案，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及管理，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倘首次或任何重續十年期限屆滿後要求，則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商標局有權依法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構成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難以計算的，可以參照該權利使用費給予賠償。對故意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給予賠償。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該規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ccTLD註冊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國務院及衛生部(其後稱為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採納該等法規旨在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及確保公眾健康。根據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管理部門制定的指引，公共場所(包括餐廳)的經營者必須取得地方衛生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由食品藥品監管部門一家許可、統一監管。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批准，承租人獲准將租賃物業轉租予一名第三方，在此情況下，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原租賃協議仍然有效。然而，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物業轉租，出租人保留終止租賃的權利。根據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約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起計30日內完成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程序。此須向租賃物業所在市或縣的開發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未能遵守可能導致限期內糾正，如未改正，有關部門可能就每項租賃協議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任何公眾聚集場所在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投入使用或營業，將導致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此外，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需辦理消防竣工驗收備案申請，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任何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未能暫停使用任何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任何建設單位未能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任何建設工程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將被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已制定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國務院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控制安全生產。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法律規定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1月1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開展

監管概覽

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信辦已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然而，尚未正式採納《網絡數據條例草案》，且目前並無制定其頒佈時間表。該情況導致法規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包括用於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任何違反行為均應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據此，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違規經營。

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收集的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

監管概覽

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提供更嚴格的保護。該法律規定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至關重要。機構必須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這包括加強風險監測、實施即時處置措施，並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其必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開展風險評估，並按法律規定向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及法律責任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原則、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個人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數據本地化及跨境數據傳輸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特別是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處理者，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所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倘需要將有關資料轉移至海外，則必須成功完成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其處理個人信息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該等措施包括：(1)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2)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3)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4)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5)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對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網絡數據的原則、個人信息的保護、重要數據的保護、跨境數據傳輸的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須向計劃或基金供款，金額相等於其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級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

監管概覽

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應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制度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須代表其職工按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固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微企業可享有額外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有繳納增值稅的義務。標準增值稅稅率一般簡化為17%、11%、6%及3%。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股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及其後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監管概覽

轉讓股權所得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外，個人於相關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稅項。此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然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取得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然而，動用該等資金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所涉及的市場參與者可選擇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進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公司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該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涉及股權轉讓的境內機構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最新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及買賣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辦法對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框架進行了全面改革，並過渡至備案制度。根據該辦法，有意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供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另一方面，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入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是指下列任何一家實體：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指引所概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確定流通申請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規管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其後，與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公司可獲准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彼等須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業 務

願 景

成為全球最受消費者信賴的現製飲品品牌。

使 命

讓消費者享受健康現製飲品的美好，幫助奮鬥者贏得美好生活。

經 營 理 念

我們致力為消費者及加盟商創造價值：

*消費者：*我們選用原葉茶及新鮮水果等優質食材創造健康、美味及高性價比的現製飲品。

*加盟商：*我們在加盟商尋求成功之路上為彼等提供全面支持。加上我們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及強大的產品開發及營銷能力，我們與加盟商之間已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家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其後，我們發現中國各地消費者對鮮果茶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在下沉市場。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快速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同時，我們透過滬咖及輕享版擴大產品範圍，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享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取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內的7,297間門店中，有99.3%或7,245間為由加盟商經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貨物；及(ii)加盟服務。

業 務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7,297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北至中國黑龍江省漠河，南至中國海南省三亞。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

- 於中國北方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一；
- 於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三；以及
- 於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排名第四。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全系統門店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4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由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門店增加37.5%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門店。我們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1.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4.4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3.0百萬元。

我們戰略性聚焦於下沉市場，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處於市場領導地位。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中49.0%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覆蓋的城市數目最多，且按我們的門店數量排名現製茶飲店前三的省份數量計算同樣排名第一。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與灼識諮詢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中國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值相比，我們的新店所需要的初始投資成本較低，這將有利於下沉市場的加盟商。我們對於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營運、人員管理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更有效率地進入該等市場。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為2022年至2027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在該細分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成功往績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捕捉重大未來機遇。

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我們的4,284名加盟商中，有32.3%或1,382名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7.3%或1,087間新加盟店由我們現有加盟商開設。

我們贏取多個獎項及獲得多項證明，包括美團頒發的2023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咖門•2024萬有飲力年度大會頒發的2023年度戰略影響力品牌、中國餐飲新媒體營銷峰會授予的2023年度影響力品牌、第二屆中國安全食品高質量發展

業 務

大會授予的2022中國食品安全誠信單位、2022年中國新茶飲大會頒發的2022年度新茶飲優秀品牌獎、中國安全食品高質量發展大會授予的2022年度中國消費者滿意產品(「鮮燉梨」系列產品)、中國品牌博鰲峰會授予的2022年度(行業)消費者喜愛品牌及窄門餐眼頒發的2021-2022年度餐飲品牌門店增長Top3。

我們的優勢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高速增長的領先企業，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

我們是一家具領先地位且正快速增長，並於中國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的現製飲品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擁有7,297間門店，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四。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全系統門店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並且為中國北方最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全系統門店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4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由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門店增加37.5%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門店。我們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1.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4.4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3.0百萬元。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我們的4,284名加盟商中，有32.3%或1,382名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足以證明加盟商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門店盈利能力充滿信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47.3%或1,087間新加盟店乃由我們現有加盟商開設。

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處於領導地位。我們每家門店的低初始投資成本以及所提供的超值產品對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潛在加盟商尤其具吸引力，而該等下沉市場的龐大網絡同時亦受益於我們在全國的冷鏈倉儲及供應鏈，以及我們管理團隊在中國各地提供全方面的支持。我們的成功往績提升我們對中國下沉市場潛在加盟商的吸引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中約49.0%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分佈佔市場領導地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店網絡新店中有50.4%開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為2022年至2027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196

業 務

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預計到2027年將達人民幣2,2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遠超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的增長速度。結合我們的先發優勢，憑藉輕門店模式及覆蓋全國的強大供應鏈能力，我們已處於能把握市場機會的有利位置。

我們深入的市場洞察以及與加盟商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讓我們過去取得財務上的成功。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增加34.0%及79.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增加54.1%及188.7%。憑藉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與加盟商的牢固合作關係、對市場的精準洞見及滿足更龐大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將能夠在未來實現強勁增長。

基於創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提供高質量及多元化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能深入了解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以及對產品創新的重視。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我們此後深入了解消費者的偏好，並已建立了一個科學化及嚴謹的產品開發系統。我們從以傳統中國食材烹調的健康菜式中獲得靈感，並探索獨特的食材配搭組合。我們成功創造了一系列口味豐富、健康及受歡迎的產品，例如楊枝甘露及仙仙玫瑰青提，其將不同的配料加入傳統茶飲混搭出獨特的味道，為消費者帶來豐富而難忘的味覺體驗。於2023年下半年，為滿足消費者近期對健康奶茶飲品的偏好，我們開始提供輕乳茶——一款混合鮮奶而並無任何配料的茶飲。除茶飲外，我們於2022年推出滬咖，加入由現磨優質原粒烘焙咖啡豆製成的傳統咖啡及茶味咖啡，進一步擴大產品矩陣。

為履行我們「讓消費者享受健康現製飲品的美好」的使命，我們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團隊在創始人兼首席產品官周蓉蓉女士的領導下，建立了全面的產品開發系統，覆蓋消費者研究以至產品認證的整個過程，為產品創新奠下鞏固的基礎。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均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我們提供迎合消費者季節喜好的時令產品（如仙仙玫瑰青提、綠豆牛乳冰及鮮嫩整顆梨）。我們亦會提供適合當地消費者口味的地區特產。例如我們提供凍梨嘎嘎甜、青柑加油柑及沁爽黃皮檸檬茶等。此外，我們加入更多小吃及其他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覆蓋更廣泛的消費場景。此外，我們致力成為最受年輕人歡迎的茶飲店品牌。我們研究消費者的偏好，尤其是年輕人的喜好，以便及時將流行食材融入傳統的東方茶飲中。我們以時尚及引人注目的標誌及包裝設計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並促進消費者再次購買。

業 務

全面的加盟商支持平台及互利共贏的加盟模式，支持可持續擴展的門店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展門店網絡，由2021年1月1日的1,994間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年初以來我們全系統門店數目增加1,990間，增幅為37.5%。根據灼識諮詢，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於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全面的加盟商支持平台、在下沉市場取得成功的往績及互利共贏的加盟模式，為我們門店網絡的可持續擴展提供支持。

我們擁有高度標準化及數字化的門店管理系統，為加盟商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支持及督導，同時確保我們門店網絡的可擴展性，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選址：**我們為加盟商提供選址技巧培訓，並幫助評估候選店址的可行性。評估內容包括風險評估、選址分析及預期營業額。我們亦協助加盟商根據選址進行業務規劃。此外，我們全面的選址及網絡擴展策略乃基於我們的智能選址系統，該系統乃利用數據洞察及第三方人工智能工具的推薦。
- **設備：**我們為加盟商選擇及提供適合我們門店運作模式的設備，以提高門店的運作效率及產品標準化。尤其是，為了達成相關目標，我們已推出從優質供應商採購的智能奶茶機。
- **數字化營運：**我們為加盟商提供一套專屬的多功能門店營運系統—*滬上阿姨門店助手*，功能包括產品訂購及數據報告，賦能加盟商的日常營運。
- **門店宣傳：**我們提供廣泛的門店宣傳支持，涵蓋門店宣傳的各種方面，包括由總部提供的開店宣傳活動、營銷及宣傳指導，以及與第三方外賣平台連接。
- **培訓及督導：**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督導，包括開業前培訓、門店管理及新產品推出的持續培訓，並會持續進行線上監控及線下巡店。

我們相信，與加盟商之間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能為渴求成功的企業家提供踏板。我們實施標準化的營運程序，有助精簡設備的使用及食材的處理，使加盟商更容易經營門店及控制成本。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網絡內的門店截至

業 務

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處於具吸引力的水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初始投資成本低於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數。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我們的4,284名加盟商中，有32.3%或1,382名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足證加盟商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門店盈利能力充滿信心。此外，現有加盟商開設新加盟店的比例由2021年的36.4%上升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3%。

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與及時送達是我們擴大的門店網絡過程中全程提供高質量現製飲品的基礎所在。為此，我們已建立全國性的供應鏈覆蓋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加強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展。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八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九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19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兩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我們覆蓋全國的供應鏈讓我們能夠每周將新鮮食材送達門店兩至三次，大幅提升了門店的營運效率並減少浪費。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於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城市覆蓋範圍計算排名第一。我們已建立一套數字化WMS，協助我們即時監控及分析庫存，從而優化我們的庫存管理及改善庫存週轉。

除了我們的全國供應鏈覆蓋範圍外，我們亦要求加盟商向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大部分食材。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從經篩選的本地優質供應商及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採購食材，令我們能夠嚴控食材供應，並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全球採購食材，例如自西班牙採購葡萄汁、自越南採購百香果及自南非採購西柚。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進行食材研發，讓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食材的質量及成本。

我們亦對原材料供應及門店營運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有嚴格的原材料供應商甄選標準，表明了我們對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重視。例如，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評估程序，並根據年度績效評估的分級將供應商分為四個級別。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這能確保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現製飲品保持一致。我們亦於浙江省海鹽設有生產設施，擁有四條生產線，總面積約10,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鹽工廠能夠生產及加工我們現製飲品所使用的若干食材，主要為珍珠、芋圓、芋泥及茶。在門店營運方面，我

業 務

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障食品安全。我們設有線上及線下巡店系統，確保門店所銷售的產品均按照我們的標準製作。我們亦推廣智能奶茶機藉以提高產品的標準化程度。

一體化的會員管理及多樣化的營銷戰略

我們對所有通過線上和線下平台註冊的會員進行統一管理。這種統一管理讓我們能夠精準地向會員推廣產品，並簡化會員獎勵管理。我們借助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向會員提供差異化、個性化的產品推薦。我們以獎勵計劃留住忠實的會員，有關計劃包括分級制會員獎勵。微信小程序的註冊會員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1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71.9百萬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季度平均活躍用戶超過16.3百萬人。除與第三方網絡外賣平台合作外，我們亦直接運營微信小程序，此拉近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消費者洞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0.9%向我們直接下的訂單乃透過我們微信小程序。於同一期間，我們的季度平均複購率為41.3%。

為擴大受眾觸達面及加強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我們採取多渠道營銷戰略。我們利用各種渠道觸達所有場景的消費者，包括傳統線下門店、微信小程序、線上及線下廣告、社交媒體以及線上訂購及外賣平台。我們亦專注於重大活動，如節假日、週年慶及平台促銷，推出新產品、舉行宣傳活動及與消費者接觸。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與消費者互動，讓我們能更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以及開發出彼等喜歡的產品。此外，我們積極開展跨界合作，擴大影響力，吸引更多受眾，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促進產品銷售。於2024年1月，我們與熱門奇幻動漫《魔道祖師》開展IP合作活動，一經推出便受到消費者追捧。此次合作的輕乳茶產品於推出後三天內售出約一百萬杯。「滬上阿姨×魔道祖師」兩次登上微博熱搜榜。在微博上，#滬上阿姨×魔道祖師#話題在推出後的三日內吸引了超過200百萬的瀏覽量。

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長遠的戰略眼光，對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以及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擁有深入了解。我們擁有一個均衡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在其他跨國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以及自我們業務發展之初一直在公司任職的長期僱員，彼等與我們的加盟夥伴一併帶領公司迅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在現製茶飲店行業中排名第四。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其所屬行業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同時具備多

業 務

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此相輔相成。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及周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以及超過十年於現製茶飲行業的創業經驗。單先生及周女士意識到加盟的業務模式是最適合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業務模式，在很早期便將戰略對準此一方向。此外，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20年在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公司中的營銷及管理經驗。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尋求聘用追求卓越、勇於創新、正直誠信、對我們的品牌及顧客充滿熱情的合適人才。我們的人才發展理念著重於在公司內部各個層面提供成長機會，以培養未來的行業領袖。

成長戰略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發展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透過進一步滲透中國現有市場來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向更多下沉市場擴張。為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實施多品牌戰略來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更具體而言，除核心品牌**滬上阿姨**外，我們還推出了兩個輔助品牌概念，**滬咖**及**輕享版**，以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滬咖**不單抓住了中國正高速增長的咖啡市場中的機會，同時滿足了消費者一整天的需要。我們亦積極推廣**輕享版**，其為三線及以下城市提供更超值茶飲選擇。

針對不同的品牌概念，我們計劃實施量身定製的戰略：

- 就**滬上阿姨**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提升二、三線城市的門店網絡密度。我們認為該等市場極具潛力，而且對**滬上阿姨**品牌產品有巨大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通過經營**滬上阿姨**所獲得對消費者偏好的了解、選址方法及經驗，以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
- 就**滬咖**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現有的**滬上阿姨**門店進行擴張，並擴大線上覆蓋範圍。**滬咖**的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捕獲早晨對飲品及食品的需求，提高單店銷售額。
- 就**輕享版**而言，我們計劃擴大門店網絡，覆蓋更多三線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及以下城市。我們計劃以**輕享版**品牌的超值產品把握市場機遇。

加盟商在我們的網絡擴張計劃中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與加盟商建立互利共贏合作關係」的理念，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提升加盟

業 務

店的盈利能力，並支持加盟商向下沉市場拓展。我們亦計劃改進門店營運模式，透過縮短投資回收期吸引下沉市場的潛在加盟商。我們將繼續完善加盟商管理體系，包括加盟商挑選及終止、評估、門店監督、加強加盟商支援等方面，進一步提高加盟商的整體營運能力，縮短投資回收期，以及吸引及維護優質的加盟夥伴。

就線上銷售渠道方面，我們計劃加強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我們亦將繼續完善微信小程序，提升門店的線上銷售能力。我們相信，這將有效提高門店的銷售覆蓋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增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種類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利用我們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刻理解及綜合方法論來創造熱門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密切跟蹤消費者及行業趨勢，從而提前作出規劃，為新產品上市制定準確的戰略。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產品開發的重點投放於以下方面：

- 改進產品口味、擴大產品類別，以及優化產品結構。
- 根據消費者的反饋，優化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改進產品生產流程。
- 開發具有當地特色的現製飲品，以滿足當地用戶的口味。
- 根據季節性消費趨勢推出季節性新產品。例如，春夏季以水果茶為重點，而秋冬季則以奶茶為重點。
- 根據我們的品牌形象推出新的食品及紀念品類別，如茶包、麵包、甜點、輕食及禮盒。

對於產品所使用的食材，我們計劃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及開發新食材。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研發食材。此外，我們亦計劃引入更先進的設備、招聘高素質的研究人員，以及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於食材生產技術方面，我們計劃探索新鮮水果保鮮技術，以確保食材的味道及新鮮度，同時提高一致性及減少浪費。我們亦計劃設立綜合研發中心提供產品及生產技術研發方面的支援。

業 務

增強我們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矢志通過優化生產、加工、倉儲、物流及分銷系統，不斷提高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製度，提升存貨週轉率。為保證存貨質量及減少浪費，我們計劃根據存貨的儲存要求，及時調整倉庫的濕度及其他條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提高供應鏈能力：

- **食材供應：**我們致力於堅持高標準的食材質量及加盟商食材採購原則。我們計劃加強與國內及國際優質供應商的合作，不斷開拓新的供應來源。我們期望通過集中採購平台提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此外，我們計劃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進行研發，提升食材質量及味道、減少浪費及降低採購價格。
- **生產及加工：**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計劃在未來增加自產食材種類，降低生產成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海鹽工廠的食材產能，並開發半成品茶飲生產線。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及推廣智能奶茶機及智能檸檬茶機等設備，進一步提高生產自動化及標準化能力。這將有助精簡產品製作流程、保證產品質量及味道，以及協助加盟商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益。
- **物流及倉儲：**我們矢志根據門店密度及開店計劃，以及現有物流倉庫的佈局，擴大冷鏈物流網絡並提高其效率。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大倉儲物流基地及倉庫，確保冷鏈倉庫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我們計劃提升物流運輸效率，確保擴大後的門店網絡能更好地支持交付新鮮食材。這將進一步降低門店的庫存管理成本，提升門店的運營效率，鞏固我們的供應鏈優勢。

業 務

加強數字化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

我們認為，穩定、高效及可擴展的信息系統將成為我們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的不同方面，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應用程序開發，以及升級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通過將信息技術融入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我們將推動業務數字化，提升營運效率及合作能力，降低成本，以及進一步確保食品安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會員管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及搶佔新流量渠道，不斷吸引新會員。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及算法實時分析會員的消費信息，藉以加深我們的消費者洞見，從而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提供為會員個人訂制的推廣、產品、服務以及更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會員權益，以提升會員的忠誠度及積極性，增加重複購買率。
- **產品：**我們矢志圍繞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流量、產品開發、銷售以及銷售場景。我們計劃建立產品管理系統，實現將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營銷管理及會員管理整合，幫助我們優化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的產品開發、採購、庫存管理及營銷決策，提升產品質量，降低成本，以及進一步確保食品安全。
- **門店：**我們計劃建設一個數字門店營運管理中心，將營運監督系統整合，以提升門店營運效率及加強控制。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收集消費者反饋、設備運行狀況等信息，以及優化及提升門店的營運及服務質量。
- **加盟商管理：**我們計劃升級自主研發的加盟商平台，為加盟商提供由選址、開店、營運至退出的全投資週期服務。我們亦計劃升級**滙上阿姨門店助手**，使加盟商能更好地實時掌握採購、外賣訂單、成本管理、產品上市、會員推廣活動及培訓等不同方面的營運情況，從而提高門店營運效率，進一步確保食品安全。

業 務

繼續實施多品牌戰略以拓展至新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多樣化的現製飲品、消費場景、靈活的定價及品牌定位來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同時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三大特色品牌概念。其中，我們相信**滬咖**的品牌概念將使我們能夠滲透廣闊的咖啡飲品市場，而**輕享版**將使我們能夠以物美價廉的產品進一步滲透下沉市場。**滬咖**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計劃擴大門店網絡，包括獨立的**滬咖**門店，以抓住中國快速增長的咖啡市場中的機遇。就**輕享版**而言，我們計劃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門店設計及新的營銷措施將品牌概念升級至2.0版。

中國茶文化歷史悠久，底蘊深厚。我們矢志以審慎的態度進行全球擴張，當中會考慮消費群體、當地文化、商業資源整合能力、法律法規環境等因素，並在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北美等地開設海外門店。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已建立一支品牌管理團隊，負責品牌創建、營銷及知識產權保護。於未來，我們計劃加大對品牌建設及營銷的投入，繼續鞏固**滬上阿姨**的知識產權。我們計劃通過自有的知識產權及跨界合作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在熱門商場及打卡熱點等地開設少量自營店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利用抖音、微信、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把握節假日、週年慶及平台促銷等重要活動的機會推出新產品及接觸消費者。通過將該等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相結合，我們預期能增加品牌曝光率，為門店帶來客流，以及加深與消費者的接觸。我們亦計劃採用多種宣傳方式，如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舉辦聯乘合作活動及趨勢營銷，不斷拉近我們品牌與目標消費者之間的距離。

我們的核心理念

我們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我們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多款由優質原葉茶、現磨咖啡豆或酸奶及鮮果、NFC果汁、牛奶及多種穀物等其他食材製成的健康現製飲品。我們品牌理念的核心元素包括：

- 食材優質新鮮；
- 產品創新且健康；

業 務

- 休閒現代風的店面設計；
- 定價親民；及
- 穩定的出品質量。

我們現時有三個品牌概念：

- **滬上阿姨。**滬上阿姨是我們於2013年推出的主要品牌，旗下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鮮果茶、多料奶茶、輕乳茶、酸奶昔及袋裝小食。滬上阿姨的門店主要為街邊店，其餘小部分店舖位於購物商場或公交樞紐。我們旨在為全中國(尤其是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健康現製產品。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22元。
- **滬咖。**滬咖於2022年推出，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計劃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及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
- **輕享版。**輕享版於2023年推出，該品牌概念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茶飲選擇。輕享版提供的產品主要為多料奶茶、輕乳茶、水果茶及冰淇淋。輕享版的門店主要為街邊店。與滬上阿姨相比，輕享版在定價及門店選址上更加靈活，協助其進一步打入縣級市。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2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輕享版門店均以1.0版本(滬上阿姨輕享版)經營。我們計劃將輕享版品牌概念升級至2.0版本，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推廣活動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由7,297間門店組成，其中7,257間為滬上阿姨門店。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推出滬咖及輕享版。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內有1,964間提供滬咖品牌概念產品的滬上阿姨門店，另有40間輕享版門店。

業 務

消費者體驗

我們致力於在全國各地交通便利的地段開設時尚飲品店中為消費者提供美味的現製飲品。我們提供多款口感清新、風味獨特的飲品，以迎合不同口味及偏好的顧客。此外，消費者亦可根據自身的口味調整甜度及冰量，並在飲品中添加各種配料。除了茶飲，我們亦提供酸奶、咖啡及零食，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進一步豐富消費者的體驗。我們亦隨著市場潮流更新菜單。於2023年下半年，為滿足消費者近期對健康奶茶飲品的偏好，我們開始提供輕乳茶——一款混合鮮奶而並無任何配料的茶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不斷創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均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的同時，不斷升級現有產品。此外，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譬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消費者提供無縫及便捷的購物體驗。為確保所有門店的設計統一，我們為加盟店提供門店設計規劃及標準。我們現時推出三個品牌概念，分別為滬上阿姨、滬咖及輕享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偏好。

滬上阿姨

產品

在中國，茶的歷史源遠流長，時下飲茶的方式為於茶中加入牛奶及不同種類的配料及食材，包括珍珠、鮮果及各類穀物。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快速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鮮果茶是健康之選，顧客可全年飲用，在中國南方炎熱潮濕的月份有著特別強大的市場潛力。我們亦提供酸奶昔，是不少人士的健康之選。我們使用大量鮮果製作酸奶昔，使產品更新鮮、健康。於2023年下半年，為滿足消費者近期對健康奶茶飲品的偏好，我們開始提供輕乳茶——一款混合鮮奶而並無任何配料的茶飲。與添加奶油芝士等乳製品配料或其他額外配料的奶茶的厚重口味相比，輕乳茶更加清爽，茶味更加突出。我們精簡配方，採用鮮奶及簡單配料，向消費者傳遞「清淡」及健康的信號。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健康及品質，使用優質的食材及非常少量的添加劑。

業 務

我們會提供一系列不同的產品，主要餐品有鮮果茶、多料奶茶、輕乳茶及酸奶昔。我們亦會定期推出季節性新品。加盟店的產品供應(包括推出新產品)均按照我們的指引進行。除楊枝甘露及厚芋泥波波奶茶等全年均大受歡迎的主要產品外，我們亦提供迎合消費者季節喜好的時令產品(如仙仙玫瑰青提、綠豆牛乳冰及鮮嫩整顆梨)。我們在售的現製飲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22元。消費者可於下單時調整飲品冰量及甜度，並可支付額外費用定制飲品，加入額外配料。我們有多款配料可供選擇，如珍珠、芋泥、芋圓、玫瑰凍、椰子凍，為飲品帶來不同口感。消費者可混搭不同的飲品及配料，創造出各類現製飲品。下文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飲品的圖片。

關鍵產品—主要產品



楊枝甘露



厚芋泥
波波奶茶



桃桃蜜柚



牛油果
巴旦木酸奶昔



淺淺清茉

關鍵產品—季節性產品



仙仙玫瑰青提



綠豆牛乳冰



超哆草莓大福



鮮嫩整顆梨



多肉葡萄金磚

業 務

除現製飲品外，我們亦提供威化餅乾、曲奇、薯片及吐司等小食產品。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3月推出人氣產品小奶磚吐司，於2023年3月至12月期間售出6百萬包。我們的小食產品亦於多個電商平台在線出售。我們的小食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為每款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4元。下文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主要小食產品的圖片。

小食



小奶磚吐司



抹茶慕斯曲奇



香濃脆脆巧克力味
威化餅乾 (袋)



咔嚓薯條原味

業 務

門店設計

滬上阿姨門店的最新設計強調型格的滬上阿姨品牌形象，以綠色及灰色作為門店內部的底色。透過精心設計的門店，滬上阿姨門店為顧客提供一個小休及發掘新口味及體驗的渠道。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譬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顧客提供無縫及便捷的店內下單體驗。我們在全系統門店內設置專區服務自取及外賣顧客，讓彼等可便捷地在線上預先下單到店毋須排隊即可取單。

下文載列我們滬上阿姨門店的圖片。



業 務

滬 咖

滬咖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計劃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及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我們將西式咖啡與東方味道融為一體，創造出高山雪松拿鐵及茉莉龍井拿鐵等中式咖啡產品。我們進一步在茶和咖啡中混入水果，製作出白桃烏龍暴打檸美式等。在這一品牌概念下的主要產品價格範圍通常為每杯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我們亦提供可獨立或與咖啡作為套餐出售的小食。下文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滬咖所提供的主要產品的圖片。

關鍵產品



甄選美式咖啡



滬咖精選拿鐵



茉莉龍井拿鐵



高山雪松拿鐵



白桃烏龍
暴打檸美式

業 務

輕享版

產品

輕享版品牌概念提供多料奶茶、輕乳茶、水果茶及冰淇淋。相比滬上阿姨，輕享版所提供的產品配方簡單，價格較低。在這一品牌概念下的主要產品價格範圍通常為每份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2元。下文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輕享版所提供的主要產品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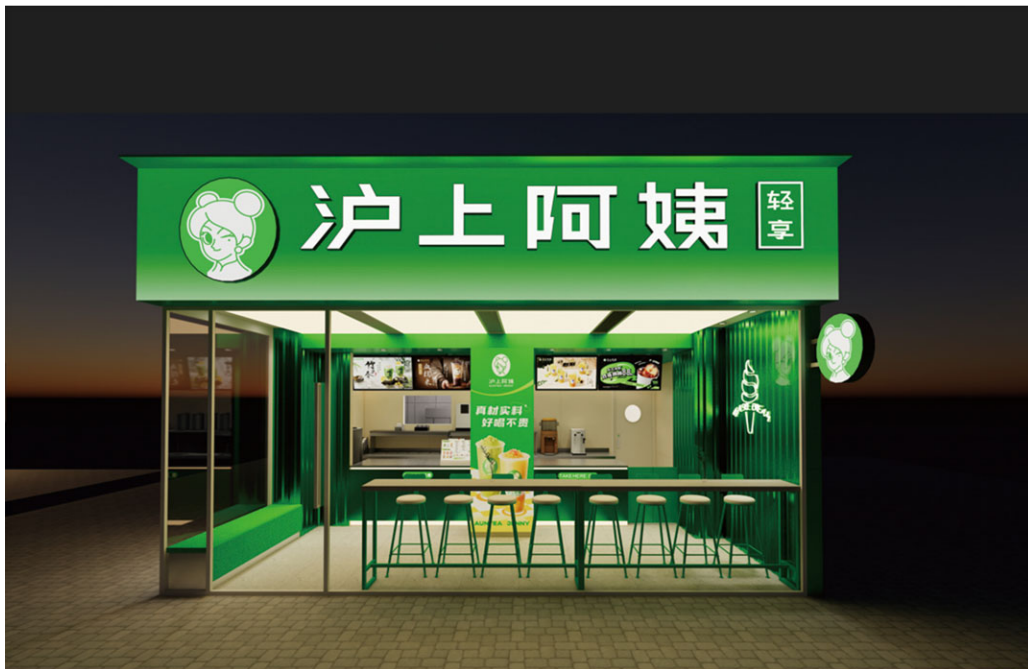


業 務

門店設計

輕享版門店現時的設計主題強調新鮮，並以綠色為主題。輕享版門店亦使用數字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以創造無縫的店內下單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輕享版門店均以1.0版本(滬上阿姨輕享版)經營。我們計劃將輕享版品牌概念升級至2.0版本，以醒目的標誌、升級店面設計及全新推廣活動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

下文載列我們輕享版1.0門店的圖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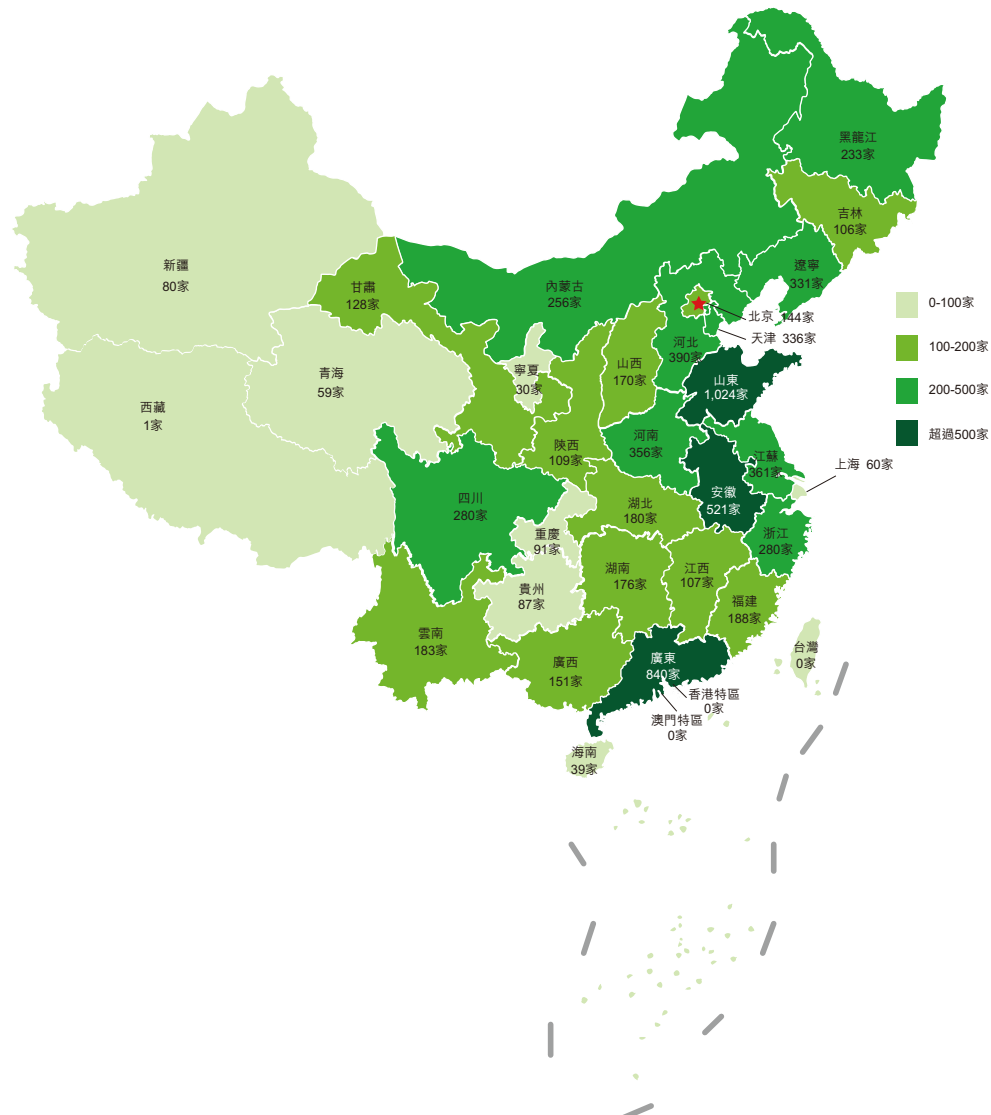
門店網絡

我們於2013年7月在上海開設首家門店，以我們的五穀奶茶，在嚴寒的冬天（特別是中國北方地區）為消費者提供溫暖愜意的選擇。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快速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我們於2022年開設滬咖，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為消費者提供傳統及茶味咖啡，並於2023年推出輕享版，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更超值的茶飲。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7,297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中按自營店及加盟店劃分的門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盟店.....	3,711	98.3%	5,244	98.8%	7,245	99.3%
自營店.....	65	1.7%	63	1.2%	52	0.7%
總計.....	<u>3,776</u>	<u>100.0%</u>	<u>5,307</u>	<u>100.0%</u>	<u>7,297</u>	<u>100.0%</u>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中國的門店網絡：



以上地圖(審圖號：GS(2022)4308)僅供說明之用，乃為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業 務

門店位置及規劃

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及發展策略，我們的門店網路在中國南方及中國北方有著均衡的覆蓋。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秦嶺－淮河線及其自然延伸區域以及傳統的中國南北分界線劃分)全系統門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北方 ⁽¹⁾	2,186	57.9%	2,847	53.6%	3,752	51.4%
中國南方 ⁽¹⁾	1,590	42.1%	2,460	46.4%	3,545	48.6%
總計	3,776	100.0%	5,307	100.0%	7,297	100.0%

附註：

- (1) 中國北方門店包括位於(i)秦嶺－淮河線以北省份，以及(ii)超過50%的面積屬於秦嶺－淮河線以北地區的省份的門店(分別為陝西省及河南省)。中國南方門店指中國其餘門店。

我們十分重視下沉市場。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網絡中約49.0%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在下沉市場的門店分佈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佔市場領導地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店網絡新店中有50.4%開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按城市級別劃分全系統門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線城市	319	8.4%	403	7.6%	557	7.6%
新一線城市	879	23.3%	1,272	24.0%	1,646	22.6%
二線城市	736	19.5%	1,067	20.1%	1,516	20.8%
三線及 以下城市	1,842	48.8%	2,565	48.3%	3,578	49.0%
總計	3,776	100.0%	5,307	100.0%	7,297	100.0%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為2022年至2027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利用成功的經驗進一步深耕現時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並將業務擴展至更多三線及以下城市。

選址準則

於新店選址時，我們會考慮以下準則：

- **商業區位置。**我們的全系統門店主要位於成熟的商業區及購物商場。此外，我們亦尋求在公交樞紐(如鐵路、公交站或機場)的終點站附近開設門店。若干成熟的加盟商在選擇新店位置時或會有一定的靈活性。
- **商圈人流。**具體而言，我們會考慮該地區人民的消費模式、高峰時段及人流動線；及
- **門店於商圈內的位置。**我們會考慮門店是否鄰近主要人流動線，標誌板的位置及可見度，以及商圈的未來發展。

此外，我們全面的選址及網絡擴展策略乃基於我們的智能選址系統，該系統乃利用數據洞察及第三方人工智能工具的推薦。當加盟商尋求開設新店時，我們通常會提供候選店址供加盟商選擇。在擬開店選址獲得批准後，加盟商須按照相關加盟協議規定在指定場所經營加盟店。我們的加盟商亦負責就物業簽訂租約。我們有權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酌情決定各門店之間的合適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互相競爭。

業 務

經營管理

標準化

我們致力於以標準化締造領先的門店營運及整體消費者滿意度，實現長期增長。標準化流程確保我們系統內門店的運作保持一致。我們在整個系統中推廣門店設計、餐單、定價及形象標準化，此舉亦有助於開設新店時輕易實現知識轉移，提供可擴展性，推動我們擴張。我們已就門店營運的各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格，包括門店設計、制服、餐品、定價、推廣活動、廣告、產品製備、設施維護、場所清潔及僱員行為。我們亦會進行定期及抽查檢驗，以確保該等標準及規格被嚴格遵守。

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所用食材標準化。我們透過要求門店網絡成員必須從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該平台從精選的優質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生產工廠採購食材)採購大部分食材，以保障該核心價值。此外，對於較難標準化的水果食材，在送達門店前我們會採取特別的步驟，在挑選水果食材時會考慮水果於運輸過程中的預計成熟度變化。我們亦採取額外的準備步驟，確保水果在運抵門店時處於最佳狀態，從而保證所有門店製作飲品的口味統一。

管理及支持平台

為確保我們網絡內各門店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化，以及提高全系統門店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已建立管理及支持平台。以下為我們的管理及支持平台概要：

- **選址。**我們為加盟商提供有關選址技巧的培訓，協助彼等評估候選店址的可行性。評估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地點分析及預期營業額。我們亦根據選址協助加盟商進行業務規劃。
- **門店設計及裝修支持。**我們提供門店設計方案，包括平面圖、效果圖及施工圖。加盟商可選擇自行施工或委聘第三方施工團隊。

業 務

- **設備：**我們為門店提供自選定供應商採購的優質設備。我們為加盟商選擇及提供適合我們門店運作的設備，以提高門店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的標準化。尤其是，為了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正在門店網絡中推出智能奶茶機。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門店陳設及以較低的平均售價採購具成本效益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開設新店相關的設備支出持續減少。這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對潛在加盟商的低初始投資價值主張，使我們的加盟條款更具吸引力。
- **開店支持。**我們的門店營運團隊為加盟商的開業初期規劃提供支持及指導，如設計營銷活動、員工入職培訓及開店監督。
- **供應鏈。**我們努力使全部門店的現製飲品質量標準化，因此要求加盟商必須向我們的中央採購平台(食材均源自若干選定的優質供應商及我們自有工場)購買大部分食材。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八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九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19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兩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有關供應鏈網絡可確保及時配送新鮮食材。我們所有新鮮農產品倉庫均設有環境調控、冷藏及冷凍設施。我們的冷鏈倉庫能夠覆蓋全國所有門店，可每週將食材送達門店兩到三次。此外，我們追蹤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來源，嚴格控制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
- **產品供應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不斷創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均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同時不斷升級現有產品。
- **數字化營運。**我們為網絡內門店提供一套自有的多功能門店營運系統——**滬上阿姨門店助手**，功能包括產品訂購及數據報告，賦能門店的日常營運。
- **外賣支持。**我們為網絡內門店向第三方外賣平台爭取最佳價格及折扣，並於假期及節日開展活動以吸引及留住線上消費者。

業 務

- **培訓及督導。**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督導，包括開業前培訓、門店管理及新產品上市的持續培訓，並會持續進行線上監控及線下巡店。在總部及區域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賦能及服務加盟商，以推動其銷售增長。我們的區域團隊通過食品安全監督及評估確保門店的QSC（質量、服務及清潔）。我們亦為加盟商的門店日常管理提供支持。
- **門店宣傳。**我們提供廣泛的門店宣傳支持，涵蓋門店宣傳的不同方面，包括由總部提供的開店宣傳活動、營銷及宣傳指導，以及與第三方外賣平台連接。此外，我們亦與其他行業的品牌合作，制定及落實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為特定地區及節日定制而設計的宣傳攻勢推動下，我們能夠將品牌形象廣泛滲透社區。此外，我們亦安排培訓課程及督導人員指導加盟商如何獲得更多的曝光率及吸引消費者。這種系統化的支援模式提高了加盟商的行銷意識，使加盟商能夠實施更針對性的宣傳策略。

定價

我們對於我們的不同品牌概念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滬上阿姨**及**滬咖**的產品針對中端市場，而**輕享版**則針對大眾市場。我們擬制定能反映我們價值主張的價格。我們於決定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當地消費者的購買力、現行市場價格、配料及供應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等。

評估

我們積極管理門店網絡。我們定期評估系統中各門店的表現，以及其是否遵循我們的統一標準或政策。考慮到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的評估過程結合對食品製備及場所清潔等營運程序的傳統檢查及檢驗。另一方面，我們亦分析由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整理而成的全面數據，以幫助門店改善其營運及管理。例如，我們的系統將每家門店的經營數據可視化，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更好地調整經營策略。我們已建立的科技基礎設施亦有助我們將系統內的門店進行基準化分析，優化加盟商支持。

業務

線上平台

為了讓消費者能更輕鬆及方便地享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及加盟商為顧客提供多個不同的線上下單渠道，例如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外賣配送平台，以快速可靠的外送服務完成顧客的訂單。

對於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下達的外賣訂單，我們及加盟商通常會通過有關平台將產品送到顧客手中。雖然我們的加盟商直接與第三方外賣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但我們於簽約前以成熟品牌的身份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協商，以為加盟商爭取更優惠的條款。作為成熟品牌，第三方外賣平台將為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提供更多的曝光率、折扣及收取更低的佣金。



除與第三方網絡外賣平台合作外，我們亦直接運營微信小程序，此舉拉近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為我們提供了解消費者的寶貴機會。於2021年，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官方微信小程序中推出在線訂餐功能，消費者可通過該功能在線上下單並自行在線下門店提取飲品。對於透過我們微信小程序下達的消費者外賣訂單，我們會委託第三方外賣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配送予消費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0.9%向我們直接下的訂單乃透過我們微信小程序。

業 務

表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門店網絡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滬上阿姨</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4,161,087	6,067,897	7,149,494
訂單總數(千).....	157,311	226,511	269,258
門店總數.....	3,776	5,307	7,257
每張訂單的GMV(人民幣元).....	26	27	27
<i>滬咖</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	77	24,404
訂單總數(千).....	—	3	776
門店總數 ⁽¹⁾	—	9	1,964
每張訂單的GMV(人民幣元).....	—	26	31
<i>輕享版</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	—	9,056
訂單總數(千).....	—	—	587
門店總數.....	—	—	40
每張訂單的GMV(人民幣元).....	—	—	15
<i>所有品牌</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4,161,087	6,067,973	7,182,954
訂單總數(千).....	157,311	226,514	270,621
門店總數.....	3,776	5,307	7,297
每張訂單的GMV(人民幣元).....	26	27	2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滬咖門店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

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一套以綜合支持平台支持的一體化加盟系統組成。此外，我們有策略地開設自營店提升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於全新及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吸引或引進加盟商前獲取有關市場的市場情報。我們亦利用自營店作為加盟店的知識基礎，提供客戶服務、門店營運、質量控制及其他最佳實踐方面的指引。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與我們志同道合、具有創業精神並樂於發展我們品牌

業 務

及門店的加盟商合作。我們通過建立管理及支持平台，尋求與加盟商維持緊密及長期的互利共贏關係。請參閱「一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推動了滬上阿姨門店在中國的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運用加盟業務模式進一步擴展門店網絡。同時，儘管我們在快速增長，我們始終通過高效及全面的配套基礎設施，保持密切督導加盟店業績及營運的能力，以確保其營運的可控度、一致性及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各類其他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其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因此，我們擁有包括加盟商及自營店消費者在內的多元化的龐大客戶群作為收入來源。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五大收入貢獻者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

加盟體系

加盟模式是現製茶飲店行業中一種成熟及常用的商業模式。在加盟模式下，加盟商就我們的概念、策略、營銷、營運系統、培訓、採購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向我們支付費用，並可享受集中式供應鏈管理所帶來的裨益，包括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及獲得優質供應。加盟模式的主要好處包括：

- 對於我們而言，其為一種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擴展方式，可以更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其他關鍵業務方面，如加盟支持、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
- 與被充分激勵實現業務目標及保護品牌價值的加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以較低的資本需求更快地進行全國擴張、地區滲透及搶佔市場份額；及
- 有效利用加盟商的創業精神、對當地的了解、市場信息及業務網絡(包括降低租金及勞動力成本，以及了解地方消費者的動態)。

挑選及發展加盟商

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與我們的加盟商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視加盟商為商業合作夥伴，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謹慎選擇加盟商，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業 務

- 熱衷於茶文化及現製茶飲行業；
- 創業精神；
- 動力；
- 認同我們的企業理念及品牌概念；
- 適應團隊合作的能力；
- 具備的地方知識及專業知識；及
- 財務狀況。

雖然我們部分新門店乃由現有加盟商開設，但吸引新加盟商加入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基於本身良好的聲譽及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通過推薦及社交媒體吸引潛在加盟商。我們若干具有深厚當地知識的加盟商亦會轉介合適的準加盟商，我們會就成功轉介向轉介人提供額外的回扣補償。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加盟商加盟流程，並有系統地應用於所有加盟商的申請。加盟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

- 加盟商申請人填寫並向我們提交申請表，從而啟動加盟流程。
- 我們對加盟商申請人進行面試，以評估其開店資格。
- 加盟商申請人向我們提交店址建議書。
- 在批准加盟商申請及評估擬議店址後，我們與獲批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
- 我們指導並協助獲批加盟商設計門店佈局及裝修，以確保我們網絡內門店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
- 在門店開業前，我們會對加盟商及其門店員工進行培訓。此外，我們收集及核實開店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以確保其符合規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有品牌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年／期初的加盟店數目	1,982	3,711	3,711	5,244
年／期內開設的 加盟店數目.....	1,939	1,926	1,423	2,299
年／期內關閉的 加盟店數目.....	(210)	(393)	(277)	(298)
年／期末的加盟店數目	<u>3,711</u>	<u>5,244</u>	<u>4,857</u>	<u>7,24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加盟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年／期初的加盟商 數目	1,337	2,417	2,417	3,260
年／期內新增的 加盟商數目.....	1,195	1,040	756	1,322
年／期內停止門店營運的 加盟商數目.....	(115)	(197)	(143)	(298)
年／期末的加盟商 數目	<u>2,417</u>	<u>3,260</u>	<u>3,030</u>	<u>4,2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店數目均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盟商的年／期末數量為2,417名、3,260名、3,030名及4,284名，而加盟店的年／期末數量分別為3,711間、5,244間、4,857間及7,245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商停止門店經營的原因主要包括(i)門店租賃到期且加盟商無法獲得替代地址；(ii)我們因加盟協議到期或有關加盟商違約而終止加盟協議；及(iii)加盟商無法以理想溢利經營門店。

我們享有加盟商對我們品牌形象的高度認可及信任，許多加盟商開設多家門店。下表載列我們現有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店數目及其佔該年度／期間開設的新店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我們現有加盟商於 該年度／期間開設 新店數目.....	706	895	1,087	
	35.4%	46.0%	4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商於過往為我們的僱員或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三名、四名及十一名加盟商過往為我們的僱員，以及有四間、五間及21間加盟店由該等人士實益擁有。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加盟店所產生的GMV佔我們GMV總計約0.1%、0.1%及0.2%。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4名、4名及4名加盟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有14間、17間及22間加盟店由該等人士實益擁有。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加盟店所產生的GMV佔我們GMV總計約0.4%、0.3%及0.3%。有關過往的僱員及關連人士基於受僱於我們時的工作經驗及與我們的合作而認可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繼而成為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相信，與該等加盟商合作屬互利共贏，原因如下：(i)我們與該等人士之間已建立互信關係，而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及(ii)憑藉彼等的實戰經驗及能力，彼等能更迅速地開設門店，從而能夠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在讓該等加盟商加盟時，我們採用了相同的挑選標準及程序。我們與該等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安排及供應協議與我們與任何其他獨立加盟商所訂立者完全相同。隨著我們累積更多經驗及業務繼續擴展，我們吸引了更多的加盟商，並減少了與有關的過往僱員及關連人士的合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加盟商曾為我們的員工或關連人士。

業 務

加盟安排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每份加盟協議一般僅允許一名加盟商開設一家門店。對於開設多家門店的加盟商，在彼等每次開設新店時，我們均會與彼等訂立協議。我們的加盟協議訂有一套標準條款及條件。加盟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每次可續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在加盟協議屆滿時與加盟商重續該等協議。根據我們的加盟安排，加盟商負責簽訂租約、經營門店及聘請員工。另一方面，我們則負責提供門店設計及裝潢概念以及合資格承建商清單（相關建設及／或裝修費用由加盟商承擔）、選擇設備、餐單設計、品牌營銷以及提供各種行政支持及監督。我們致力於減少加盟商的初始投資，這將有利於我們加盟店的擴張。

我們的加盟商一般同意就每間加盟店向我們支付以下的首筆及經常性付款：

首筆付款

- (i) 於最初簽立時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可分期支付。我們於加盟期間（一般為三年）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入；
- (ii) 一筆定額可退還加盟保證金，於加盟期開始時支付，以確保加盟商全面遵守加盟協議所載的條款。無論加盟商開設多少家門店，每間門店的有關保證金相同。有關保證金不會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及
- (iii) 全部或部分的設備購買價款。加盟商支付的設備採購金額將確認為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品所得收入。

經常性付款

- (i) 採購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及
- (ii) 經營、培訓、行銷及其他各種支援的加盟服務費，主要與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有關。

業 務

一般而言，加盟協議的重要條款(不包括上述首筆付款)包括以下項：

- **期限。**加盟協議一般首次為期三年，到期後每次可續期一年。加盟協議的續約需經我們批准。
- **門店位置／防止同業競爭。**各加盟商須按照相關加盟協議規定在指定場所經營加盟店。我們有權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酌情決定各門店之間的合適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互相競爭。
- **統一產品目錄及零售價。**加盟店銷售的產品必須屬於我們的統一產品目錄之內。未經本公司授權，加盟商不得調整所銷售產品的種類及名稱。加盟商必須按照我們設定的統一零售價銷售產品，不得自行降低或提高銷售價格。
- **知識產權。**我們的加盟商獲授權在指定場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彼等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且在業務營運及進行營銷活動時嚴加保密我們的公司資訊、商業訣竅及商業機密。加盟店一般須採用我們統一的門店裝潢、產品展示方式及其他宣傳品設計。
- **競業禁止。**我們的加盟商不得在加盟協議年期內自行或與他人合夥經營任何銷售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業務。
- **終止。**加盟協議可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 加盟商可在簽訂協議後七天內單方終止協議；(ii) 倘加盟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終止加盟協議而毋須退回加盟費用及保證金；及(iii) 加盟協議亦可在雙方同意下提前終止。

加盟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加盟店需要向我們的中央採購平台(食材均源自選定的優質供應商及我們自有工場)採購大部分食材。我們一般會就採購與加盟商協定以下各項：

- **下訂單及付款。**各加盟商須通過我們自有的訂單管理系統提交訂單，

業 務

除非與我們已達成書面協議，否則須在完成購買前悉數支付貨款，且除若干我們允許分期付款的設備外，我們通常於收到加盟商全數付款後開始出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加盟商設定最低購買承諾。

- **運輸和配送。**我們會為所訂購的貨品安排付運。訂購的貨品一般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運送，由我們自行決定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加盟商按訂單金額的比例承擔送貨費用。實際送貨費用與加盟商所支付的送貨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我們承擔。
- **產品驗收及退貨。**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加盟店負責對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質量進行驗收。倘於收到貨品的時間起計24小時內或合理消耗期限內(以較早者為準)未有提出異議，則視為已有效接收貨品。

加盟商支持

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支持系統，幫助彼等建立業務，有關支持覆蓋供應鏈、產品開發、店址選擇、門店設計及裝修、開店、門店管理、營銷及配送。請參閱「—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

為了使我們與加盟商的利益更加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合資格加盟商就續期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

我們亦積極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多門店。我們會不時監察及分析市場的供需動態，為加盟商提供一連串支持及獎勵。對於新加盟商，我們的支持措施包括選址及開店支持。對於已開設一間以上門店的加盟商，我們的支持措施包括管理培訓、固定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的豁免或折扣，以及設備採購價格優惠。

我們相信，為了在加盟商數量的增長及規模之間保持健康的平衡，我們有必要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因此，我們的支持及獎勵系統偏向於擁有一間以上門店的加盟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加盟商開店數量劃分的加盟商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間門店.....	1,764	73.0%	2,266	69.5%	2,902	67.7%
一間門店以上	653	27.0%	994	30.5%	1,382	32.3%
總計	2,417	100.0%	3,260	100.0%	4,284	1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我們的4,284名加盟商中，有32.3%的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反映我們加盟商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門店盈利能力的信心。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

自營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65間、63間及52間自營店。我們的自營店在業務模型中扮演戰略角色。我們的自營店在樹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在全新或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建立曝光率方面起關鍵作用。在全新或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建立曝光率後，我們可能會關閉自營店或將其轉讓予加盟商。我們亦利用自營店作為門店營運、質量控制及服務方面的員工及加盟商培訓中心。該等自營店作為新區加盟店擴張的樣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年／期初的自營店數目	12	65	65	63
年／期內開設的自營店數目 ...	56	20	20	3
年／期內關閉／轉讓的				
自營店數目	(3)	(22)	(16)	(14)
年／期末的自營店數目	65	63	69	52

業 務

督導系統

為確保加盟及自營店產品質量一致，我們已就門店營運的各個方面對加盟店及自營店實行相同的全面標準及規格，包括門店設計、制服、餐品、定價、推廣活動、廣告、產品製備、設施維護、場所清潔及僱員行為，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為了對上述各方面進行監督，為加盟商提供更佳支援，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監督管理系統：

- **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監督模式。**在傳統線下監督的基礎上，我們推出了由線上督導員組成的線上監管中心，使我們能夠實現對加盟商的即時指導及支援。這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加盟商，及時解決店內出現的問題。線上與線下監督的結合能最大限度發揮我們對加盟商的全方位監督與支援效果。我們根據線上及線下監督模式各自的優勢分配監督任務。此線上監督中心減少了物理距離的限制，為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互動提供便利。
- **數字化：**我們擁有一個數字化督導系統。除了收集及分析個別門店的運營資料外，我們於2023年7月亦啟動了數字化監督系統。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督導員所作的每一項行動及所收到的每一個指令均在此系統中進行數位監控及安排。所有操作均會留下痕跡，而督導員的調度亦已經數位化。例如，此系統可以全面監控線下主管到訪的門店、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所提供的新產品促銷協助。因此，我們可以對督導員、加盟商及門店實施更科學的管理。我們目前仍在進行系統升級，計劃實施一套可根據加盟商的類型及地理位置分配督導任務的系統。這將進一步提高效率並為加盟商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營銷及推廣

我們設計的營銷及推廣措施旨在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顧客，提高客戶忠誠度。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採取不同的營銷措施，包括：

- **社交媒體。**我們已建立小紅書、抖音、快手、微信及微博等賬號與顧客及公眾互動。我們亦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出各種促銷活動，提高我們

業 務

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顧客。例如，於2023年6月，我們在抖音舉辦「鮮果星球」表演活動，推銷我們以楊枝甘露及超嗲草莓大福為主打的大熱鮮果茶飲。此促銷活動取得驕人的成績，最終GMV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楊枝甘露的GMV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成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直播觀眾人數累計達5.3百萬人，單場直播節目的線上觀眾人數的高峰為22,000人。

- **IP營銷。**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審美偏好發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品牌主題，以加強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例如，我們開發了夜玫瑰及水蜜桃主題以迎合消費者的季節性偏好。我們還設計了一個熱愛現製茶飲、名為迷滬兔的兔形象。我們目前的品牌IP「Aunty Jenny」採用時尚年輕的上海姑娘卡通形象，以綠色為主調，以傳達健康清新的形象。我們亦積極尋求跨界合作，以擴闊我們的接觸面，吸引多元化的受眾，有效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聯名產品推出後即大受消費者歡迎，特別是與「《大耳朵圖圖》」及「《馴龍高手》」合作的產品。尤其是於2024年1月，我們與熱門奇幻動漫《魔道祖師》開展IP合作活動，一經推出便受到消費者的追捧。此次合作的輕乳茶產品於推出後三天內售出約一百萬杯。「滬上阿姨×魔道祖師」兩次登上微博熱搜榜。在微博上，#滬上阿姨x魔道祖師#話題吸引了超過200百萬的閱讀量。以下為我們IP營銷活動的部分例子。



業 務

會員計劃

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培養消費者忠誠度，消費者可通過微信小程序、支付寶小程序及抖音等不同的線上平台註冊及訪問。透過會員計劃，消費者下單可賺取獎積分，而積分點數可兌換獎賞，如折扣券或禮品。除兌換點數外，我們的消費者亦會收到依照其偏好客製化的推廣信息。我們定期聘請外部顧問，並進行線下及線上消費者意見調查，以獲取更廣泛的消費者意見。通過此等消費者洞察，我們能夠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對會員計劃作出更好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不停轉變的偏好。我們鼓勵消費者加入及參與我們的會員計劃，以便彼等可利用積分兌換我們為消費者定製的獎賞，且我們相信會員計劃可培養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我們亦於2022年12月在若干城市推出付費會員福利卡，提供額外的福利及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註冊會員數量大幅增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1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71.9百萬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季度平均活躍用戶超過16.3百萬人。於同一期間，我們的季度複購率為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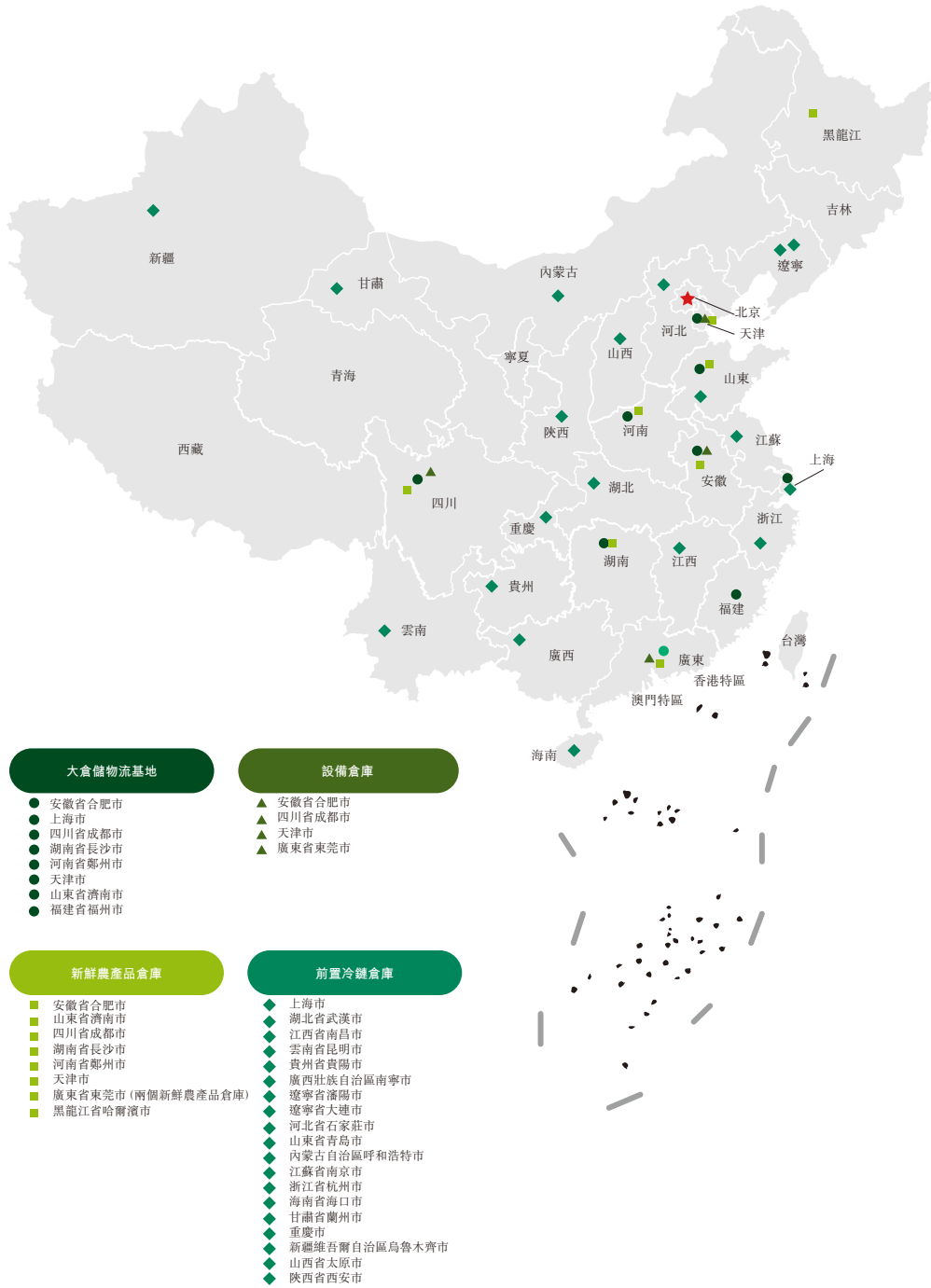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自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採購用於製作飲品的原材料，如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我們全系統門店銷售的威化餅乾、薯片、吐司等零食均由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門店網絡所用設備來自多個優質供應商。

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與及時送達是我們擴大門店網絡過程中全程提供高質量現製飲品的基礎所在。為此，我們通過建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支持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展。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於中國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城市覆蓋範圍計算排名第一。新鮮優質的食材不但可確保產品的味道，亦構成值得信賴品牌的基石。具體而言，新鮮度對我們的鮮果茶產品尤其重要。我們要求門店網絡的成員必須向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大部分食材，而該平台從經篩選的優質供應商及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採購所有食材，以此踐行我們的核心理念。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八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九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19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兩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

業 務

下文說明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供應鏈網絡：



以上地圖(審圖號：GS(2022)4308)僅供說明之用，乃為展示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業 務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及整個採購過程中均遵循嚴格的準則，彰顯我們維護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決心。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一致性及標準化，我們備有一份勝任的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且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上任何嚴重的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或無法獲得足夠原材料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篩選及評估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資料收集及註冊。**我們的採購專員負責舉辦供應商篩選活動並收集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料。為符合接受甄選的資格，潛在供應商必須：(i)擁有半年以上生產相關產品的經驗；(ii)擁有專業質量控制人員；(iii)一年內未出現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問題；及(iv)資料中不包含任何誠信問題。
- **入選評審。**我們的質量控制專員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多重嚴格的評審，然後方可將其列入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會以(其中包括)(i)其證書及資格、(ii)產品樣品測試、(iii)現場檢查結果、(iv)售後服務措施及(v)處理緊急訂單的能力為依據。
- **年度評估。**供應商通過初步入選評估後，我們會每年評估新供應商的表現，只有持續達到我們的準則方會被保留。視乎評審結果，經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最終審批後，合資格的候選供應商將有機會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整個供應商篩選及評審流程均由我們內部的SRM系統記錄，可追溯及檢查，避免潛在的欺詐風險。

我們根據年度表現審查的評分將供應商分為A、B、C、D四級。A及B級供應商在品質、數量、交付、定價及服務保證方面均符合資格並達到我們的基本標準。我們會優先向A級供應商採購，並維持向B級供應商採購。對於C級供應商，我們將減少採購，同時積極尋找替代供應商。任何列入D級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此外，任何供應商如未能解決質量問題，或參與違反合約、欺詐或賄賂等不誠實或非法活動，因而造成嚴重負面後果且仍未糾正，將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業 務

採購食材

我們對原材料實行精心挑選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經過多年努力發掘及挑選生產區域與茶葉品種，我們擁有一系列口味獨特的優質茶底。對於乳製品，我們謹慎使用優質來源的優質乳製品。水果方面，我們特意從優質生產區域採購優質新鮮水果，並訂購所需數量的水果。我們精心挑選能夠為我們提供世界各地新鮮水果及相關食材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的芒果主要來自廣西、桑葚主要來自四川。我們亦自西班牙採購葡萄汁、自越南採購百香果及自南非採購西柚。進口原材料方面，我們一般與信譽良好的分銷商合作。除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外，我們亦於海鹽擁有生產設施，可為我們產品所用原料的供應提供支持。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設施」。

我們的採購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簽訂採購協議。**我們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達成共識後，採購團隊即可啟動合約審批流程，指明供應商及所採購產品的資訊，然後提交採購部負責人、法務部負責人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審核，並提交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人審批。簽署合同後，採購團隊會將合約上傳到我們的SRM系統進行存檔。
- **釐定採購價格。**採購團隊根據市場價格就採購價格達成初步共識後，會通過SRM系統啟動價格核准流程。供應商在SRM系統中輸入報價資訊。經採購團隊確認後，提交採購部負責人審批。
- **就採購進行規劃。**我們根據實際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我們的規劃專員對安全存貨水平、存貨週轉率、預期銷售數據等可用資訊進行持續監控，形成存貨分析，通過向採購團隊發送訂單，確保我們倉庫、門店及生產設施存貨量分配的合理性。我們的採購團隊於評估相關採購訂單時會考慮多個關鍵因素，包括門店規模、市場推廣活動、歷史銷量、生產計劃、存貨到期日、供應商的產能及物流安排。

業 務

- **採購及驗收。**發出採購訂單後，規劃團隊需要持續追蹤供應商的績效表現，及時處理任何異常問題，直至供應商將產品交付到指定地點為止。產品交貨後，我們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物流及質量控制專員會安排驗收，並記錄在存貨清單上，清單日後將用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核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集中採購方式依照策略實行採購，堅持向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非常重視與有著高質量、供應穩定及勞工道德規範的種植園及農民建立長期關係。此方法可保證原材料的質量，同時鼓勵社會及生態可接受的行為。

採購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並可經進一步磋商後重續。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在協議中訂明產品的品牌、製造商、規格、型號等詳細要求。我們出具的採購訂單中則註明採購產品的數量、交貨地點及交貨時間。產品質量標準須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自身的標準。
- **價格。**若產品價格出現升跌，供應商須於新價格實施前15個曆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取得我們同意。
- **下單。**我們通過SRM系統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須採用能夠滿足產品儲存及運輸要求的包裝。供應商須準時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並確保產品質量。產品交付予我們驗收及入庫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 **質量。**供應商須具有有效的食品經營資格，產品質量符合食品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公司標準，若各標準之間存在差異，以較高的標準為準。我們對產品的保質期亦有具體的要求。此外，供應商須簽署質量安全承諾書，並支付若干金額的質量保證金。

業 務

- **結算。**每月根據實際採購訂單進行結算。
- **反腐敗。**我們禁止供應商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例如賄款及回佣，以獲得不當利益或作為有關利益的報酬。
- **違約。**若發生某些違約情況，包括違反最優價格條款、延誤交貨及產品質量出現問題，供應商須賠償我們的損失並支付違約金。
- **終止。**我們將於協議到期前一個月與供應商商討續約事宜，若不續約，協議將告終止。若我們選擇終止協議，我們將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包裝以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5.9%、19.6%及1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各自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A	165,715 ⁽¹⁾	11.8	2014年	乳製品、咖啡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B	54,043	3.8	2016年	包裝材料及低價值耗材
供應商C	52,898	3.8	2020年	乳製品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D	47,388	3.4	2020年	加工水果
供應商E	44,573	3.2	2017年	乳製品及咖啡
總計	364,617	25.9%		

附註：

- (1)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A	139,828 ⁽¹⁾	7.7	2014年	乳製品、咖啡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F	62,057	3.4	2017年	包裝材料、餐具及低價值耗材
供應商G	53,890 ⁽²⁾	3.0	2018年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供應商H	52,995	2.9	2020年	加工水果
供應商I	44,908	2.5	2017年	加工食品及原材料
總計	353,678	19.6%		

附註：

(1)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F	84,539	4.6	2017年	包裝材料、餐具及低價值耗材
供應商A	78,709 ⁽¹⁾	4.2	2014年	乳製品、咖啡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J	67,815	3.7	2021年	乳製品
供應商K	46,544 ⁽²⁾	2.5	2017年	加工水果
供應商G	45,521 ⁽³⁾	2.5	2018年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總計	323,128	17.4%		

附註：

(1)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3)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採購外，我們亦會與具備農產品加工技術優勢及專業知識的甄選國內及海外供應商合作，以了解及控制相關農產品的品質、口味及定價。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在研發方面的合作，我們預期食材的質量及味道會有提升，並可減少浪費及降低採購價格。我們亦自行研發不同的獨特配方。

此外，我們與主要食材供應商簽訂戰略夥伴協議，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更好地實現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優質供應商簽訂三份戰略夥伴協議。根據該等戰略夥伴協議，供應商同意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關鍵食材採購價格，確保維持高標準的品質管理體系，並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關鍵食材供應。我們將定期與供應商就業內先進技術進行溝通。該等供應商同意定期向我們提供與最終消費者的偏好、研發及促銷策略相關的行業趨勢及機會分析，並於必要時就業內最新技術及其獲得的新生產技術向我們提供專業培訓。供應商對所獲提供的所有配方以及我們與其合作開發的所有產品配方均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不得將配方用於與我們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採購訂單由我們單獨發送，註明採購產品的價格、數量、交貨地點及交貨時間。

物流及倉儲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八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九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19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兩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有關供應鏈網絡可確保及時配送新鮮食材。我們所有新鮮農產品倉庫均設有環境調控、冷藏及冷凍儲存設施。冷鏈倉庫能夠覆蓋全國所有門店，可每週兩到三次將食材送達門店。此外，我們追蹤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來源，嚴格控制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

業 務

我們透過WMS監控我們的日常的倉儲過程(從接收原材料到向門店發送貨物)。我們能夠追蹤貨物於倉庫中的物流信息。我們亦採用條形碼管理，實現倉庫日常運作的代碼掃描，使倉庫運作更加透明。在WMS的幫助下，我們優化了倉儲人員結構，提高了貨物揀選和存貨管理的效率。總體而言，我們透過WMS提升了倉庫運作效率，降低了倉庫管理成本，並實現了對訂單交付及原材料供應的實時監控。請參閱「—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 內部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 供應商」。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在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擁有一個生產設施。海鹽工廠於2022年投入商業化生產，總面積逾10,000平方米。我們的海鹽工廠能夠生產及加工我們用於製備飲品的若干食材，主要包括珍珠、芋圓及芋泥。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海鹽工廠的理論年化產能為1,921.9噸珍珠、1,243.7噸芋圓及1,730.2噸芋泥。此外，於2023年12月，我們海鹽工廠的茶葉生產線已投入商業生產，理論年化產能為2,078.2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實際產能 ⁽⁴⁾	產量 ⁽⁵⁾	利用率	實際產能 ⁽⁴⁾	產量 ⁽⁵⁾	利用率
	(噸)		(%)	(噸)		(%)
珍珠 ⁽¹⁾	640.6	384.0	59.9	1,441.4	1,590.1	110.3
芋圓 ⁽²⁾	369.6	61.6	16.7	910.3	730.6	80.3
芋泥 ⁽³⁾	359.8	19.9	5.5	918.1	626.6	68.3

附註：

- (1) 珍珠生產線於2022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
- (2) 芋圓生產線於2022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於2023年3月，我們升級了芋圓生產線，並讓芋圓生產線的總理論年產能達到1,243.7噸。
- (3) 芋泥生產線於2022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於2023年8月，我們升級了芋泥生產線，並讓芋泥生產線的總理論年產能達到1,730.2噸。
- (4) 實際產能根據機器每天工作12小時、每月工作22天計算，考慮到生產線升級調整所花費的時間。實際產能反映每條生產線於開始生產至有關期末的產能。
- (5) 產量為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

業 務

隨著我們生產線產能提升，於2022年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用率有所上升。此外，我們海鹽工廠的生產線設計已預計日後對產品需求的增長。因此，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生產線利用率沒有達到最大值。

我們對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投資，因為我們相信設備及機器的質量對提高自動化程度、確保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超高溫即時殺菌機、液化氮快速冷凍機、自動集裝機、食品X光機、外包產品柔性輸送系統、自動包裝機及雙螺旋速凍隧道冷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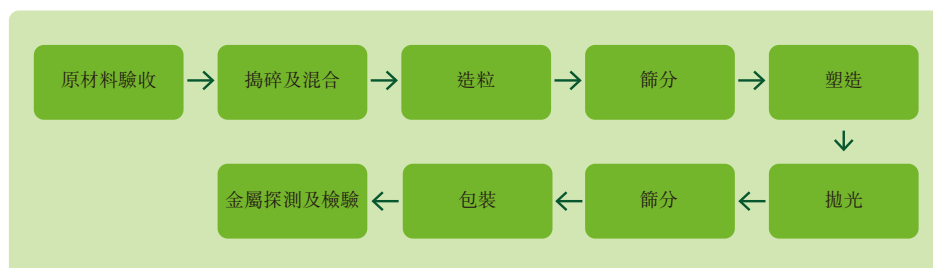
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僅需要少量的人力操作，令我們能夠降低勞工成本，以及使生產設施的人員專注於設備維護及監督職能。我們購買並擁有我們海鹽工廠的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正在試運行一條預混果汁及糖漿生產線，預計將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700.0噸。

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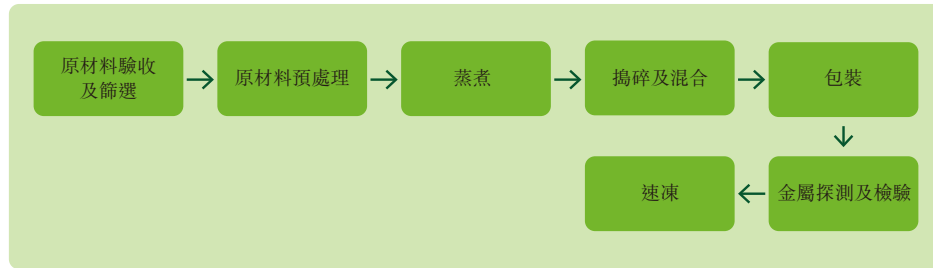
我們實施標準化流程，以確保食材的質量及一致性。下圖列示我們的珍珠、芋泥及芋圓的生產流程：

珍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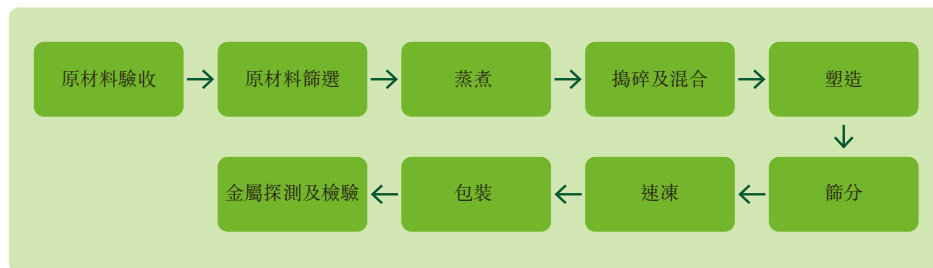


業 務

芋 泥



芋 圓



交付安排

海鹽工廠向我們倉庫的交付安排包括以下環節：

- **下訂單。**總部的指定人員根據倉庫存貨水平及未來市場預測向海鹽工廠發送訂單。海鹽工廠亦會定期與規劃人員就市場需求進行溝通，以減小生產與需求之間的缺口。
- **交付安排。**海鹽工廠根據訂單要求的交付時間及物流路線規劃具體的交付安排。
- **配送入庫。**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交付安排安排車輛，將產品從海鹽工廠運送至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倉庫。各倉庫的質量控制人員在驗收前進行檢查。
- **送往門店。**從海鹽工廠收到交付的產品後，各倉庫按照地區內各門店的需求配送。使用多溫區運輸車在室溫或冷鏈環境下運送產品。從海鹽工廠倉庫運送到門店，產品溫度全程受到監控。

業 務

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食材錄得若干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按性質劃分」。

研發

我們致力開發創新獨特的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超越顧客的期望並吸引新顧客。我們的產品應新鮮時令食材、流行趨勢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而演變。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突顯我們積極進行產品開發及創新的方針。

我們設有專門的研發中心，持續開發新飲品及食材。我們的研發中心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產品官周蓉蓉女士領導，主要進行消費者及市場研究、新產品及配料開發、原材料及食材研究以及技術設備開發。我們一直在進行食品科學方面的研究，包括食材的化學成分、相互作用以及提取過程，以及其對口味的影響。我們的研發中心亦專注於為不同地域的消費者量身定制產品口味。經過多年持續努力的產品開發，我們已建立起儲備產品庫，持續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是一絲不苟及全面的，確保達到最高品質並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飲品。以下是整個流程中的重要環節：

- **產品規劃。**全面分析是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第一步。為掌握及預測飲品口味的主流市場情況，我們密切關注年輕人群體的新興議題。
- **產品開發。**我們隨後開始為潛在新品尋找食材。在探索不同食材組合的味道以及根據各種配方及食譜做出口味後，我們制定最終配方。產品開發團隊隨後進行各種驗證及測試，將概念變成試驗產品。
- **品評委員會。**試驗產品將提交給品評委員會，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品評委員會由從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中隨機抽選的成員組成。
- **產品標準化。**在新產品發佈前，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新產品符合標準及具有一致性。我們為門店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內容包括新產品的製作方式、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有關營銷技巧的專門指南。我們的區域團隊亦會定期到門店進行巡查，以確保新產品的質量及營銷工作。

業 務

- **營銷廣告活動。**為推出新產品，我們準備多項營銷活動及廣告活動。我們的目標渠道包括抖音、小紅書、快手等線上平台，以及其他線下營銷渠道。
- **重新評估。**在產品推出後，我們非常重視收集用戶反饋，以不斷提升及優化我們的產品。這個迭代過程幫助我們的產品緊貼消費者的口味，並根據市場反應對產品進行必要的調整。

我們預期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合作研發，提高食材的品質及口感、減少浪費，並降低採購價格。展望未來，我們旨在繼續開發獨特及創新的飲品，不僅要迎合當前市場潮流及消費者的口味，更要引領行業潮流及創新。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與我們簽署加盟協議經營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品，主要包括食材和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加盟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1%、2.7%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包括供應商、物流、食品加工廠及門店內的全業務流程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在各層級門店網絡已成立多個食物安全管理團隊。我們總部設有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中心，並要求各級質量控制部門直接向該中心匯報。我們的質量總監為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中心主管。我們的質量總監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我

業 務

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部門獨立於所有其他部門運作，對一切質量控制相關事宜和決定具有否決權。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中心的職責包括：

- 監察總部的質量控制系統；
- 收集和報告有關食品安全、行業動態、適用法律法規及質量標準的資訊；
- 與相關業務部門對察覺到的風險進行分類及初步風險評估；及
- 建立及執行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檢驗及檢查機制。

若發生任何與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的事故或緊急情況，我們的緊急應變機制可確保能及時作出應對。根據緊急應變機制，區域及門店的食品安全團隊由食品安全及質量部門直接監督。我們有專門的食品法律法規團隊，其將不定期檢索及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規，持續對門店及倉庫作出調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部門有35名成員專門負責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門店網絡所有員工及區域主管亦在運作中進行日常品質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生產一生產設施」中披露的生產線已獲發從事食品生產所須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

內部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監管機構就其供貨實施的質量標準。我們積極對供應商進行質量檢查及審查。例如，我們在每個主要供應商的工場派駐質量檢查員。我們亦已制定具體的供應商生產設施相關標準，包括工場溫度、設備狀態及場所清潔。我們的駐場檢查員對全系統門店所使用的食材以及是否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進行全面記錄。我們亦積極與食材及設備供應商溝通及合作，以解決門店網絡中的任何安全或質量問題。

業 務

我們在供應鏈中實施MOST，協助我們追蹤所使用的所有食材。在MOST協助下，我們能夠追蹤採購的原材料、生產流程、運輸和食材儲存條件。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有食品質量和安全處罰條款，若供應商的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導致最終消費者要求退貨，或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被相關部門調查，我們將處以最高達供貨價值20%的罰款。

MOST包括FPS、WMS、SRM系統、OMS、MES及ERP系統。

加盟商在FPS下單時，訂單會進入我們的OMS，OMS會自動對訂單進行分類，並安排從不同倉庫發送不同的採購食材及原材料。然後，有關安排會被輸入到WMS中，WMS會自動生成交付訂單、扣除相關存貨，並執行交付訂單進行發貨。交付訂單和物流資訊將同步更新到OMS、FPS及ERP系統。

我們的採購規劃專員將通過倉庫商業智能儀表板決定每個倉庫是否需要補充存貨。一旦存貨低於安全庫存水平，系統將自動生成採購訂單並通過SRM系統發送予供應商。當採購訂單完成後，WMS將被通知進行補貨。NC Cloud的資料將同步更新。基本上，加盟商銷貨訂單及供應商採購訂單已全部自動化。

我們亦已設立自己的產品中心，根據店內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情況有系統地管理原材料的採購計劃。結合機器學習算法，我們預測主要產品30天內銷售情況的準確率達到93%。此預測技術將用於協助我們採購計劃專員制定採購計劃。這將進一步彌合店內銷售與原料採購之間的差距，初步使加盟商能夠按照根據店內銷售走勢預測的有效建議在FPS下單。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運送食材和其他供貨。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安裝熱追蹤器，必要時保持完整的溫度記錄。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在我們的區域大倉儲物流基地進行抽樣檢查。

業 務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食材及供貨運送到我們的網絡門店。在食材的運送過程中，我們執行嚴格的政策及要求。例如，我們要求貨車能夠保持最佳的儲存條件，確保運送過程中某些食材及供貨的質量及安全。必要時，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安裝熱追蹤器，以保持溫度的完整記錄。我們亦要求貨車在每一輪運輸後，都要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由我們的專業人員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檢查。我們亦要求運輸公司承擔食材或供貨在運輸過程中損失或腐爛的風險。

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

我們生產設施中的基礎設施及設施均按照中國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及法律法規進行設計、建造、維護及檢查。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每個環節執行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生產設施的品質控制從對原材料及食材供應商的控制開始。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食材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半成品在進入下一生產階段前必須經過測試，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亦嚴格控制所有可能影響產品安全及品質的因素，包括生產人員、生產設備及場所的衛生狀況。我們亦密切監督生產流程，以發現任何可能導致不良批次產品的問題。我們列出每個生產工序中影響生產質量的重大因素，並根據規範進行密切監控，以防止及糾正任何可能發生的生產問題。交貨前，我們亦會對產品進行徹底的測試，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的安全及品質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合格的產品將獲發產品檢驗合格證。無合格證的產品嚴禁運出生產設施。此外，我們有嚴格的交貨記錄，包括批號、規格及數量。任何不合格的產品由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及時處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一生產一生產設施」中披露的生產線所須的所有批准。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的品質標準，我們未曾因未能遵守該等要求而被中國政府施加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行動。

業 務

門店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為網絡所有門店建立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包括(i)對直接從供應商、我們的工場或大倉儲物流基地或倉庫運送到全系統門店的食材及供貨的檢驗；及(ii)店內準備產品。

在食材及供貨的檢驗方面，若食材質量出現偏差或異常，門店人員會向食物品質部門匯報，對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食材及供貨進行拒收。食物質量部門每月亦會向總部提交一份報告。

在店內產品製作方面，我們已製備單獨的手冊，當中列出對所有網絡門店產品製作不同方面作出規範的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我們要求加盟商及門店員工嚴格遵守手冊中規定的程序及標準，確保我們飲品的口味、外觀、質量及衛生標準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對飲品的配方及製作流程有詳細指引，未經適當批准不得擅自改動。我們擁有一個線上監督中心，其通過監控攝像頭每天督導及監督門店的衛生標準及產品準備的各個方面。因此，消費者可以在我們網絡中任何一家門店享受到質量及口味一致的飲品。我們相信，產品的一致性有助於我們留住現有消費者，並通過激發消費者對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信心吸引新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加盟協議。**我們在加盟協議中規定特定的食物安全措施。例如，除某些有限情況外，我們的加盟店必須向我們購買所有食材，並遵守我們的標準化產品政策。我們期望加盟商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及我們制定的適用食物安全控制法律、法規及程序。若任何加盟商違反上述要求，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並要求違規加盟商賠償的權利。我們的加盟商將對任何違反該等食物安全程序及法規的行為負責。
- **食物安全及衛生。**我們已製備衛生手冊，確保全系統門店的整體清潔。我們委派曾接受訓練的人員監督門店員工嚴格遵守手冊的情況。
- **地區主管抽查。**我們的地區主管走訪所屬區域的門店進行檢查，確保其嚴格遵守食物安全及質量標準。地區主管亦會檢查門店製作的飲品，確保飲品的賣相、氣味、味道及溫度符合我們的一貫標準。

業 務

- **第三方機構抽查。**我們長年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我們全系統門店進行檢查，以識別及糾正潛在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我們在合約中明確要求該等機構每季檢查500至600家門店。若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應在現場蒐證。所有門店均不會事先收到檢查通知。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不斷為加盟商及門店員工提供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方面的培訓。培訓後會進行測試，確保培訓行之有效。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舉辦的食品安全及收銀實踐培訓課程有合共超過7,300名加盟商及門店員工參加。
- **嚴格遵守存貨水平。**我們網絡內的門店每天新鮮訂購大部分容易腐爛的食材，相信有助於確保飲品的質量及新鮮度。

作為我們全面管理及監督框架的一部分，網絡門店是否遵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是我們評估門店及地區主管時的關鍵因素。對於違反安全質量標準的個別門店，我們可以選擇暫時關閉有關門店作進一步評估及糾正。我們亦會派出諮詢及培訓人員到達規門店協助教導員工及管理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網絡門店違反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對剩餘食材及其他廢料的處置實施嚴格指引，據此，我們全系統門店須與合資格的廢物管理公司合作，以收集、處理及處置所有剩餘食材及其他廢料。我們亦備存該等廢料的完整紀錄，並會密切追蹤其最終棄置情況。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生命週期存貨管理體系，主要包括存貨計劃與監控、存貨入庫、存貨轉移及存貨盤點：

- **存貨規劃及監控。**我們指定的規劃及管理人員負責督導我們倉庫、工廠及門店的存貨水平，然後制定相應的存貨分配及採購計劃，確保存貨準時到達我們的倉庫、工廠及門店，以及存貨數量分配的合理性。

業 務

在制定計劃的過程中，指定人員將考慮門店規模、近期促銷活動、過往銷量、生產計劃、存貨有效期、配送週期等關鍵影響因素。

- **存貨存儲。**我們已根據存貨類別及其相關的存儲要求設置合適的存儲環境。我們已建立有效存貨管理機制，將不合格存貨、過期存貨及接近保質期的存貨分開存放。我們亦會進行早期預警程序，避免將過期或不合格的產品錯配至門店。
- **存貨轉移。**存貨在不同倉庫之間轉移前，應提交材料轉移要求，說明轉移的原因、地點、材料及數量等資訊。經批准後方可進行轉移。整個轉移過程均要備存記錄，以備後續檢查及管理，並同步上傳至財務部作會計用途
- **存貨盤點。**本公司定期核查存貨的數量及有效性。每季度對本公司名下所有存貨至少進行一次存貨盤點。盤點結果應以書面盤點報告及盤點表格的形式提出。該等書面文件由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按照公司規定進行審核。

結算及現金管理

消費者可使用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數字支付方式以及信用卡及現金等其他支付方式付款。由於我們的大多數訂單均以非現金方式結算，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風險一直並將繼續維持在最低水平。儘管如此，對於我們自營店以現金結算的訂單，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挪用及盜用現金。對於以現金及備用金收取的門店收入，我們的政策規定，(i)每天於指定門店關門後，門店店員將在另一名店員的監督下進行現金盤點，而該店員將於門店現金管理系統上記錄盤點結果，現金將放入保管箱保存；(ii)各門店每月或於門店所持現金超過人民幣2,000元時，門店經理會將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iii)我們每月均會指派地區財務人員將適用的銀行結單與所記錄的內部門店收入報告進行比對。合適的分區經理及地區經理亦將在巡店時進行獨立盤點，並將有關巡查記錄在案，以保留審閱證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現金被挪用或盜用的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競爭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按GMV計算，中國現製茶飲店的總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680億元，其中中價茶飲店的份額最大，達51.5%。按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2億元的GMV計算，我們的滬上阿姨茶飲店於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四。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與其他領先參與者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產品創新、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及挽留。

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主要參與者競爭，或被其他主要參與者超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僱員、加盟商及其僱員、消費者及其他個人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i)於消費者透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等線上應用程序網上下單時，我們可能收集其用戶名、手機號碼、交易信息及其他資料；(ii)於加盟商加盟過程中，我們收集加盟商的基本資料，例如其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銀行賬戶信息。

我們收集僱員、加盟商及其僱員、消費者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透過內部審查、監督、審閱及其他措施持續優化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行為，以確保最大程度保護個人資料。有關與我們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可能會蒙受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受到訴訟及監管審查」。

為確保恰當而充分地保護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我們已實施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協定，當中規定數據管理責任、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我們亦就數據保護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準則來更新我們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就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就我們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方式，我們會告知消費者並徵得其同意。有關我們消費者透過第三方平台作出的線上購買的數據乃根據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數據管治政策進行管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鑒於中國有關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的法例及執法仍在演變，故我們密切監察進一步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保 險

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保單，全面覆蓋如火災、水災和惡意損害等的重大業務中斷和意外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賠提供足夠保障，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有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我們業務經營的每個環節。為此，我們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在本公司各個層面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不斷提高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水平及執行能力。

- 董事會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方向與企業發展方向的一致性，並督導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 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及不同部門的主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並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做法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一致。

業 務

我們重視利害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及要求。因此，我們積極與利害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僱員、消費者、供應商、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者及不同的社會群組)溝通，以回應彼等的擔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或問題，亦無因不遵守或違反中國環境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展望未來，特別是[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形成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目標，並跟蹤目標完成進度。我們將完善風險識別與評估程序，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 境

我們是一家環保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包括環保設備開支、污染物處置費及環保合規諮詢費。我們積極監察環境問題的法律變動及合規風險。我們即時根據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作出調整，以確保我們遵守環境問題。我們制定了具體的環境管理制度，並要求各部門遵守規章制度，以減少環境污染，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節約包裝。**我們致力於提高包裝材料的利用率，推動可持續包裝。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吸管及杯子的塑料資源。甄選包裝供應商時，我們已在內部實施包裝材料檢查規範，以透過應用高質量標準來鼓勵我們包裝材料可持續使用。此外，我們每年供應多種吸管杯、保溫杯及環保帆布袋，鼓勵消費者減少塑料消耗。
- **節能減排。**我們致力減少每單位產品的能源消耗，並積極提升生產過程的能源效率。我們通過生產運營需求計劃管理以及在生產設施中使用節能汽車來實現這一目標，旨在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及減少碳排放。此外，我們在生產設施中使用高能效電動叉車，以最大限度地節能減排。針對污染物排放，我們定期進行檢測，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監管規定。

業 務

- **節約用水。**我們致力於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我們的業務與水資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設有嚴格的制度妥善使用及管理水資源。我們已重新設計芋泥生產線以提高用水效率，從而降低生產線的整體耗水量。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在日常管理中節約用水及減少漏水。
- **生物多樣性保護。**於2022年9月，我們在大連組織了一項環保意識活動，呼籲保護野生鹿。同年，我們組織開展「守護深藍」海洋環保公益行動，在滬上阿姨門店免費派發特別限量版的海洋元素帆布袋，提升保護海洋的意識。環保袋上亦印有獲取海洋保育教育內容的二維碼。
- **綠色辦公。**我們積極倡導低碳辦公理念。我們制定了辦公室管理制度，明確辦公室節能及安全規範，以培養及規範員工的綠色辦公習慣。例如，在午休期間應關閉顯示器，提倡使用自帶水杯，減少使用一次性水杯，並在未使用的辦公區域關閉照明及空調。

管治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其將對我們通過包容多元化及解決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實施一套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有關的內部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保護、食品安全、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

僱員關愛行動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及監督我們的僱員關愛制度。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薪酬及激勵機制的內部指引，以協助我們落實僱員的薪酬及獎勵。我們推行全面的僱員福利制度關注僱員的福祉，如假期及生日福利等。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如《安全技術操作程序一般規則》、《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教育及管理制度》，以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為若干職能的僱員購買商業保險，並積極進行預防工傷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平等、多元化及無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為不同民族、年齡、性別及信仰的僱員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748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43.8%。

我們通過僱員培訓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培訓進行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讓他們熟悉工作職責。我們亦舉辦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僱員群體的特點及需要，例如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管理技能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由外部專家提供的培訓。

社會慈善工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積極參與慈善活動，體現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對穩就業及社區責任的不遺餘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社會慈善活動方面已捐贈人民幣5.4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展開了許多與社會責任相關的倡議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努力協助殘障人士就業及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支援

我們以「融合、創新及分享」的理念，提出「無聲的店」的概念，提供滿載愛心的無聲服務。我們以「無聲的店」作為載體，整合了我們的營運專業知識，在業內為聽力障礙者提供免費培訓及就業機會。我們向社會上的殘障人士及需要關愛的成員提供津貼，以支持彼等創業。我們是現製飲品行業中推出協助殘障人士就業的先驅。通過這一倡議，我們希望為殘障人士建立創造性就業解決方案，創建一個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模範項目，打造一個更美好、更具包容性的社會環境。

此外，我們以自閉症兒童的畫作製作杯套，將兒童的藝術世界傳遞給更多人。我們計劃每售出一杯配有WABC無障礙藝途（「WABC」，一個非營利組織）杯套的飲品，便向WABC捐出人民幣0.1元，以支持自閉症兒童的發展。

業 務

努力抗擊自然災害及疫情

我們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幫助當地社區。在發生自然災害時，我們以各種形式的捐款及慈善活動向社會及地方社區伸出援手。我們藉此回饋社會和幫助我們取得成功的人們。

近年來，為應對公共事件，我們通過全國性的門店渠道積極為受災地區提供醫療物資、生活物資、公益慰問及其他支援，幫助受災地區克服困難。於2023年8月，我們通過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中國婦基會」）捐出人民幣3百萬元，用作支持水災救援及災後恢復工作。中國婦基會連同北京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及河北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購買了夏涼被、消毒濕巾及其他家居物品，並將有關物資送往受到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支持災後重建。

商業誠信

我們堅決打擊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行為。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商業誠信內部規範，防止貪腐行為。此外，我們向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公開我們的內部誠信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協議，據此，彼等以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要求。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包括董事）進行反貪污培訓活動，以加強僱員的誠信意識。我們鼓勵僱員舉報不合規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僱員可以通過舉報熱線及電子郵件等各種渠道進行舉報。我們的法律團隊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處理有關詐騙或賄賂事件的舉報。我們對所有舉報者嚴格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貪污及不良行為事件。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租賃總樓面面積約101,476平方米的89處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自營店、辦公室空間、生產及倉儲設施。我們會考慮在租約期滿後續租。

有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產權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包括：

- (a) 18項用作自營店、辦公室空間及倉儲設施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473平方米。就該等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產證及／或施工許可證。
- (b) 四項用作自營店、辦公室空間及倉儲設施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43平方米。就該等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就轉租物業提供物業擁有人的授權。
- (c) 兩項用作我們辦公室空間及倉儲設施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79平方米。該物業的使用方式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所載各自規劃物業用途不一致。
- (d) 兩項用作本公司自營店及辦公室空間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0平方米。本公司自營店及辦公室空間所租賃的該等物業為國有劃撥土地上的物業，未能取得土地管理部門批准。

就上述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如(i)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及／或施工許可證；(ii)在分租前取得業主批准；(iii)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物業及土地的規劃用途；及(iv)取得土地行政管理部門租賃批准。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罰或懲罰。然而，我們使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因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法執行，而我們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至於未獲得施工許可證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且位於相關租賃物業上的處所可能會被主管機關頒令拆除，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處所。此外，上文(a)、(b)及(c)段所列由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政府質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並無受到第三方或有關機構(如適用)質疑而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於續新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考慮到上述業權缺陷的性質，倘我們因該等業權缺陷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由於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數目有限，我們預期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場所以供搬遷，而不會招致重大相關損失，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登記及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82項用作本公司自營店、生產及倉儲設施及辦公室空間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7,596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及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根據該等物業的數目及其所在的城市，我們認為我們因未能同時登記及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及備案被主管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法律程序、許可證、監管審批及違規行為

目前，我們並無牽涉可能會對本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無面臨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現時以滙上阿姨、輕享版及滙咖品牌概念經營我們的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有9項專利、1,200個商標、42項作品著作權和5項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有多項重要的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依賴適用商標法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與能夠獲得相關資料的僱員及能夠獲得我們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保護相關的知識產權。

雖然我們設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使用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實難以監察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自行開發類似於我們的技術及／或專有技術。我們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阻止盜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僱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共有1,708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營運及門店管理	792
自營店	270
品牌及營銷	88
一般及行政	103
技術、研究及開發	117
供應鏈及生產	338
總 計	1,708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為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各種培訓項目，涵蓋營運、數字化、研發、品牌及市場推廣、職業發展以及一般管理等主題範疇，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加深對本公司及行業的瞭解。

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已制定一套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對僱員的績效進行評估，作為決定僱員工資水平、獎金及晉升的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登記及／或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乃主要由於地方機關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各有不同，加上負責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行政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正確認識。我們估計，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新情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社保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保供款，並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逾期繳款日起逾期繳款每天0.05%的逾期罰款。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款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相當於逾期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若未能於該等期限內繳納款項，中心可入稟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未曾對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我們亦未收到任何結付未繳金額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認為，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未繳金額或罰款；(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僱員投訴，亦未曾涉及任何與僱員有關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勞動爭議；(iv)倘有關部門依法責令我們繳交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及時繳交或採取整改措施；(v)單先生及周女士已作出承諾，倘有關政府部門於[編纂]前要求我們支付未繳足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任何處罰，單先生及周女士將承擔相關成本或損失，確保我們對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獲全面彌償；及(v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的監管政策、監管確認以及上述事實，若未接獲僱員投訴，我們因未能在往績記錄期間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未足額繳交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解釋保持溝通。於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問題上，我們將繼續尋求及遵循當地政府部門的指導。

補救措施

我們已對我們的做法作出審查，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進行審查及監督；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及時瞭解相關法規的發展。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機關溝通，確保掌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如果相關機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

業 務

規頒令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會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或採取整改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經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設計了一套全面的政策，用於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在業務營運中確定的風險的報告層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 在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培訓，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內部控制措施知識以及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於2023年8月，我們委聘了一支獨立顧問團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主要範圍包括公司層面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銷售、採購、現金和資金管理、加盟商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固定資產管理及IT一般控制。

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一套程序及措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尤其是，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計劃頒行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尤其是在企業管治的關鍵範疇。例如，我們計劃制定有關利益衝突、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活動、重續及批准主要交易、重大會計事宜及合規監督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我們計劃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持續提高對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重要性的意識。我們擬繼續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方面的培訓；及

業 務

- 我們計劃改善整體內部控制的其他主要範疇，例如改善我們的內部公司結構以實現營運效率、制定獨立董事、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的聘用及管理程序、定期進行全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估、制定反賄賂、反欺詐及反洗錢程序、推出商業秘密保護系統、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改善合規管理程序等。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部分加盟商(個別或統稱「**第三方支付客戶**」)通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清與我們若干實體(「**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9日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合共有1,368名、1,459名及139名第三方支付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支付款項。於同一期間，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佔自全部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約25.7%、8.9%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兩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其僱員代表彼等擁有的加盟店支付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三方支付客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該等第三方支付人代表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的加盟店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佔各個期間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不足0.3%。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彼等的僱員、家庭成員及朋友。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第三方支付客戶的指定第三方支付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有關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獨立於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及(iii)我們與第三方支付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加盟商一致。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據灼識諮詢所確認，加盟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家庭成員及朋友)結算其公司交易款項並不罕見。第三方支付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付款便利。**加盟店一般為個體工商戶。部分加盟商傾向於就支付款項與第三方支付人訂立安排，例如使用其財務人員或門店經理的銀行賬戶。為方便起見，部分加盟商亦透過其家庭成員及朋友的賬戶支付公司交易的款項。
- **管理多家門店。**我們一些需要管理多家加盟店的加盟商偏好以多個銀行賬戶追蹤每家門店的個別財務業績，因此出於方便及靈活性考慮，過程中有使用第三方賬戶(例如其僱員的賬戶)。

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及其影響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9日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且預期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彼等指定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第三方支付人進行溝通，並獲當中大部分第三方支付客戶確認(其中包括)：

- (i) 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並無收到我們、我們的前任或當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僱員的任何財務援助。第三方支付授權涉及的資金乃合法，將不會用於洗錢或逃稅等非法活動；

業 務

- (ii) 第三方支付安排所產生的風險由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承擔，而並非由我們承擔；
- (iii) 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並無牽涉入任何由第三方支付客戶與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之間所訂立的支付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糾紛中。此外，彼等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而被任何機構調查或處以罰款。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並無且不會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要求退還向我們支付的資金；
- (iv) 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無且將不會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申索任何權利及權益。我們並無指定任何人士或公司為第三方支付人；
- (v) 向我們作出的所有結算乃以真實業務交易支持，且結算額與相關交易額一致；
- (vi) 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第三方支付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自願安排。我們並無提議任何有關安排，惟接受付款除外，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有關安排；
- (vii) 我們不受第三方支付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任何權利及責任的約束，且任何有關風險乃由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他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及(ii)考慮到(a)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接獲大部分第三方支付客戶確認參與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回資金，以及就我們所深知，並無涉及與上述已提供確認的人士相關的實際或待決第三方支付安排糾紛或異議，我們被判定有責任退回資金的風險極微。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i)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由第三方支付客戶發起，並非本公司為規避中國適用稅法及規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作出的安排。過往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收到的所有客戶付款已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ii)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稅法的情況；(iii)我們僅接受由持牌銀行以匯款方式向第三方支付人作出的付款，從而確保有關資金符合持牌銀行實施的反洗錢規定；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面臨任何爭議或被有關政府機關作出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就第三方支付安排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已經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降低相關風險，並防止未來出現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料收集。**我們要求加盟商於相關加盟協議中提供其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銀行賬號信息，包括賬戶擁有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及銀行卡號碼。收集銀行賬號信息時，我們要求所有現有加盟商透過其自身銀行賬號向我們結算款項。
- **賬號核證。**我們已設立白名單，當中僅包括加盟商在加盟協議內所提供其本人的銀行賬號。倘加盟商發起付款請求，有關交易僅會在支付人的銀行賬號出現在預批銀行賬號白名單時方會進行。否則，有關交易請求將被拒絕。
- **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內部培訓，並分派指定僱員對加盟商進行定期審查，以提高其在此方面的意識。

我們定期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立即解決任何異常及故障。我們的法律及財務中心負責提供詳細審查結果及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預防第三方支付安排及相關風險屬有效及足夠，且董事日後將監督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財務資料

於閱讀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1年及2022年分別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全系統門店數目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以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家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快速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同時，我們透過滬咖及輕享版擴大產品範圍，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享用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7,297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全系統門店數目計算，我們(i)於中國北方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一；(ii)於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三；及(iii)於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排名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加盟；及(ii)自營店。我們的加盟相關收入包括：(i)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ii)經營、培訓、營銷及各類其他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其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我們也向自營門店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並將該類銷售記為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業務增長。我們的全系統門店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4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由2022年9月30日的4,926間門店增加48.1%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門店。我們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1.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4.4百萬元上升57.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3.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增加34.0%至2022年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4.6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5.0百萬元。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增加64.0%至2022年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21.8%上升至26.7%；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26.3%上升至31.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現製茶飲的消費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受到消費者對現製茶飲需求的影響。中國現製茶飲行業增長強勁，尤其是下沉市場，已經並預期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GMV計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5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0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4,5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其中，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人口眾多，於2022年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43.6%，且以GMV計算為中國2022年至2027年GMV最大且預期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5.4%。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由3,578間門店組成的廣泛網絡，於下沉市場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很好地利用此種增長趨勢。

中國現製茶飲的消費需求可能受經濟、文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隨著經濟增長不斷增加，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逐漸走向更高端的產品，導致市場對高品質現製茶飲的需求大幅增長。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食品安全、營養及食材質量等因素。消費者更多關注於能夠以親民的價格提供新鮮、健康及創新飲品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茶飲飲用人口數由2017年的2.119億人增加至2022年的2.941億人，複合年增長率達6.8%，而中國對現製茶飲的人均年飲用量則由2017年的4.2杯上升至2022年的9.1杯。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購買力不斷提升，預期中國現製茶飲的飲用人口數有望在2027年達到4.463億人，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7%，預計到2027年中國對現製茶飲的人均年飲用量將達到22.8杯，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2%。

財務資料

消費者需求還受產品款式及消費者體驗等其他因素影響。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現製茶飲店品牌一直在使其產品供應多元化，通過不斷創新，並延伸至茶底萃取技術、香味及使用特色水果及其他食材等方面。為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口味喜好，我們在滬上阿姨品牌概念下提供一系列不同的產品，並會定期推出季節性新品，主要產品有鮮果茶、奶茶及酸奶。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計劃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我們亦以輕享版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茶飲選擇。於消費者體驗方面，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譬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顧客提供無縫及便捷的購物體驗。作為中國領先的現製茶飲品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產品需求的龐大發展機會。

門店網絡的擴張及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和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各類其他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上述收入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因此，加盟商及加盟店的數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711間、5,244間及7,245間加盟店，其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94.9%、94.2%及96.1%。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業務，並主要透過加盟店進一步滲透中國現有市場(尤其是下沉市場)，以抓住增長的潛力，從而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發展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佔我們加盟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加盟業務收入的75.7%、77.7%、77.9%及79.7%。加盟店的業績對其向我們的採購量有極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為提高我們網絡內門店的業績，我們已建立一套綜合管理系統，當中涉及定期評估網絡中各門店的業績，以及其對我們一貫標準或政策的遵守情況，並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分析綜合數據，協助門店改善經營管理。此外，為進一步激發加盟商拓展及開發新市場的熱情，我們鼓勵加盟商開設多於一間加盟店，並為加盟商提供完善的創業支持體系。請參

財務資料

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經營管理」。另外，由於我們不斷優化門店佈局及以較低平均售價採購具成本效益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開設新店相關的設備支出持續減少。這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潛在加盟商的低初始投資價值主張。

加盟條款

我們加盟協議的條款直接影響我們吸引合資格加盟商的能力、滲透三線及以下市場的能力及加盟商相關收入。我們的加盟商一般同意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包括(i)一筆於初步簽署時支付的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可分期支付，並於特許經營期間確認為我們的收益；(ii)一筆可予退還的定額加盟保證金，於加盟期開始時支付，以確保加盟商完全遵守加盟協議所載的條款，我們不會將其確認為收入；及(iii)全部或部分的設備購買價款，以及經常性付款，包括(i)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購買成本；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其他各類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主要與我們的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加盟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降低加盟服務費的費率，以為加盟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加盟條款，導致2021年至2022年加盟服務所得收入增長較向加盟商銷售貨物所得收入增長相比較慢。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優化加盟條款，創造對雙方均有利的安排，以增強我們吸引合資格加盟商的能力，從而推進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市場的擴張計劃，同時確保有強勁的收益流入。

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尤其是，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8.5%、79.0%、79.7%及80.2%。我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其中包括茶葉、水果及乳製品的市場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且未來可能繼續波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水果(此乃我們採購的其中一種關鍵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於近年間出現波動，由2019年112.3下跌至2020年的88.9，其後上升至2022年的112.9。取得有利採購價的能力對成本控制而言至關重要。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及集中採購平台讓我們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就優惠價格進行磋商，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有正面影響。此外，為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增加使用合約製造商生產某些食材。通過上述的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1.8%上升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2%。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供應鏈的逐步成熟，我們將繼續探索提高未來盈利能力的�式。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的毛利的影響，當中假設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的變動

-/+ 5%	+/-50,369	+/-63,697	+/-48,295	+/-69,987
-/+ 10%	+/-100,737	+/-127,394	+/-96,589	+/-139,974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以絕對值計有所增加。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有關增加主要與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一致。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採取措施(包括加盟管理及監督系統的進一步數字化)提高經營效率及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2020年至2022年期間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措施的影響，社交活動、商業活動及消費人流縮減，對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關閉的加盟店數目由2021年的210間增加至2022年的393間。

然而，儘管往績記錄期間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仍維持向上趨勢，部分原因為疫情爆發期間網絡外賣訂單有所增長。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11間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44間。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增加34.0%至2022年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過程中已提前採納對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資產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此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640,442	100.0%	2,199,005	100.0%	1,644,601	100.0%	2,535,029	100.0%
銷售成本	(1,282,909)	(78.2)%	(1,612,726)	(73.3)%	(1,211,256)	(73.7)%	(1,745,257)	(68.8)%
毛利	357,533	21.8%	586,279	26.7%	433,345	26.3%	789,772	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282	0.7%	26,976	1.2%	19,475	1.2%	42,048	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951)	(10.8)%	(278,471)	(12.7)%	(211,875)	(12.9)%	(256,496)	(10.1)%
行政開支	(70,767)	(4.3)%	(113,228)	(5.1)%	(75,827)	(4.6)%	(118,338)	(4.7)%
研發開支	(5,867)	(0.4)%	(13,260)	(0.6)%	(8,874)	(0.5)%	(19,215)	(0.8)%
財務成本	(2,592)	(0.2)%	(6,356)	(0.3)%	(4,871)	(0.3)%	(5,205)	(0.2)%
除稅前溢利	112,638	6.9%	201,940	9.2%	151,373	9.2%	432,566	17.1%
所得稅開支	(29,239)	(1.8)%	(52,470)	(2.4)%	(39,241)	(2.4)%	(108,839)	(4.3)%
年／期內溢利	<u>83,399</u>	<u>5.1%</u>	<u>149,470</u>	<u>6.8%</u>	<u>112,132</u>	<u>6.8%</u>	<u>323,727</u>	<u>12.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83,399	5.1%	149,470	6.8%	112,132	6.8%	323,727	12.8%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作出調整後的年／期內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83,399	149,470	112,132	323,72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¹⁾	1,344	4,843	3,397	4,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84,743</u>	<u>154,313</u>	<u>115,529</u>	<u>[編纂]</u>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2%	7.0%	7.0%	[編纂]%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於非現金項目。

(2)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費用，屬於非經常性項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加盟商相關收入及(ii)自營店的收入。加盟相關收入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其他各類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上述收入主要與我們的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我們的自營店亦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並自該等銷售中獲得收入。

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加盟商相關收入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1,241,650	75.7%	1,707,422	77.7%	1,280,298	77.9%	2,020,786	79.7%
銷售食材及								
其他原材料	1,130,328	68.9%	1,597,758	72.7%	1,198,384	72.9%	1,892,097	74.6%
銷售設備	111,322	6.8%	109,664	5.0%	81,914	5.0%	128,689	5.1%
加盟服務	315,633	19.2%	364,722	16.6%	266,566	16.2%	415,397	16.4%
小計	<u>1,557,283</u>	<u>94.9%</u>	<u>2,072,144</u>	<u>94.3%</u>	<u>1,546,864</u>	<u>94.1%</u>	<u>2,436,183</u>	<u>96.1%</u>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u>83,132</u>	<u>5.1%</u>	<u>126,076</u>	<u>5.7%</u>	<u>97,114</u>	<u>5.9%</u>	<u>95,105</u>	<u>3.8%</u>
其他 ⁽¹⁾	<u>27</u>	<u>0.0%</u>	<u>785</u>	<u>0.0%</u>	<u>623</u>	<u>0.0%</u>	<u>3,741</u>	<u>0.1%</u>
總計	<u><u>1,640,442</u></u>	<u><u>100.0%</u></u>	<u><u>2,199,005</u></u>	<u><u>100.0%</u></u>	<u><u>1,644,601</u></u>	<u><u>100.0%</u></u>	<u><u>2,535,029</u></u>	<u><u>100.0%</u></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若干電商平台的銷售收入及於2022年12月於若干城市推出的付費會員福利卡的收費。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會員計劃」。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原因是我們的全系統門店數目增加。全系統門店的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7,297間。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與加盟相關，來自加盟相關的收入佔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總收入90%以上。我們預期將持續透過加盟繼續擴大門店網絡，因此，預期未來加盟店的收入貢獻將維持在高水平。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來自其他收入快速增長，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於電商平台推出小奶磚吐司等暢銷產品，我們加強了線上銷售；及(ii)我們推出付費會員福利卡，提供額外的福利及折扣。

按城市等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線城市.....	189,532	11.6%	386,840	17.6%	287,174	17.5%	466,564	18.4%
新一線城市.....	476,071	29.0%	518,123	23.6%	392,461	23.9%	536,271	21.2%
二線城市.....	295,496	18.0%	364,356	16.6%	271,042	16.5%	438,107	17.3%
三線及以下城市	679,343	41.4%	929,686	42.2%	693,924	42.1%	1,094,087	43.1%
總計	1,640,442	100.0%	2,199,005	100.0%	1,644,601	100.0%	2,535,02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放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主要收入也來自下沉市場。由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為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且2022年至2027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預期將繼續實施專注於下沉市場的戰略，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成本：(i)貨物，主要包括備製產品及設備所使用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ii)加盟服務；及(iii)經營自營店(包括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公用服務成本)。此外，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採購成本、物流成本、製造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加盟相關成本								
貨物成本								
食材及其他原								
材料成本...	1,015,199	79.1%	1,313,384	81.4%	988,124	81.5%	1,461,290	83.8%
設備成本.....	108,944	8.5%	101,540	6.3%	74,830	6.2%	116,230	6.7%
加盟服務成本....	84,918	6.6%	85,662	5.3%	62,615	5.2%	96,441	5.5%
小計.....	1,209,061	94.2%	1,500,586	93.0%	1,125,569	92.9%	1,673,961	96.0%
自營店成本.....	73,833	5.8%	111,854	7.0%	85,473	7.1%	70,530	4.0%
其他成本 ⁽¹⁾	15	0.0%	286	0.0%	214	0.0%	766	0.0%
總計.....	1,282,909	100.0%	1,612,726	100.0%	1,211,256	100.0%	1,745,257	100.0%

附註：

- (1) 其他成本指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產品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來自加盟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	115,129	10.2%	284,374	17.8%	210,260	17.5%	430,807	22.8%
銷售設備	2,378	2.1%	8,124	7.4%	7,084	8.6%	12,459	9.7%
加盟服務	230,715	73.1%	279,060	76.5%	203,951	76.5%	318,956	76.8%
小計／整體	348,222	22.4%	571,558	27.6%	421,295	27.2%	762,222	31.3%
來自自營店	9,299	11.2%	14,222	11.3%	11,641	12.0%	24,575	25.8%
其他	12	44.4%	499	63.6%	409	65.7%	2,975	79.5%
總計／整體	357,533	21.8%	586,279	26.7%	433,345	26.3%	789,772	3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業務毛利率獲得提升，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因我們採購增加提高議價能力，並與供應商就優惠價格進行磋商；及(ii)我們優化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即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上游供應商的金融投資；(ii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賠償支出；(v)提前終止租賃(主要為自營店)的收益或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在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完成建立佈局後，關閉或轉讓了部分自營店所致；及(vi)捐贈。

財 務 資 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經營而提供的各種資助。政府補貼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在收到補貼並完成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0,710	24,092	13,876	38,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6,805	3,451	6,601	8,095
利息收入.....	561	1,515	1,024	4,103
賠償開支 ⁽¹⁾	(4,388)	—	—	—
提前終止租賃的				
收益／(虧損).....	93	(697)	(394)	(1,824)
捐贈.....	(425)	(460)	(210)	(4,510)
其他 ⁽²⁾	(1,074)	(925)	(1,422)	(1,874)
總計.....	12,282	26,976	19,475	42,04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7%	1.2%	1.2%	1.7%

附註：

- (1) 指就與一名加盟商的商業糾紛進行和解的撥備。有關商業糾紛已於2022年達成和解。
- (2) 主要包括存貨虧損、提前終止租賃的保證金虧損及銀行徵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ii)營銷及推廣費用；(iii)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v)主要用於我們自營店所使用的網上訂單及外送平台服務以及與營銷活動相關的軟件及設計服務的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68,198	38.3%	108,732	39.0%	79,612	37.6%	89,672	35.0%
營銷及推廣費用	62,749	35.3%	96,702	34.7%	74,871	35.3%	92,014	3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924	7.8%	33,454	12.0%	26,134	12.3%	32,743	12.8%
服務費.....	15,675	8.8%	23,119	8.3%	17,562	8.3%	21,474	8.4%
其他 ⁽¹⁾	17,405	9.8%	16,464	6.0%	13,696	6.5%	20,593	7.9%
總計	<u>177,951</u>	<u>100.0%</u>	<u>278,471</u>	<u>100.0%</u>	<u>211,875</u>	<u>100.0%</u>	<u>256,496</u>	<u>100.0%</u>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0.8%		12.7%		12.9%		10.1%

附註：

(1) 主要包括外包勞工開支、差旅開支、消耗品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主要用於涉及行政活動的專業諮詢服務費；(iii)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v)[編纂]；及(v)差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34,299	48.5%	67,288	59.4%	45,994	60.7%	68,045	57.5%
服務費.....	20,371	28.8%	13,533	12.0%	8,478	11.2%	15,181	12.8%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22	11.8%	20,872	18.4%	14,251	18.8%	18,683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差旅開支.....	2,704	3.8%	2,781	2.5%	1,283	1.7%	2,887	2.4%
其他 ⁽¹⁾	5,071	7.1%	8,754	7.7%	5,821	7.6%	8,696	7.4%
總計.....	<u>70,767</u>	<u>100.0%</u>	<u>113,228</u>	<u>100.0%</u>	<u>75,827</u>	<u>100.0%</u>	<u>[編纂]</u>	<u>[編纂]%</u>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4.3%		5.1%		4.6%		[編纂]%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外包勞工成本、公用設施開支及消耗品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ii)專家諮詢服務費；(iii)差旅開支；及(iv)用於研發的消耗品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3,713	63.3%	9,584	72.3%	6,677	75.2%	14,664	76.3%
服務費.....	808	13.8%	1,428	10.8%	930	10.5%	856	4.5%
差旅開支.....	429	7.3%	253	1.9%	325	3.7%	1,237	6.4%
消耗品開支.....	335	5.7%	845	6.4%	471	5.3%	1,154	6.0%
其他 ⁽¹⁾	582	9.9%	1,150	8.6%	471	5.3%	1,304	6.8%
總計	<u>5,867</u>	<u>100.0%</u>	<u>13,260</u>	<u>100.0%</u>	<u>8,874</u>	<u>100.0%</u>	<u>19,215</u>	<u>100.0%</u>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0.4%		0.6%		0.5%		0.8%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外包勞工開支及培訓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592	100.0%	6,347	99.9%	4,871	100%	5,104	98.1%
計息銀行借款的 利息.....	—	—	9	0.1%	—	—	101	1.9%
總計	<u>2,592</u>	<u>100.0%</u>	<u>6,356</u>	<u>100.0%</u>	<u>4,871</u>	<u>100.0%</u>	<u>5,205</u>	<u>100.0%</u>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0.2%		0.3%		0.3%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上升主要因為：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租用更多倉庫及更多辦公室空間。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

中國實體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6.0%、26.0%、25.9%及2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所得稅率，主要由於若干開支為不可扣稅。

我們有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2.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可享10.0%的優惠稅率；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金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可享5.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加盟商相關收入	1,546,864	2,436,183	57.5%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97,114	95,105	(2.1)%
其他	623	3,741	500.5%
總計	<u>1,644,601</u>	<u>2,535,029</u>	54.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4.6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商相關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自營店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加盟商相關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	1,198,384	1,892,097	57.9%
銷售設備.....	81,914	128,689	57.1%
小計.....	1,280,298	2,020,786	57.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7.9%	79.7%	
加盟服務.....	266,566	415,397	55.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2%	16.4%	
總計.....	1,546,864	2,436,183	57.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4.1%	9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期初的加盟店數目	3,711	5,244
期內開設的加盟店數目	1,423	2,299
期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u>(277)</u>	<u>(298)</u>
期末的加盟店數目	<u><u>4,857</u></u>	<u><u>7,245</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加盟商相關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6.9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增加57.8%及(ii)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增加55.8%。特別是：

- 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0.3百萬元增加57.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因加盟店數目增加而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8.4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2.1百萬元。另外，我們的設備銷售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設備銷售的增加主要由於新開設的加盟店數量的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2,299家新加盟店，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423家新加盟店。
- 我們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55.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盟店數目增加。

自營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97,114	95,105	(2.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9%	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自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期初的自營店數目	65	63
期內開設的自營店數目	20	3
期內關閉／轉讓的自營店數目	(16)	(14)
期末的自營店數目	69	52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1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完成佈局後將部分自營店關閉或轉讓為加盟店，從而導致自營店數目減少。因此，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加盟相關成本			
貨物成本			
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成本.....	988,124	1,461,290	47.9%
設備成本.....	74,830	116,230	55.3%
加盟服務成本	62,615	96,441	54.0%
小計	1,125,569	1,673,961	48.7%
自營店成本.....	85,473	70,530	(17.5)%
其他成本.....	214	766	257.9%
總計	1,211,256	1,745,257	44.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3.3%	68.8%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1.3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相關成本增加48.7%，與加盟相關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帶來的採購量增加，其中，包括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增加47.9%。與加盟相關成本的增加受自營店的成本減少17.5%的影響(主要由於自營店數目因我們於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建立佈局後將部分自營店關閉或轉讓為加盟店而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來自加盟.....	421,295	27.2%	762,222	31.3%
來自自營店.....	11,641	12.0%	24,575	25.8%
其他.....	409	65.7%	2,975	79.5%
總計／整體.....	<u>433,345</u>	26.3%	<u>789,772</u>	31.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加盟所得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3%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2%，主要由於來自加盟所得的毛利率增加。

加盟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	210,260	17.5%	430,807	22.8%
銷售設備.....	<u>7,084</u>	8.6%	<u>12,459</u>	9.7%
小計.....	<u>217,344</u>	17.0%	<u>443,266</u>	21.9%
加盟服務.....	<u>203,951</u>	76.5%	<u>318,956</u>	76.8%
總計／整體.....	<u>421,295</u>	27.2%	<u>762,222</u>	31.3%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加盟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增加80.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2%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3%，主要由於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及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特別是：

- 我們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增加103.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帶來的加盟商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增加。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所得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5%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8%，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採購增加令我們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因而從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ii)供應鏈管理改善；及(iii)因生產設施產能增加使規模經濟得到提高。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設備的毛利維持於8.6%及9.7%的相對穩定水平。
- 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6.5%及76.8%。

自營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營店.....	11,641	12.0%	24,575	25.8%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111.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率增加。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8%，主要原因為：(i)我們對門店營運流程進行精簡，並使用最適合我們門店營運的設備，如智能奶茶機，從而優化員工安排；及(ii)我們關閉若干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自營店。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15.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及促銷費因我們於多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方面的投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ii)僱員薪酬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4月召開COVID-19後首個線下的加盟商會議有關的開支及自2023年初以來因COVID-19相關限制性措施放開導致差旅開支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9%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1%，主要由於(i)經營系統數字化優化；及(ii)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56.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酬因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ii)我們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諮詢費增加；(iii)為我們行政活動增加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v)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4.6%及4.7%。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16.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薪酬因研發人員的數目及為招募更多人才平均薪資有所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5%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8%。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188.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商相關收入	1,557,283	2,072,144	33.1%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83,132	126,076	51.7%
其他	27	785	2,807.4%
總計	1,640,442	2,199,005	34.0%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增加34.0%至2022年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商相關收入增加。

財 務 資 料

加盟商相關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1,130,328	1,597,758	41.4%
銷售設備.....	111,322	109,664	(1.5)%
小計	1,241,650	1,707,422	37.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5.7%	77.7%	
加盟服務.....	315,633	364,722	15.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9.2%	16.6%	
總計	1,557,283	2,072,144	33.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4.9%	9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年初的加盟店數目	1,982	3,711
年內開設的加盟店數目	1,939	1,926
年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210)	(393)
年末的加盟店數目	3,711	5,24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加盟商相關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57.3百萬元增加33.1%至2022年的人民幣2,07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增加37.5%；及(ii)來自加盟服務的收入增加15.6%。尤其是：

- 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1.7百萬元增加37.5%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盟店的數目增加從而帶來向加盟商銷售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收入增加，該部分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0.3百萬元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7.8百萬元。另外，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下降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加盟商提供更多具成本效益的設備，且平均售價較低。因此，與開設新店相關的設備支出減少，對新加盟的加盟商而言預算更加友善。
- 我們來自加盟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15.6%至2022年的人民幣3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店數目增加。來自加盟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9.2%下降至2022年的16.6%，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下調加盟服務費的費率，為加盟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加盟條款。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83,132	126,076	51.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1%	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自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年初的自營店數目	12	65
年內開設的自營店數目	56	20
年內關閉／轉讓的自營店數目	(3)	(22)
年末的自營店數目	<u>65</u>	<u>63</u>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5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自營店數目增加。因此，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5.1%增至2022年的5.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成本			
貨物成本			
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1,015,199	1,313,384	29.4%
設備成本	108,944	101,540	(6.8)%
加盟服務成本	84,918	85,662	0.9%
小計	1,209,061	1,500,586	24.1%
自營店成本	73,833	111,854	51.5%
其他成本	15	286	1,806.7%
總計	1,282,909	1,612,726	25.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8.2%	73.3%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2.9百萬元增加至25.7%至2022年的人民幣1,6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所帶來的加盟相關成本增加24.1%，其中主要包括由於採購量增加，令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29.4%；及(ii)我們營運中的自營店數目增加，令我們的自營店成本增加51.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加盟.....	348,222	22.4%	571,558	27.6%
來自自營店.....	9,299	11.2%	14,222	11.3%
其他.....	12	44.4%	499	63.6%
總計／整體.....	<u>357,533</u>	<u>21.8%</u>	<u>586,279</u>	<u>26.7%</u>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增加64.0%至2022年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加盟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1.8%上升至2022年的26.7%，主要由於來自加盟的毛利率上升。

加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115,129	10.2%	284,374	17.8%
銷售設備.....	<u>2,378</u>	<u>2.1%</u>	<u>8,124</u>	<u>7.4%</u>
小計.....	<u>117,507</u>	<u>9.5%</u>	<u>292,498</u>	<u>17.1%</u>
加盟服務.....	<u>230,715</u>	<u>73.1%</u>	<u>279,060</u>	<u>76.5%</u>
總計／整體.....	<u>348,222</u>	<u>22.4%</u>	<u>571,558</u>	<u>27.6%</u>

財 務 資 料

我們來自加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64.1%至2022年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22.4%上升至2022年的27.6%，原因是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及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特別是：

- 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148.9%至2022年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商增加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我們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所得毛利率由2021年的10.2%增至2022年的17.8%，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採購增加令我們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因而自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ii)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大部分食材；及(iii)供應鏈管理改善。另外，來自銷售設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1%上升至2022年的7.4%，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增加令我們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因而從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令我們售予加盟商的設備的採購價有所下跌。
- 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21.0%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我們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3.1%上升至2022年的76.5%，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管理及監督系統實現數字化，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9,299	11.2%	14,222	11.3%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5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中的自營店數目增加。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11.2%，2022年為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19.6%至2022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增加56.5%至2022年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酬因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量及人均工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ii)我們增加投資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強我們在滲透率不足的市場的影響力，使得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i)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添置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0.8%增加至2022年的12.7%，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投資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於滲透不足的市場增強我們的影響力。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60.0%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酬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及人均工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ii)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因行政活動增加了物業及設備，從而使得該部分費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此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但服務費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加額，服務費減少乃主要由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費用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3%增加至2022年的5.1%，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擴大了行政人員的規模。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26.0%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僱員薪酬的增加主要受研發人員的數量的增加以及為了吸引更多的人才而提高平均工資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0.4%增加至2022年的0.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45.2%至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乃因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導致租賃更多物業作為倉庫及辦公室。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79.2%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2.5百萬元，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用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文件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6,090	155,535	153,048	226,5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5,388	57,791	61,320	70,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6,230	260,901	683,128	67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4	193,014	289,010	455,322
流動資產總額	430,892	667,241	1,186,506	1,424,8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9,066	186,508	191,753	329,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2,558	126,070	141,401	193,097
合約負債	54,891	74,774	70,598	84,239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	8,500	—
租賃負債	31,889	52,943	57,355	55,996
應付稅項	5,043	17,188	47,926	23,712
流動負債總額	313,447	458,483	517,533	686,718
流動資產淨額	117,445	208,758	668,973	738,087

財務資料

2024年1月31日與2023年9月30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7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提前為2024年2月農曆新年儲存原材料及食材所致；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當中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提前為2024年2月農曆新年儲存原材料及食材所致。

2023年9月30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9.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2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增加；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股東注資。請參閱「一 現金流量」。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當中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成長；(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經營活動現金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人員數量增加，工資及福利增加；(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導致加盟商購買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預付款增加；及(iv)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租賃的倉庫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需要進一步處理的原料；及(ii)製成品，包含隨時可供售賣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121	12,042	19,238
製成品.....	90,969	143,493	133,810
總計.....	<u>96,090</u>	<u>155,535</u>	<u>153,0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成品乃我們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製成品，分別相當於我們存貨總量的94.7%、92.3%及87.4%。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大的門店網路需要增加庫存水平以滿足消費者及加盟商的需求；及(ii)於2022年底前提前為2023年初儲備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一般會於接近年底時進行備貨。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0	28	24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之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財務資料

我們實施嚴格的控制，定期檢視存貨效率，並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充分滿足消費者及加盟商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前提前儲備存貨，以迎接2023年1月的春節。

後續使用情況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存貨總量的91.9%，或人民幣140.6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產生自業務擴張及購買量增加而可扣除的進項稅；(ii)主要就貨物及服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線上平台的應收款項，即我們自營店在各平台的應收賬款；(iv)所得稅預付款項；(v)保證金，主要為剩餘租期在一年內的租賃保證金；及(vi)[編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收回增值稅	8,052	32,197	25,905
預付款項	32,819	13,023	21,272
線上平台的應收款項	5,578	8,043	6,901
所得稅預付款項	6,397	2,107	—
保證金	2,032	1,983	3,8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510	438	1,104
總計	<u>55,388</u>	<u>57,791</u>	<u>[編纂]</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的營銷活動及水果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226,230	130,454	251,556
結構性存款.....	—	130,447	431,572

我們向中國多間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隨業務增長有所增加，因此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所增加。

我們打造金融資產組合，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性；及(iii)更高的收入率。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條件、經濟發展狀況、投資成本、投資年期以及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時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投資金融資產須經我們的財務部門授權及批准；(ii)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確保金融資產準確記錄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並監察金融資產的表現，若金融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須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符合我們財務政策的金融資產投資建議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編纂]後，我們將嚴格根據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繼續投資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就我們租賃用於工廠、辦公室及自營店的物業進行租賃改善；(ii)廠房及機械；(iii)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iv)機動車輛；及(v)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自營店的裝修以及生產設施的建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改善.....	20,493	28,078	26,864
廠房及機械.....	522	7,710	11,468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11,980	15,580	16,592
機動車輛.....	277	4,154	3,467
在建工程.....	2,715	13,987	9,919
總計	<u>35,987</u>	<u>69,509</u>	<u>68,31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所租用的自營店及所租用的辦公室的租賃改善；及(ii)於2022年新建立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室、倉庫、自營店及工廠。我們為該等物業簽訂了租賃合同，租賃期限為兩年至六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辦公室.....	13,122	29,552	27,048
倉庫.....	9,299	50,614	62,155
自營店.....	65,317	45,704	28,111
工廠.....	6,608	9,456	7,666
總計.....	94,346	135,329	124,980

我們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並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因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並無租賃任何新的物業作生產設施，自營店數量減少11家，並連同使用權資產繼續折舊，導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降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食材、原材料及設備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結算期通常約30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個月內.....	108,755	171,156	184,701
一至兩個月.....	5,915	13,916	4,284
三至六個月.....	3,884	882	1,810
六個月以上.....	512	554	958
總計.....	119,066	186,508	191,753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為滿足加盟商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斷增加。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¹⁾	28	35	29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大致與一般結算期約30天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35天，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2022年底前儲存原材料及食材；及(ii)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支付。

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9.8%，或人民幣191.3百萬元，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ii)來自我們加盟商的保證金；(iii)主要用於租金、公用設施開支及營銷開支的應計費用；及(iv)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33,776	52,260	54,819
保證金.....	31,977	37,313	47,363
應計費用及其他.....	31,992	26,200	27,075
其他應付稅項.....	4,813	10,297	12,144
總計.....	<u>102,558</u>	<u>126,070</u>	<u>141,401</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增長令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因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加盟商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此因就與一名加盟商的商業糾紛達成和解作出的撥備而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加盟商的按金因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合約負債的即期部分主要來自加盟商用於(i)銷售貨物；及(ii)加盟服務的墊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銷售貨物.....	16,808	33,488	31,016
加盟服務.....	38,083	41,286	39,582
小計	54,891	74,774	70,598
非流動			
加盟服務.....	28,702	19,459	12,358
總計	83,593	94,233	82,956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以及年底時就購買產品向加盟商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加盟商，我們減少平均前期加盟費。

後續確認情況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約負債流動部分的73.2%，或人民幣51.7百萬元，均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41,795	289,364	502,270
營運資金變動	66,574	30,866	6,838
已付所得稅	(36,345)	(52,457)	(73,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72,024	267,773	435,6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49,706)	(79,191)	(429,26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6,560	(48,752)	89,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8,878	139,830	95,99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306	53,184	193,01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3,184</u>	<u>193,014</u>	<u>289,010</u>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32.6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包括(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3.5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收入人民幣4.1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1百萬元；(d)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e)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項目進行調整，包括(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5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6.4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4百萬元；(d)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4百萬元；以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以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其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1年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項目進行調整，包括(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3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8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d)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8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以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其被(a)存貨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290.0百萬元；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7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採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13.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4.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56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68.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付款人民幣42.7百萬元及(ii)償還我們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金及利息的租賃付款人民幣49.7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位股東於2021年向我們注資人民幣53.0百萬元，此被我們就本金及利息作出的租賃付款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	8,500	—
租賃負債	81,389	135,621	130,755	124,740
總計	<u>81,389</u>	<u>136,621</u>	<u>139,255</u>	<u>124,740</u>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無擔保	—	1,000	8,500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2.05%及2.80%。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31,889	52,943	57,355	55,99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9,500	82,678	73,400	68,744
總計	81,389	136,621	130,755	124,740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的倉庫數目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並且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租金所致。

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條款，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融資的能力，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1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0	44,078	22,121
購買無形資產	3,506	3,517	1,895
總計	51,456	47,595	24,016

我們的資本開支於由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進一步減至人民幣2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的自營店數目減少，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採購智能奶茶機及軟件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 資產	6,206	10,404	5,779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34.0%	54.1%
淨利率 ⁽¹⁾	5.1%	6.8%	12.8%
資產回報率 ⁽²⁾	19.4%	19.6%	27.5%
股本回報率 ⁽³⁾	59.0%	52.0%	54.4%
流動比率 ⁽⁴⁾	1.4	1.5	2.3

附註：

- (1) 淨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所得。
-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股本總額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於2021年的19.4%及2022年的19.6%，相對穩定的水平，其後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至27.5%，主要由於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

股本回報率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0%、52.0%及54.4%。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及1.5。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2.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資產增加人民幣42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股東的注資而增加。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與金融風險有關的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性風險

我們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亦無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為製造商夥伴的支付義務提供擔保的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本權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未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3年12月14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前悉數支付。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派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8.5百萬元。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節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進行，[編纂]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截至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9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我們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20,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20,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20,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在扣除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後，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24.7百萬元相同。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出售或發售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2024年2月C輪融資所發行的2,430,000股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報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除前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i)於2024年2月按淨對價人民幣117.1百萬元(總對價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相關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發行2,430,000股股份的C輪融資；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倘計及該等交易，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相當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編纂]相關的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且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以及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上述[編纂]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30,000元，包括102,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17名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佔[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於[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將轉換為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H股的				
	[編纂] 內資股數目	H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		(%)
上海璞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禹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宜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鎰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禹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禹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祥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瀚率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知壹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賽創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鵬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市北高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一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祥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麟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頤玉諮詢.....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內資股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編纂]內資股及H股。
[編纂]內資股及H股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如根據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的資料所示若干將其所持[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編纂]內資股及H股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編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股 本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公司于申請境外[編纂]時，可提交「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於[編纂]完成後就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告作實。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就[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所得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轉換所得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

前述人士於離任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或回購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單先生 ⁽²⁾⁽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²⁾⁽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璞海 ⁽²⁾⁽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森芮 ⁽³⁾⁽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上海禹超 ⁽⁴⁾⁽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蘇州宜仲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蘇州維特力新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衛哲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8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璞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44.67%及45.49%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森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37.85%及41.6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共同於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各自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至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根據單先生與周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共同通過控制上海璞海、上海森芮⁽¹⁾及上海禹超⁽²⁾所持有分別為本公司約45.97%、17.86%及16.80%的已發行股本，進而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64%的投票權。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先生及周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將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芮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4.67%；及ii)周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陳志新先生(「陳先生」)(兩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5.49%及9.84%。由於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管理上海森芮，並無與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上海森芮的被動經濟利益，因此，陳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7.85%；及ii)周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1.63%；及iii)36名身為本公司現職僱員的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52%。由於該等個人並無參與管理上海禹超，並無與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上海禹超的被動經濟利益，因此，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周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上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 (a) 單先生及周女士目前分別擔任上海璞海的董事及監事。此外，單先生現任上海裕超及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均為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或董事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所負責的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亦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領域，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我們有溝通供應商和客戶的獨立渠道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我們還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庫務職能。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在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我們預期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亦不會對彼等過份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表決，且於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此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應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可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編纂]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單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兄弟，因此為單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林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堂姊妹，因此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周子碩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侄子，因此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周佳女士.....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堂姊妹，因此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加盟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加盟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關 連 交 易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單國華先生及林紅女士簽訂的加盟框架協議

本公司(作為特許人)[已]與單國華先生及林紅女士(各自作為加盟商)分別[訂立]加盟框架協議，授予彼等各自作為加盟商以「滬上阿姨」及滬咖品牌經營飲品、酸奶昔及袋裝小食等產品的銷售業務的權利及許可。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每年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周子碩先生訂立的加盟框架協議

本公司(作為特許人)[已]與周子碩先生(作為加盟商)[訂立]加盟框架協議(「**加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周子碩先生授出權利及特許權，以嚴格按照本公司制定及實施的制度及規則，以「滬上阿姨」及滬咖品牌在有關加盟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指定場所經營銷售飲品、酸奶昔及袋裝小食業務。根據加盟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主要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就營運、培訓、營銷及其他各種支持向加盟店提供服務所收取主要與加盟店採購金額掛鈎的加盟服務費。除非獲得重續，否則加盟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加盟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加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加盟商提供的統一價格釐定，而有關統一價格應不低於本集團向在同一區域同等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周子碩先生之間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周子碩先生..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	889	1,242	1,036
加盟服務.....	206	255	211
總計	<u>1,095</u>	<u>1,497</u>	<u>1,247</u>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子碩先生應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周子碩先生..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	2,110	2,710	3,360
加盟服務.....	400	510	630
總計	<u>2,510</u>	<u>3,220</u>	<u>3,990</u>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周子碩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周子碩先生經營的加盟店的採購量預期因門店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及周子碩先生的門店擴張計劃所帶來的增長。

關 連 交 易

與周佳女士訂立的加盟框架協議

本公司(作為特許人)[已]與周佳女士(作為加盟商)[訂立]加盟框架協議(「**加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周佳女士授出權利及特許權，以嚴格按照本公司制定及實施的制度及規則，以「滬上阿姨」及**滬咖**品牌在有關加盟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指定場所經營銷售飲品、酸奶昔及袋裝小食等產品業務。根據加盟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主要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就營運、培訓、營銷及其他各種支持向加盟店提供服務所收取主要與加盟店採購金額掛鈎的加盟服務費。除非獲得重續，否則加盟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加盟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加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加盟商提供的統一價格釐定，而有關統一價格應不低於本集團向在同一區域同等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歷史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周佳女士之間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周佳女士...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	3,211	3,418	4,333
加盟服務.....	742	648	815
總計	<u>3,953</u>	<u>4,066</u>	<u>5,148</u>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佳女士應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周佳女士...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	6,740	8,080	9,340
加盟服務.....	1,270	1,520	1,760
總計	<u>8,010</u>	<u>9,600</u>	<u>11,100</u>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周佳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周佳女士經營的加盟店的採購量預期因門店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及周佳女士的門店擴張計劃所帶來的增長。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與周子碩先生及周佳女士各自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內作出全面披露，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有關交易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毋須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中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任何進一步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訂明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該等協議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47]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戰略、重大發展規劃及企業文化價值觀落地	周女士的配偶
周蓉蓉女士....	[46]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020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與主席共同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發展規劃以及產品供應鏈管理	單先生的配偶
周天牧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023年11月	2022年5月	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無
汪加興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線上營運高級總監	2023年11月	2014年12月	負責線上營運支持以及華東地區營運管理	無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名稱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無
鍾創新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自文件日期起生效)	2024年2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無
郁昉瑾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自文件日期起生效)	2024年2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無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戰略、重大發展規劃及企業文化價值觀落地。

單先生在現製茶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超過20年銷售管理經驗。單先生於2013年11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自2017年6月、2021年2月及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森鷹、上海睿眾及浙江森逸的執行董事。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單先生自1996年11月起向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單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南京航運學校)頒授江海輪機管理專業中專文憑。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單先生於2023年獲《每日食品》頒發的「全球食品創新獎－年度創新人物」大獎。

周蓉蓉女士，[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與主席共同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發展規劃以及產品供應鏈管理。

周女士在現製茶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逾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13年11月共同創辦本公司。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4月，周女士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大區銷售經理。自2007年6月起，周女士開始向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周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英語專業專科學位。

周天牧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周先生擁有約20年的營銷經驗。周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廣州寶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小商品渠道全國銷售總監，並於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擔任寶潔(中國)營銷公司的大中國區剃鬚護理及電池品類市場營銷總監，兩家公司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潔(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PG)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附屬公司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戰略及規劃總監。周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阿里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先後出任口碑快消零售事業部總經理及阿里集團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

周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4年6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及生態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加興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線上營運高級總監。彼主要負責線上營運支持以及華東地區營運管理。

汪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營運總監、華東地區高級營運總監以及線上營運高級總監，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汪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在上海岱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職。

汪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宣城市工業學校(前稱涇縣高級職業中學)農村綜合經營中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71]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擁有逾20年的餐飲業經驗。韓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YUM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離職前為副總裁兼區域經理，以及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起，韓先生擔任淡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領導。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韓先生擔任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代表，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26)。自2012年12月起，韓先生擔任貝拉吉奧餐飲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07)。韓先生自2024年1月起亦擔任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董事。

韓先生於1976年6月獲台灣國立台灣大學頒授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於1981年，韓先生獲蔣經國先生頒授優秀青年獎章。彼於1986年獲國際青商會評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並分別於1988年及2022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選為台灣大學第一屆傑出青年校友及台灣大學傑出校友。於1990年至1997年，彼擔任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執行委員。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國際文教基金會董事，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流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創新先生，[48]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文件日期起生效。

鍾先生擁有逾25年的融資及資本運作專業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離職前為副經理；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一間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離職前為併購部副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內地投資推廣組經理；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發展科上市發行服務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9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滙路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擔任香港智臻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鍾先生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人工智能與高科技委員會聯絡召集人。自2020年9月起，鍾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中學IT創新實驗室」諮詢委員會成員。彼分別自2021年12月、2020年12月及2020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1)、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郁昉瑾女士，[45]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文件日期起生效。

郁女士擁有逾20年的香港資本市場專業法律經驗。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郁女士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高級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郁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其後，郁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自2022年12月起，郁女士一直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任職，其目前職位為法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郁女士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郁女士於2002年1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郁女士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必要，監事會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顧亮先生.....	[33]	監事	2021年2月	2014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許娜女士.....	[30]	監事	2023年11月	2016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陳芳芳女士....	[37]	監事	2023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監事

顧亮先生，[33]歲，為我們的監事。

顧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培訓部經理、營運總監、營運管理部總監及北區營運高級總監。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上海肇億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上海億瀚商貿有限公司。

顧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崇明區長江學校。

許娜女士，[30]歲，為我們的監事。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許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客戶經理高級專家，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於上海通路快建網絡服務外包有限公司任職。

許女士於2014年6月獲中國武漢工商學院(前稱中南民族大學)頒授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陳芳芳女士，[37]歲，為我們的監事。

陳女士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採購主管、採購副經理、採購經理及食品採購高級專家，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陳女士於華博汽車鏡(上海)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於上海肇億商貿有限公司任職。

陳女士於2009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學院頒授報關與國際貨運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完成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的成人兼讀會計課程。

陳女士自2018年3月起獲美國採購協會(American Purchasing Society)頒授註冊職業採購經理(CPPM)資格，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自2020年10月起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茶藝師資格，以及於2021年1月獲紹興市柯橋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評茶員資格。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單衛鈞先生....	[47]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 戰略、重大發展 規劃及企業文化 價值觀落地	周女士 的配偶
周蓉蓉女士....	[46]	聯合創始人、執 行董事兼副行 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與主席共同制 定本集團的重大 業務及發展規劃 以及產品供應鏈 管理	單先生 的配偶
周天牧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副行 政總裁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負責協助主席制定 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營運管理	無
汪加興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線上 營運高級總監	2019年1月	2014年12月	負責線上銷售渠道 以及華東地區營 運管理	無
李勛增先生....	[41]	財務總監	2022年12月	202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無
王娟女士.....	[40]	董事會秘書及聯 席公司秘書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公司的合規 管理、信息披露 及投資者關係管 理	無

有關單衛鈞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勛增先生，[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預算分析總監及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點部主管。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航美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CN))的總賬會計師。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集團總部經營分析部經理及華東大區的財務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李先生擔任上海聚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上海新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上海彼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上海榮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中南大學頒授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4月獲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王娟女士，[4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合規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王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5))任職，離職前為證券代表。於2011年5月至2022年11月，王女士在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65))任職，離職前為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女士於201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及(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娟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余安妮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余女士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目前擔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指派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鍾創新先生、韓定國先生及郁昉瑾女士。鍾創新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查驗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查驗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具備足夠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培訓及相關支出的預算；
- 審視與任何疑似不誠實、不合規或疑似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行為有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就其作出的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不足之處；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查驗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年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定國先生、郁昉瑾女士及單衛鈞先生。韓定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視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視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的條款一致，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及不過多；
- 審視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的條款一致，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及不過多；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事宜，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單衛鈞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單衛鈞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最少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的結構、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一次，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並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潛在的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合適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及監察該等標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及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董事及監事遵守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
- 制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其加入年報中作為其中的一部分)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4年1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定。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及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28.2百萬元。2024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換取董事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而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或董事就此應收的對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會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惟其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我們並無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區分，現時由單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單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以及彼於本公司擔任的上述角色，單先生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是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讓本集團能作出更有效及迅速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聲音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無損權力平衡，並可令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視乎候選者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除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我們的董事維持平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英語、生物、工商管理、國際關係及法律。我們擁有一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出多元化。經計及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而言，我們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實踐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挑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載的方式運用[編纂]的[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將適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其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會員管理制度及擴張我們的會員群體。其中，我們計劃(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採購相關軟件及其他基礎設施。我們預期藉此可以通過運用數字化技術，加深對消費者行為的了解並且吸引更多回頭客，以及增加利用演算法及人工智能，預期藉此可讓我們能夠實時分析會員的消費信息，探索新流量渠道，吸引新會員；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其中，我們計劃(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採購相關軟硬件及其他基礎設施。我們預期藉此可以提升我們的數據中心、ERP系統、供應鏈及中央管理系統表現；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自有門店經營管理系統。其中，我們計劃(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採購相關軟硬件及其他基礎設施。我們預期藉此可以整合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及門店終端，以於總部經營管理平台同步設備經營狀況，從而實現協同效應，繼而提高門店經營效率及服務質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自主研發的加盟商平台。其中，我們計劃(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採購相關軟件及其他基礎設施。我們預期藉此可以為加盟商提供由選址、開店、營運至退出的全投資週期服務，同時升級滙上阿姨門店助手，幫助加盟商更好地實時掌握門店不同方面的營運情況，如產品訂購情況、庫存水平及其他關鍵營運數據；及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數字化產品管理系統。其中，我們計劃(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採購相關軟件及其他基礎設施。我們預期藉此可以通過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營銷管理整合，以連接銷售預測、採購計劃及營銷策略，協助我們設計新產品及推出更多人氣產品。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提高原材料及食材的品質，打造熱銷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升級我們的設備及機器。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招募更多具備食品科學及工程以及食品加工及安全等領域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b)與機構及供應商合作；及(c)採購先進的研發設備。我們預期藉此可提高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提升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以及進一步研發新產品、客戶偏好及技術支持；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進一步升級我們門店網絡採用的自動設備，如智能奶茶機及智能檸檬茶機，以提升門店的營運效率及改善產品質量以符合標準化；及(b)添置其他創新機器以助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加工、倉儲、物流及分銷能力，藉此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網絡。其中，我們計劃(a)於水果產地附近設立前置冷鏈倉庫、設備及裝飾材料倉庫、中央配送中心及催熟倉庫，以提高物流效率，支持我們擴大門店網絡；(b)採購包含自動倉儲管理、自動庫存管理及自動信息記錄等功能的先進機器及設備；及(c)加入更多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如溫度及濕度感應器以及GPS裝置；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其中，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升級我們的海鹽工廠：(a)利用自動化水平更高的設備升級現有生產線；及(b)升級廠房的基礎設施，以配置更多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並進一步擴張及壯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具高消費力及品牌影響力的選定地區(如商業區及人氣打卡地)開設自營店，相信此舉將有助建立及提升我們在當地的地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舉辦加盟商活動(如全國加盟商會議等)，以鞏固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及(b)招聘業務發展人員以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以及招聘營運支援人員為擴大後的門店網絡賦能及提供更佳的服務。
5.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各種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加強與各種網絡渠道的合作，以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b)推出跨界合作活動，如IP、品牌合作及跨界產品合作，創造消費者之間的熱門討論話題；及(c)利用各種其他營銷與市場手段，如與KOL合作，以及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潮流營銷，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6.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額外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照上述比例將[編纂]獲行使所得的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不同方式為不足差額提供資金，包括利用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我們急需資金作上述用途，但未能即時獲取[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使用自行募集所得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要，並以該等自行募集所得資金替換以符合相關資金需要，且於我們獲得[編纂][編纂]淨額時將[編纂]替換該等自行募集所得資金。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駐香港管理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為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調配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單衛鈞先生(「**單先生**」)及余安妮女士(「**余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會在無法與授權代表取得聯繫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其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香港聯交所於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娟女士(「王女士」)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余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王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公司秘書需具備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余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余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務相關的事宜。預期余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余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另外，王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及提升自身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女士亦將(a)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上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余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第3.28條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該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訂明，倘發行人預期[編纂]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並且獲信納所涉證券數目及其分佈範圍足以令市場在較低百分比下可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但前提是發行人於首次[編纂]文件中須就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要求作出適當披露，並於[編纂]後連續幾年的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比例足夠。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時的最低市值將至少達[編纂]港元。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聯交所申請行使其酌情權授出，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我們股份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的較高者：

- (a)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b) [編纂]獲行使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授出本豁免乃基於：(a)預期我們於[編纂]時的最低市值將高於[編纂]港元，以及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有一個公開市場；(b)我們的[編纂]規模龐大，即使將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我們的H股仍將有足夠的流通性；(c) H股將有一個公開的市場，而H股的數目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將可讓市場妥為運作；(d)將於本文件中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以及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e)我們將落實合適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79頁所載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 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 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編 製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下文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640,442	2,199,005	1,644,601	2,535,029
銷售成本		<u>(1,282,909)</u>	<u>(1,612,726)</u>	<u>(1,211,256)</u>	<u>(1,745,257)</u>
毛利		357,533	586,279	433,345	789,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7	12,282	26,976	19,745	42,0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951)	(278,471)	(211,875)	(256,496)
行政開支		(70,767)	(113,228)	(75,827)	(118,338)
研發開支		(5,867)	(13,260)	(8,874)	(19,215)
財務成本	8	<u>(2,592)</u>	<u>(6,356)</u>	<u>(4,871)</u>	<u>(5,205)</u>
除稅前溢利	9	112,638	201,940	151,373	432,566
所得稅開支	12	<u>(29,239)</u>	<u>(52,470)</u>	<u>(39,241)</u>	<u>(108,839)</u>
年度／期間溢利		<u>83,399</u>	<u>149,470</u>	<u>112,132</u>	<u>323,72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3,399</u>	<u>149,470</u>	<u>112,132</u>	<u>323,72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u>0.90</u>	<u>1.59</u>	<u>1.20</u>	<u>3.40</u>
攤薄(人民幣元)	14	<u>0.90</u>	<u>1.59</u>	<u>1.20</u>	<u>3.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年度／期間溢利.....	<u>83,399</u>	<u>149,470</u>	<u>112,132</u>	<u>323,727</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u>83,399</u>	<u>149,470</u>	<u>112,132</u>	<u>323,72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3,399</u>	<u>149,470</u>	<u>112,132</u>	<u>323,7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987	69,509	68,310
使用權資產.....	16	94,346	135,329	124,980
無形資產.....	17	4,377	4,963	4,4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8	3,850	7,150	3,2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964	28,802	26,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0,078	12,201	14,1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602	257,954	241,43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6,090	155,535	153,0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55,388	57,791	61,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226,230	260,901	68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3,184	193,014	289,010
流動資產總值		430,892	667,241	1,186,5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19,066	186,508	191,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2,558	126,070	141,401
合約負債.....	26	54,891	74,774	70,598
計息銀行借款	27	—	1,000	8,500
租賃負債.....	16	31,889	52,943	57,355
應付稅項.....		5,043	17,188	47,926
流動負債總額		313,447	458,483	517,533
流動資產淨值		117,445	208,758	668,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047	466,712	910,41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28,702	19,459	12,358
租賃負債.....	16	49,500	82,678	73,4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58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785	102,137	85,758
資產淨值.....		210,262	364,575	824,6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9	10,896	10,896	11,621
儲備	30	199,366	353,679	813,031
權益總額.....		210,262	364,575	824,6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人民幣千元
	實 繳 資 本	資 本 儲 備 *	法 定 儲 備 *	(累 計 虧 損) / 保 留 溢 利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21年1月1日	10,690	87,060	102	(25,333)	72,519
年度溢利	—	—	—	83,399	83,399
注資	206	52,794	—	—	53,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1,344	—	—	1,344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8,699	(8,699)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896</u>	<u>141,198</u>	<u>8,801</u>	<u>49,367</u>	<u>210,26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人民幣千元
	實 繳 資 本	資 本 儲 備 *	法 定 儲 備 *	保 留 溢 利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22年1月1日	10,896	141,198	8,801	49,367	210,262
年度溢利	—	—	—	149,470	149,4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4,843	—	—	4,84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1,050	(1,05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896</u>	<u>146,041</u>	<u>9,851</u>	<u>197,787</u>	<u>364,5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實 繳 資 本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30)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30)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30)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96	141,198	8,801	49,367	210,262
期間溢利.....	—	—	—	112,132	112,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3,397	—	—	3,397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0,896</u>	<u>144,595</u>	<u>8,801</u>	<u>161,499</u>	<u>325,791</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實 繳 資 本 **	資 本 儲 備 *	法 定 儲 備 *	保 留 溢 利 *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30)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30)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30)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896	146,041	9,851	197,787	364,575
期間溢利.....	—	—	—	323,727	323,727
注資.....	725	131,285	—	—	132,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4,340	—	—	4,340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1,621</u>	<u>281,666</u>	<u>9,851</u>	<u>521,514</u>	<u>824,65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99,366,000元、人民幣353,679,000元及人民幣813,031,000元(未經審計)。

**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2,638	201,940	151,373	432,566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	7	(561)	(1,515)	(1,024)	(4,103)
財務成本	8	2,592	6,356	4,871	5,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6,805)	(3,451)	(6,601)	(8,09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9	1,344	4,843	3,397	4,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38)	187	(14)	841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16	(42)	(410)	(4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5	6,665	21,428	14,684	20,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4,801	56,358	42,285	46,36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94	2,931	2,198	2,367
提前終止租賃的					
(收益)／虧損	7	(93)	697	394	1,824
		141,795	289,364	211,153	502,270
存貨(增加)／減少		(53,435)	(59,445)	(20,829)	2,4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9,087)	(6,693)	(12,807)	(3,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8,420)	(1,154)	(2,797)	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362	67,442	32,612	5,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62,717	20,076	24,587	13,648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41,437	10,640	4,842	(11,277)
經營所得現金		208,369	320,230	236,761	509,108
已付所得稅.....		(36,345)	(52,457)	(32,081)	(73,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72,024	267,773	204,680	435,6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1	1,515	1,024	4,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47,950)	(44,078)	(25,517)	(22,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464	1,409	1,105	826
購買無形資產		(3,506)	(3,517)	(3,468)	(1,89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1,468,945	883,480	628,342	876,15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5,000)	(913,000)	(692,630)	(1,29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	3,66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3,220)	(5,000)	(3,8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49,706)	(79,191)	(94,944)	(429,2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6	(33,848)	(43,396)	(30,002)	(42,70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6	(2,592)	(6,347)	(4,871)	(5,104)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注資		-	1,000	-	17,500
[編纂]		53,000	-	-	132,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	(9)	-	(101)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560	(48,752)	(34,873)	89,6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8,878	139,830	74,863	95,996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306	53,184	53,184	193,01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184	193,014	128,047	289,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 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3,184	193,014	128,047	289,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4	193,014	128,047	289,0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05	8,683	6,960
使用權資產.....	16	14,218	10,225	7,492
無形資產.....	17	4,006	4,310	10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38,216	58,036	92,7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8	3,850	3,750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18	12,173	14,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955	712	2,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968	97,889	124,90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6	138	1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121,893	305,557	114,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141,079	260,901	49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824	102,873	67,087
流動資產總值.....		282,912	669,469	674,3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945	8,691	1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4,657	502,645	316,469
合約負債.....	26	35,179	35,885	33,435
計息銀行借款.....	27	—	—	8,500
租賃負債.....	16	4,866	5,426	4,902
應付稅項.....		—	7,326	16,836
流動負債總額.....		160,647	559,973	392,803
流動資產淨值.....		122,265	109,496	281,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233	207,385	406,4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28,702	19,459	12,358
租賃負債.....	16	7,074	3,210	2,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76	22,669	14,781
資產淨值.....		169,457	184,716	391,670
權益				
實繳資本.....	29	10,896	10,896	11,621
儲備	30	158,561	173,820	380,049
權益總額.....		169,457	184,716	391,6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金山區朱涇鎮沈浦涇路28號一樓124室。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國參與經營一個加盟茶飲零售網絡及銷售茶飲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及2023年9月30日的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計量。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浙江森逸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原材料生產
上海龐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及電子 商務零售
上海森騰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餐飲管理
上海神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森乾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科技服務
杭州滬上阿姨實業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銷售產品
上海龐逸實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銷售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賬目的規定，故自該等實體註冊以來並無為有關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實體100%股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⁴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³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於須對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為現金產生單位年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能合理及一致地作出分配)，否則會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共用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況及作預定用途的地點所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會作為置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份須分期置換，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就此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方法如下：

租賃裝修	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作出分配，而每一個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於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分開購買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會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	2至6年
自營店	2至6年
倉庫	2至6年
工廠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若干自營店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份或貴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允價值上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至於具有並非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本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款項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不可分割部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需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級別。

第1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信貸已授損(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受損)，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結清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每月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轉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支付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服務或貨物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或貨物有權換取的對價。

於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對價金額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有很大不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前限制其確認。

於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利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的另一項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量。於合約包含融資部份，為 貴集團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就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累計的利息開支。至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期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簡易的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作出調整。

(a)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貴集團向第三方加盟商銷售貨物，主為食材、生產茶飲的材料及設備。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加盟商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的收入乃來自加盟協議，有關協議賦予加盟商權力使用 貴集團的品牌，以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相關知識產權及營運支援服務(「**加盟權**」)。加盟協議的原有年期一般為三年(「**加盟期間**」)。 貴集團將加盟權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原因為其高度互相關連，且不可獨立區分。

加盟商需要支付(i)首次一次性不可退還加盟費用；及(ii)持續加盟費用，其按加盟商向 貴集團購買的貨物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首次一次性不可退還加盟費用於加盟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加盟商持續獲得及使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好處。就持續加盟費而言，於其後出現使用量或獲部分或全部按使用量計算的專利權費的履約責任獲履行(或部分獲履行)時(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使用量計算的專利權費確認加盟服務收入。

加盟商一般須支付保證金，其會於加盟期間終止時全數退回。 貴集團並無計及此包含重大融資剖分的預收對價，原因為其乃用作保障 貴集團免受加盟商無法充份完成合約下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自營店的銷售

貴集團透過自營店向個別顧客銷售現製茶飲及其他產品。銷售茶飲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所選購的貨物交付及獲顧客接納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提供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以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貴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的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與不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獲達成非歸屬條件相關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虧損時就可扣稅減臨時差異予以確認。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99,000元、人民幣12,110,000元及人民幣5,975,000元(未經審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透過於授出日期應用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曾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報告業績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均源自單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在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83,132	126,076	97,114	95,105
來自加盟商的收入：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1,241,650	1,707,422	1,280,298	2,020,786
加盟服務.....	315,633	364,722	266,566	415,397
其他.....	27	785	623	3,741
總計.....	<u>1,640,442</u>	<u>2,199,005</u>	<u>1,644,601</u>	<u>2,535,029</u>

(ii)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	1,324,809	1,834,283	1,378,035	2,119,632
按時間段.....	315,633	364,722	266,566	415,397
總計.....	<u>1,640,442</u>	<u>2,199,005</u>	<u>1,644,601</u>	<u>2,535,029</u>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8,373	16,808	16,808	33,488
加盟服務.....	19,406	38,083	31,470	34,821
總計.....	<u>27,779</u>	<u>54,891</u>	<u>48,278</u>	<u>68,3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與主要業務相關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履行，且一般需要先付款。

加盟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時間段履行，且一般需要先付款。

自營店的銷售

履約責任於所選購的貨物交付及獲顧客接納時履行。

作為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貴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原訂預期年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獲分配至下文所披露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加盟商收入有關，有關的履約責任將於三年內獲履行。該等金額不包括有限制的可變對價。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8,083	43,249	51,262
一年後	28,702	30,870	43,621
	<u>66,785</u>	<u>74,119</u>	<u>94,8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0,710	24,092	13,876	38,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175	5,151	6,701	8,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630	(1,700)	(100)	(284)
利息收入.....	561	1,515	1,024	4,103
賠償開支.....	(4,388)	—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 損).....	93	(697)	(394)	(1,824)
捐款.....	(425)	(460)	(210)	(4,510)
其他.....	(1,074)	(925)	(1,422)	(1,874)
	<u>12,282</u>	<u>26,976</u>	<u>19,475</u>	<u>42,048</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而提供的各種支援。不存在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有事項。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592	6,347	4,871	5,104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	9	—	101
	<u>2,592</u>	<u>6,356</u>	<u>4,871</u>	<u>5,20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16,314	1,375,479	1,040,721	1,515,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665	21,428	14,684	20,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4,801	56,358	42,285	46,36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94	2,931	2,198	2,367
未於計算租賃負債時 計入的租賃付款	16	2,058	636	497	1,2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1,034	240,731	169,551	235,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福利		14,201	20,943	13,914	29,032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344	4,843	3,397	4,340
營銷及推廣開支		62,930	96,737	74,871	92,733
運輸開支		37,690	67,220	46,302	71,807
服務費		37,078	40,891	28,234	44,576
外包勞工開支		35,214	39,266	34,509	13,6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利息收入		(561)	(1,515)	(1,024)	(4,103)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8	—	9	—	101
租賃負債利息	8	2,592	6,347	4,871	5,104

* 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不包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9	3,136	2,371	3,035
表現掛鈎花紅.....	494	640	480	6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	318	234	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42	528	369	474
	<u>2,725</u>	<u>4,622</u>	<u>3,454</u>	<u>4,39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	535	41	58	—	634
周蓉蓉女士 ⁽²⁾ ...	—	543	41	65	—	649
非執行董事：						
嚴一清先生 ⁽³⁾ ...	—	—	—	—	—	—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821	412	67	142	1,442
王麗娟女士 ⁽⁵⁾ ...	—	—	—	—	—	—
	<u>—</u>	<u>1,899</u>	<u>494</u>	<u>190</u>	<u>142</u>	<u>2,72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	1,026	-	106	-	1,132
周蓉蓉女士 ⁽²⁾ ...	-	958	-	106	-	1,064
非執行董事：						
嚴一清先生 ⁽³⁾ ...	-	-	-	-	-	-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1,152	640	106	528	2,426
	-	3,136	640	318	528	4,62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	769	-	78	-	847
周蓉蓉女士 ⁽²⁾ ...	-	769	-	78	-	847
非執行董事：						
嚴一清先生 ⁽³⁾ ...	-	-	-	-	-	-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833	480	78	369	1,760
	-	2,371	480	234	369	3,45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	771	-	84	-	855
周蓉蓉女士 ⁽²⁾ ...	-	771	-	84	-	855
非執行董事：						
嚴一清先生 ⁽³⁾ ...	-	608	500	29	-	1,137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885	108	84	474	1,551
	-	3,035	608	281	474	4,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1) 單衛鈞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周蓉蓉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3) 嚴一清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1月辭任董事職務。
- (4) 顧亮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5) 王麗娟女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2月辭任監事職務。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監事以及零名、零名、1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4	5,685	3,856	4,453
表現掛鈎花紅	1,040	2,338	1,362	1,1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6	210	140	2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97	131	284
	<u>4,685</u>	<u>8,430</u>	<u>5,489</u>	<u>6,134</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3	—	1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1	—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2	2	1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1	—	—
	<u>4</u>	<u>4</u>	<u>3</u>	<u>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的稅項寬免外，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應課稅收入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可享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可享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36,069	68,891	55,426	106,345
遞延稅項.....	(6,830)	(16,421)	(16,185)	2,494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29,239</u>	<u>52,470</u>	<u>39,241</u>	<u>108,839</u>

按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u>112,638</u>	<u>201,940</u>	<u>151,373</u>	<u>432,566</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28,160	50,485	37,843	108,142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	(23)	(64)	(1)
研發開支及其他的加計				
扣除	(39)	(125)	(91)	(1,180)
不可扣稅開支	<u>1,118</u>	<u>2,133</u>	<u>1,553</u>	<u>1,878</u>
年度／期間按 貴集團實際 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9,239</u>	<u>52,470</u>	<u>39,241</u>	<u>108,8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3年12月1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按照相等於2023年11月轉換為一間股份公司時的換股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附註29)。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未經審計)	2023 年 (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3,399	149,470	112,132	323,72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92,393,791	93,765,036	93,765,036	95,295,22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90	1.59	1.20	3.40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653	–	2,839	43	64	4,5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9)	–	(408)	(2)	–	(749)
賬面淨值.....	<u>1,314</u>	<u>–</u>	<u>2,431</u>	<u>41</u>	<u>64</u>	<u>3,850</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314	–	2,431	41	64	3,850
添置	4,793	522	12,304	265	21,344	39,228
出售	–	–	(426)	–	–	(426)
轉撥	18,693	–	–	–	(18,693)	–
年內計提折舊.....	(4,307)	–	(2,329)	(29)	–	(6,665)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0,493</u>	<u>522</u>	<u>11,980</u>	<u>277</u>	<u>2,715</u>	<u>35,98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139	522	14,479	308	2,715	43,1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6)	–	(2,499)	(31)	–	(7,176)
賬面淨值.....	<u>20,493</u>	<u>522</u>	<u>11,980</u>	<u>277</u>	<u>2,715</u>	<u>35,9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139	522	14,479	308	2,715	43,1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6)	—	(2,499)	(31)	—	(7,176)
賬面淨值.....	<u>20,493</u>	<u>522</u>	<u>11,980</u>	<u>277</u>	<u>2,715</u>	<u>35,987</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0,493	522	11,980	277	2,715	35,987
添置	6,109	656	10,675	4,366	34,740	56,546
出售	—	—	(1,596)	—	—	(1,596)
轉撥	16,647	6,821	—	—	(23,468)	—
年內計提折舊.....	<u>(15,171)</u>	<u>(289)</u>	<u>(5,479)</u>	<u>(489)</u>	<u>—</u>	<u>(21,4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8,078</u>	<u>7,710</u>	<u>15,580</u>	<u>4,154</u>	<u>13,987</u>	<u>69,5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1,982	7,999	22,548	4,674	13,987	91,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904)</u>	<u>(289)</u>	<u>(6,968)</u>	<u>(520)</u>	<u>—</u>	<u>(21,681)</u>
賬面淨值.....	<u>28,078</u>	<u>7,710</u>	<u>15,580</u>	<u>4,154</u>	<u>13,987</u>	<u>69,5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982	7,999	22,548	4,674	13,987	91,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04)	(289)	(6,968)	(520)	–	(21,681)
賬面淨值.....	<u>28,078</u>	<u>7,710</u>	<u>15,580</u>	<u>4,154</u>	<u>13,987</u>	<u>69,50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8,078	7,710	15,580	4,154	13,987	69,509
添置	630	503	8,333	201	11,760	21,427
出售	–	(196)	(1,471)	–	–	(1,667)
轉撥	11,719	4,109	–	–	(15,828)	–
期內計提折舊.....	<u>(13,563)</u>	<u>(658)</u>	<u>(5,850)</u>	<u>(888)</u>	<u>–</u>	<u>(20,959)</u>
於2023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6,864</u>	<u>11,468</u>	<u>16,592</u>	<u>3,467</u>	<u>9,919</u>	<u>68,310</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48,315	12,396	27,877	4,875	9,919	103,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451)</u>	<u>(928)</u>	<u>(11,285)</u>	<u>(1,408)</u>	<u>–</u>	<u>(35,072)</u>
賬面淨值.....	<u>26,864</u>	<u>11,468</u>	<u>16,592</u>	<u>3,467</u>	<u>9,919</u>	<u>68,3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5	-	941	-	64	1,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	-	(105)	-	-	(111)
賬面淨值.....	<u>9</u>	<u>-</u>	<u>836</u>	<u>-</u>	<u>64</u>	<u>909</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9	-	836	-	64	909
添置	160	-	4,730	-	8,718	13,608
出售	-	-	-	-	-	-
轉撥	6,690	-	-	-	(6,690)	-
年內計提折舊.....	<u>(1,094)</u>	<u>-</u>	<u>(818)</u>	<u>-</u>	<u>-</u>	<u>(1,9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5,765</u>	<u>-</u>	<u>4,748</u>	<u>-</u>	<u>2,092</u>	<u>12,60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865	-	5,671	-	2,092	14,6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00)</u>	<u>-</u>	<u>(923)</u>	<u>-</u>	<u>-</u>	<u>(2,023)</u>
賬面淨值.....	<u>5,765</u>	<u>-</u>	<u>4,748</u>	<u>-</u>	<u>2,092</u>	<u>12,60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65	—	5,671	—	2,092	14,6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0)	—	(923)	—	—	(2,023)
賬面淨值.....	<u>5,765</u>	<u>—</u>	<u>4,748</u>	<u>—</u>	<u>2,092</u>	<u>12,605</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5,765	—	4,748	—	2,092	12,605
添置	1,190	—	1,280	—	—	2,470
出售	—	—	(637)	—	—	(637)
轉撥	2,092	—	—	—	(2,092)	—
年內計提折舊.....	<u>(3,849)</u>	<u>—</u>	<u>(1,906)</u>	<u>—</u>	<u>—</u>	<u>(5,7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5,198</u>	<u>—</u>	<u>3,485</u>	<u>—</u>	<u>—</u>	<u>8,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925	—	5,982	—	—	14,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727)</u>	<u>—</u>	<u>(2,497)</u>	<u>—</u>	<u>—</u>	<u>(6,224)</u>
賬面淨值.....	<u>5,198</u>	<u>—</u>	<u>3,485</u>	<u>—</u>	<u>—</u>	<u>8,6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25	—	5,982	—	—	14,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7)	—	(2,497)	—	—	(6,224)
賬面淨值.....	<u>5,198</u>	<u>—</u>	<u>3,485</u>	<u>—</u>	<u>—</u>	<u>8,68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5,198	—	3,485	—	—	8,683
添置	143	—	2,876	—	62	3,081
出售	(286)	—	(481)	—	—	(767)
轉撥	62	—	—	—	(62)	—
期內計提折舊.....	<u>(2,411)</u>	<u>—</u>	<u>(1,626)</u>	<u>—</u>	<u>—</u>	<u>(4,037)</u>
於2023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706</u>	<u>—</u>	<u>4,254</u>	<u>—</u>	<u>—</u>	<u>6,960</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8,844	—	7,703	—	—	16,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138)</u>	<u>—</u>	<u>(3,449)</u>	<u>—</u>	<u>—</u>	<u>(9,587)</u>
賬面淨值.....	<u>2,706</u>	<u>—</u>	<u>4,254</u>	<u>—</u>	<u>—</u>	<u>6,9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室、倉庫、自營店及工廠訂有租賃合同，租賃期介乎2至6年。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使用權資產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室	倉庫	自營店	工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10	4,475	21,856	-	31,841
添置	16,655	11,816	59,040	7,080	94,591
折舊費用	(5,157)	(3,927)	(15,245)	(472)	(24,801)
終止	(3,886)	(3,065)	(334)	-	(7,28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3,122	9,299	65,317	6,608	94,346
添置	29,506	57,233	15,023	4,935	106,697
折舊費用	(12,648)	(15,483)	(26,140)	(2,087)	(56,358)
終止	(428)	(432)	(8,496)	-	(9,3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9,552	50,617	45,704	9,456	135,329
添置	7,890	31,121	3,019	-	42,030
折舊費用	(9,477)	(19,086)	(16,013)	(1,790)	(46,366)
終止	(917)	(497)	(4,599)	-	(6,013)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7,048</u>	<u>62,155</u>	<u>28,111</u>	<u>7,666</u>	<u>124,980</u>

貴公司

	辦公室	自營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81	3,231	6,712
添置	15,204	126	15,330
折舊費用	(4,236)	(971)	(5,207)
終止	(2,617)	-	(2,6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832	2,386	14,218
添置	2,790	38	2,828
折舊費用	(5,514)	(984)	(6,498)
終止	(232)	(91)	(3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876	1,349	10,225
添置	2,324	218	2,542
折舊費用	(3,627)	(731)	(4,358)
終止	(917)	-	(91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6,656</u>	<u>836</u>	<u>7,4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的賬面值.....	28,066	81,389	135,621
新租賃.....	94,591	106,697	42,030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592	6,347	5,10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2)	(410)	—
付款.....	(36,440)	(49,743)	(47,811)
終止.....	(7,378)	(8,659)	(4,189)
年／期末的賬面值.....	<u>81,389</u>	<u>135,621</u>	<u>130,75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889	52,943	57,355
非即期部分.....	<u>49,500</u>	<u>82,678</u>	<u>73,400</u>
到期分析：			
1年內.....	31,889	52,943	57,355
1至2年.....	24,749	39,396	46,879
2至5年.....	24,475	43,282	25,600
5年以上.....	<u>276</u>	<u>—</u>	<u>921</u>
總計.....	<u>81,389</u>	<u>135,621</u>	<u>130,75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的賬面值.....	5,974	11,940	8,636
新租賃.....	15,330	2,828	2,542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32	483	257
付款.....	(7,189)	(6,293)	(4,103)
終止.....	(2,707)	(322)	(7)
年／期末的賬面值.....	<u>11,940</u>	<u>8,636</u>	<u>7,32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866	5,426	4,902
非即期部分.....	<u>7,074</u>	<u>3,210</u>	<u>2,423</u>
到期分析：			
1年內.....	4,866	5,426	4,902
1至2年.....	4,173	1,683	1,410
2至5年.....	<u>2,901</u>	<u>1,527</u>	<u>1,013</u>
總計.....	<u>11,940</u>	<u>8,636</u>	<u>7,325</u>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 集 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592	6,347	4,871	5,10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4,801	56,358	42,285	46,366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的開支.....	2,058	636	497	1,24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42)	(410)	(410)	—
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u>(93)</u>	<u>697</u>	<u>394</u>	<u>1,824</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29,316</u>	<u>63,628</u>	<u>47,637</u>	<u>54,5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236
累計攤銷	(71)
賬面淨值	<u>2,165</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65
添置	3,506
年內攤銷撥備	(1,294)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3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742
累計攤銷	(1,365)
賬面淨值	<u>4,377</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742
累計攤銷	(1,365)
賬面淨值	<u>4,377</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77
添置	3,517
年內攤銷撥備	(2,93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96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59
累計攤銷	(4,296)
賬面淨值	<u>4,9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59
累計攤銷	(4,296)

賬面淨值..... 4,96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63
添置	1,895
期內攤銷撥備	(2,367)

於2023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4,491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11,154
累計攤銷	(6,663)

賬面淨值..... 4,491

貴公司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62
累計攤銷	(37)

賬面淨值..... 2,02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25
添置	3,000
年內攤銷撥備	(1,01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0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062
累計攤銷	(1,056)

賬面淨值..... 4,0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062
累計攤銷	(1,056)

賬面淨值..... 4,00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06
添置	3,005
年內攤銷撥備	(2,70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1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67
累計攤銷	(3,757)

賬面淨值..... 4,310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67
累計攤銷	(3,757)

賬面淨值..... 4,31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10
添置	1,176
期內攤銷撥備	(1,375)
出售	(4,010)

於2023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01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5,461
累計攤銷	(5,360)

賬面淨值.....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3,850	7,150
添置	3,220	5,000	—
出售	—	—	(3,66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30	(1,700)	(284)
年／期末	<u>3,850</u>	<u>7,150</u>	<u>3,2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3,850	3,750
添置	3,220	—	—
出售	—	—	(3,66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30	(100)	(84)
年／期末	<u>3,850</u>	<u>3,750</u>	<u>—</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對私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921	1,890	3,894
保證金	(a)	9,157	9,729	9,938
其他		—	582	316
		<u>20,078</u>	<u>12,201</u>	<u>14,1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77	34	2,398
保證金.....	(a)	5,378	593	281
其他.....		—	85	47
		<u>7,955</u>	<u>712</u>	<u>2,726</u>

(a) 保證金主要為餘下年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的保證金。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121	12,042	19,238
製成品.....	90,969	143,493	133,810
	<u>96,090</u>	<u>155,535</u>	<u>153,0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16	138	1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收回增值稅		8,052	32,197	25,905
預付款項	(a)	32,819	13,023	21,272
應收線上平台的款項		5,578	8,043	6,901
所得稅預付款項		6,397	2,107	—
保證金	(b)	2,032	1,983	3,8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510	438	1,104
		55,388	57,791	61,320

(a)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物或服務向若干主要供應商墊付的款項。

(b) 保證金主要指餘下租期在一年內的租賃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982	295,770	97,202
預付款項	5,558	8,007	10,334
所得稅預付款項	3,801	—	—
保證金	799	298	1,375
可收回增值稅	74	232	1,021
其他應收款項	25	123	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線上平台的款項	654	1,127	896
	121,893	305,557	114,02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226,230	130,454	251,556
結構性存款.....	—	130,447	431,572
	<u>226,230</u>	<u>260,901</u>	<u>683,1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141,079	130,454	251,556
結構性存款.....	—	130,447	241,572
	<u>141,079</u>	<u>260,901</u>	<u>493,128</u>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乃向中國內地多間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購買。由於該等產品及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184</u>	<u>193,014</u>	<u>289,010</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u>53,184</u>	<u>193,014</u>	<u>289,0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24	102,873	67,08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9,824	102,873	67,087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108,755	171,156	184,701
1至2個月	5,915	13,916	4,284
3至6個月	3,884	882	1,810
6個月以上	512	554	958
	119,066	186,508	191,7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5,945	8,691	12,66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結算期通常為30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776	52,260	54,819
保證金	31,977	37,313	47,363
應計費用及其他	31,992	26,200	27,075
其他應付稅項	4,813	10,297	12,144
	<u>102,558</u>	<u>126,070</u>	<u>141,4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489	409,472	209,8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953	38,615	39,559
保證金	29,167	36,528	46,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	20,230	17,150	18,915
其他應付稅項	818	880	2,062
	<u>114,657</u>	<u>502,645</u>	<u>316,469</u>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銷售貨物.....	8,373	16,808	33,488	31,016
加盟服務.....	19,406	38,083	41,286	39,582
	<u>27,779</u>	<u>54,891</u>	<u>74,774</u>	<u>70,598</u>
非即期：				
加盟服務.....	<u>14,377</u>	<u>28,702</u>	<u>19,459</u>	<u>12,358</u>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為就購買貨物及服務向加盟商收取的墊付款項，以及遞延處理的預付加盟費用。於2022年及2021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盟商數目增加，以及年底時就購買貨物向加盟商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9月30日收取的預付加盟費用平均數下降。

貴公司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加盟服務.....	<u>17,928</u>	<u>35,179</u>	<u>35,885</u>	<u>33,435</u>
非即期：				
加盟服務.....	<u>14,377</u>	<u>28,702</u>	<u>19,459</u>	<u>12,358</u>

於2021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盟商數目增加。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年／期末收取的首次一次性加盟費用平均數下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2.05	2023	<u>1,000</u>

於2023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未經審計)	2.80	2024	<u>8,50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u>—</u>	<u>1,000</u>	<u>8,500</u>

貴公司

於2023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未經審計)	2.80	2024	<u>8,50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u>—</u>	<u>—</u>	<u>8,5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於未來的 可扣稅廣告開支	租賃負債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 其他的未變現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94	-	7,017	-	-	13,51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6,205	3,114	13,330	223	49	22,92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2,699	3,114	20,347	223	49	36,43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589)	9,722	13,557	3,345	432	26,46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2,110	12,836	33,904	3,568	481	62,899
期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6,135)	2,722	(1,215)	(247)	311	(4,564)
於2023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未經審計)	5,975	15,558	32,689	3,321	792	58,3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60	—	7,96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15,626	465	16,09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23,586	465	24,05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0,246	(200)	10,04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33,832	265	34,097
期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587)	517	(2,070)
於2023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未經審計)	31,245	782	32,027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964	28,802	26,3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3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於未來的 可扣稅廣告 開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95	–	1,523	7,618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u>(6,095)</u>	<u>3,114</u>	<u>1,462</u>	<u>(1,519)</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3,114	2,985	6,099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u>–</u>	<u>9,722</u>	<u>(827)</u>	<u>8,895</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2,836	2,158	14,994
期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u>–</u>	<u>2,722</u>	<u>(326)</u>	<u>2,396</u>
於2023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未經審計)	<u>–</u>	<u>15,558</u>	<u>1,832</u>	<u>17,3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54	—	1,754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u>1,800</u>	<u>427</u>	<u>2,227</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3,554	427	3,981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的遞延稅項	<u>(998)</u>	<u>(162)</u>	<u>(1,160)</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2,556	265	2,821
期內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u>(683)</u>	<u>399</u>	<u>(284)</u>
於2023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未經審計)	<u><u>1,873</u></u>	<u><u>664</u></u>	<u><u>2,537</u></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2,118	12,173	14,853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u>—</u></u>	<u><u>—</u></u>	<u><u>—</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實繳資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90
注資	(a)	206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96
注資	(b)/(c)	725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1,621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貴公司與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約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52,794,000元分別撥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本全數由該投資者注入。
- (b) 於2023年7月，貴公司與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鑒」)訂立一項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336,000元，約人民幣336,000元撥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鑒乃由貴集團僱員擁有的僱員激勵平台(附註31)。
- (c) 於2023年7月，貴公司與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133,400,000元的資本，約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133,012,000元(扣除開支前)分別撥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資本全數由該等投資者注入。
- (d)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貴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382,555,539元被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獲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撥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儲 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保留溢利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注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除《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外，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份可轉換為股本，惟於作出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7,060	—	(31,403)	55,657
注資	52,794	—	—	52,794
年度溢利	—	—	48,766	48,7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44	—	—	1,344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736	(1,736)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1,198</u>	<u>1,736</u>	<u>15,627</u>	<u>158,56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198	1,736	15,627	158,561
年度溢利	—	—	10,416	10,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43	—	—	4,84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042	(1,042)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6,041</u>	<u>2,778</u>	<u>25,001</u>	<u>173,82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198	1,736	15,627	158,561
期間溢利.....	—	—	9,458	9,4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97	—	—	3,397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44,595</u>	<u>1,736</u>	<u>25,085</u>	<u>171,416</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041	2,778	25,001	173,820
注資.....	131,285	—	—	131,285
期間溢利.....	—	—	70,604	70,6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40	—	—	4,340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81,666</u>	<u>2,778</u>	<u>95,605</u>	<u>380,049</u>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實繳資本的15.52%，其原先由創始人支付及擁有。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低價格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32.61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至少四年內歸屬，指定的服務條件為僱員仍然任職，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的規定。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

於2021年4月30日，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合共73,90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0.69%。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32.61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於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另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合共96,2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0.88%。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32.61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會於授出日期應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對銷。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以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73,902	197.57
已沒收.....	(2,760)	197.57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71,142</u>	<u>197.57</u>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1,142	197.57
已授出.....	96,292	286.34
已沒收.....	(7,973)	235.12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59,461</u>	<u>249.30</u>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9,461	249.30
已沒收.....	(16,865)	247.61
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計).....	<u>142,596</u>	<u>249.50</u>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採納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總計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2.90%，其由貴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禹翊及上海禹望認購及持有(附註29)。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至少四年內歸屬，指定的服務條件為僱員仍然任職，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的規定。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與此同時，根據同一項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修訂本(「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根據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低價格更改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或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而授出。

與授予僱員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於整段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18.0	17.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0.0	20.0	不適用
5年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10.0-51.5	7.5-55.6	不適用
毛利率(%).....	26.7-30.8	30.7-31.2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	3.0	3.0	不適用

預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最終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貼現率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方法估計。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4,843,000元、人民幣3,39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340,000元(未經審計)。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94,591,000元、人民幣106,697,000元、人民幣97,85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2,030,000元(未經審計)。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0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440)
新租賃.....	94,591
利息開支(附註8).....	2,592
終止租賃合約.....	(7,378)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2)
於2021年12月31日.....	81,3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38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743)	991
新租賃.....	106,697	—
利息開支(附註8).....	6,347	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10)	—
終止租賃合約.....	(8,65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621	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38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873)	—
新租賃	97,857	—
利息開支(附註8)	4,871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10)	—
終止租賃合約	(7,490)	—
於2022年9月30日	<u>141,344</u>	<u>—</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5,621	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811)	7,399
新租賃	42,030	—
利息開支(附註8)	5,104	101
終止租賃合約	(4,189)	—
於2023年9月30日	<u>130,755</u>	<u>8,50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經營活動內	2,058	636	497	1,246
於融資活動內	<u>36,440</u>	<u>49,743</u>	<u>34,873</u>	<u>47,811</u>
	<u>38,498</u>	<u>50,379</u>	<u>35,370</u>	<u>49,0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承 諾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 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6,206	10,404	5,779

34. 關 聯 方 交 易

(1)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與控股股東近親成員 的交易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4,935	5,784	4,424	6,271
加盟服務.....	1,141	1,126	860	1,205
	6,076	6,910	5,284	7,476

(2)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近親成員 合約負債：			
即期	47	166	161
非即期	48	12	8
	95	178	1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被強制 指定的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0	—	3,8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9,157	9,1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120	8,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230	—	226,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84	53,184
	<u>230,080</u>	<u>70,461</u>	<u>300,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969
	<u>183,035</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被強制指定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150	—	7,1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311	10,3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464	10,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901	—	260,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014	193,014
	<u>268,051</u>	<u>213,789</u>	<u>481,8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51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
	<u>251,02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 融 資 產

	被強制指定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200	—	3,2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254	10,2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829	11,8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3,128	—	68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9,010	289,010
	<u>686,328</u>	<u>311,093</u>	<u>997,421</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7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438
計息銀行借款	<u>8,500</u>
	<u>274,6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 面 值			公 允 價 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3,850	7,150	3,200	3,850	7,150	3,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6,230	260,901	683,128	226,230	260,901	683,128
	<u>230,080</u>	<u>268,051</u>	<u>686,328</u>	<u>230,080</u>	<u>268,051</u>	<u>686,328</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分 類			總 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3,850	—	—	3,8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26,230	—	226,230
	<u>3,850</u>	<u>226,230</u>	<u>—</u>	<u>230,0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分 類			總 計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3,750	—	3,400	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60,901	—	260,901
	<u>3,750</u>	<u>260,901</u>	<u>3,400</u>	<u>268,051</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分 類			總 計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3,200	3,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83,128	—	683,128
	<u>—</u>	<u>683,128</u>	<u>3,200</u>	<u>686,328</u>

(1) 第1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為即時及可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關取得，且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真實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2) 第2級的金融工具

第2級適用於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分類列作第2級的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發行銀行所提供的估值結果釐定。發行銀行根據市場利率及有關相關資產的到期期限釐定理財產品的價值。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第3級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的第3級工具指對由兩間私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被投資公司的近期交易、被投資公司所報告的資產淨值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價釐定。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第3級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期初	—	3,400
購買	5,000	—
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1,600)	(200)
於年／期末	<u>3,400</u>	<u>3,200</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向具聲譽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有多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自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 貴集團將對該等風險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 貴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年末／期末分階段最大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所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資料，否則主要以逾期資料作根據)，以及於年末／期末時按階段作出的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單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17,277	—	—	—	17,277
現金及銀行 結餘—未逾期	53,184	—	—	—	53,184
總計	<u>70,461</u>	<u>—</u>	<u>—</u>	<u>—</u>	<u>70,46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單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20,775	—	—	—	20,775
現金及銀行 結餘—未逾期	193,014	—	—	—	193,014
總計	<u>213,789</u>	<u>—</u>	<u>—</u>	<u>—</u>	<u>213,789</u>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單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22,083	—	—	—	22,083
現金及銀行 結餘—未逾期	289,010	—	—	—	289,010
總計	<u>311,093</u>	<u>—</u>	<u>—</u>	<u>—</u>	<u>311,0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如尚未過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性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營運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及2023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6	114,670	-	-	-	119,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3,969	-	-	-	63,969
租賃負債	-	36,282	26,301	26,117	281	88,981
總計	<u>4,396</u>	<u>214,921</u>	<u>26,301</u>	<u>26,117</u>	<u>281</u>	<u>272,016</u>

2022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6	185,072	-	-	-	186,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3,513	-	-	-	63,513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	-	-	-	1,000
租賃負債	-	60,810	46,800	48,944	-	156,554
總計	<u>1,436</u>	<u>310,395</u>	<u>46,800</u>	<u>48,944</u>	<u>-</u>	<u>407,5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應要求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68	184,985	-	-	-	191,7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74,438	-	-	-	74,438
計息銀行借款	-	8,616	-	-	-	8,616
租賃負債	-	59,974	51,251	30,564	-	141,789
總計	<u>6,768</u>	<u>328,013</u>	<u>51,251</u>	<u>30,564</u>	<u>-</u>	<u>416,59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u>602,494</u>	<u>925,195</u>	<u>1,427,943</u>
負債總額	<u>392,232</u>	<u>560,620</u>	<u>603,291</u>
資產負債比率	<u>65.10%</u>	<u>60.59%</u>	<u>42.25%</u>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3日，貴公司董事會議決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改制完成，且 貴公司將其註冊名稱變更為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8日，貴公司及 貴公司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合共281,3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實繳資本的2.42%，對價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18元。

於2023年11月8日，貴公司及 貴公司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另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合共336,9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實繳資本的2.90%，對價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

於2023年12月1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1月25日悉數支付。

於2024年2月，貴公司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並向該等新投資者發行2,430,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2,430,000元。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計[編纂]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節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進行，[編纂]對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20,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20,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20,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在扣除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91,000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後，於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於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24,652,000元相同。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出售或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2024年2月C輪融資所發行的2,430,000股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報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除前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i)於2024年2月按淨對價人民幣117,140,000元(總對價人民幣121,500,000元減相關開支人民幣4,360,000元)發行2,430,000股股份的C輪融資；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倘計及該等交易，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相當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因此，其未必載有與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以下等特定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 (6) 本公司有必要保障其價值及股東利益；
- (7)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如按上文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如按上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按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倘本公司依照第(1)項規定的條件進行非上市內資股回購，則回購的股份必須在回購後10日內註銷。就根據第(2)項及第(4)項概述的條件進行的非上市內資股購回而言，該等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依照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詳述的情況回購非上市內資股，則本公司擁有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能力的條文。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其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述的規定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

本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成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限制轉讓。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披露其股權及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彼等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從本公司離職後，在六個月內限制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比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審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數目佔比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派；
- (7) 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依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獲准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盤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釐定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均被視為享有相關權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任代表

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指定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彼等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言及行使表決權。然而，股東可選擇放棄對特定事項的表決權，例如在考慮的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時。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證件及其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連同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有效身份證明證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授權委託書。

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委任代表可適當表決。

表決委託書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有關經公證的文件連同表決委託書，應當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議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的任何規定。

會議通知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已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10日內發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批准，則於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通告。如不同意，董事會須提供理由及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發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有關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拒絕該議案或未能於指定10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則有關不作為被詮釋為未能履行其職責。因此，監事會有權自主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該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0日內發出關於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批准召開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如拒絕召開大會，或者未能於指定10日期間內未作出回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提交書面議案，催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額外提議會議議程。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疏忽於規定的90日期間內發出通告，則視為表示其不願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因此，連續超過90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獨立召集及主持大會。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書面臨時議案。召集人須在收到議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納入特別議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任何新的議案。

召集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不含大會當日)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不含大會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批准。

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批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批准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的委任及罷免。此包括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規定有關罷免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此外，關於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的決定；
- (4)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核准本公司年報；
- (6)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決定其報酬事項；
- (7) 審議及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批准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有關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盤的決定；
- (3)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 (4)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外部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將投票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放棄表決權利，且有關股份涉及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授權股東就某一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對任何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1/3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總數不應少於3人。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貸款或其他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與本公司訂立或進行任何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合約或交易，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進行。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不少於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能在任期屆滿前被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3年，合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則在選舉新董事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觸犯下列罪行被判監禁刑期，且執行監禁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侵佔、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監禁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的破產負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有大額未清償債務的人士；
-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其進入證券市場的人士，該禁令仍然生效；
- (7)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被取消資格的個人。

違反該等條文所進行的董事選舉或委派將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將其解僱。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1)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董事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董事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資金借貸予外部各方或者質押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品；
- (5) 董事不得與本公司訂立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董事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8) 董事未經適當授權不得披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 (9) 董事不得濫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額外的受信責任。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董事的有關行為如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盡職義務：

- (1) 董事應當審慎、認真、盡職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此舉確保本公司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經濟政策進行商業活動，同時遵守本公司營業執照所列的特定業務活動；
- (2) 董事有義務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董事須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4) 董事將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彼等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董事必須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和材料。彼等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
- (6) 董事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盡職義務。

即使董事任期屆滿，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的受信責任仍然存在。該責任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有效。董事辭職後或者任期屆滿時，應當對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不得利用其核心技術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乃考慮到相關事件至離任期間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公平釐定。

任何董事如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策略；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有關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貸款等事項；
- (9) 釐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 (10)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2) 制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的議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審批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作出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除第(6)項、第(7)項及第(12)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批准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議決。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有關資本、債券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計劃必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釐定有關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均經過有關專家和專業人員的審查，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匯報；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批准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當選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數量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將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等程序產生或罷免。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議案；
-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5) 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職責時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或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8)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資料。如有疑問，可委託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本公司名義協助核實可疑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至少過半數監事批准。

賬目及審核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末編製，並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審核及核證。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四個月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如必要)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委派機構(如必要)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中期報告。

本公司僅可使用法定會計賬簿，且其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持有。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僱用期為一年，可續期。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獲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準確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會提前30日通知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亦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利潤分派政策的詳情如下：

- (1) 分派原則：本公司堅持積極的利潤分派政策，優先股東的合理回報，重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秉持利潤分派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利潤。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情況下，現金股息優先於股票股息。
- (3) 股息分派期限：本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派。董事會可根據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利潤及資金需求建議中期及特別利潤分派，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4) 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本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累計可分派利潤為正並滿足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有資格採取現金方式分派股息。
- (5) 如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派，董事會負責訂明股票股息派的合理因素。

股東批准利潤分派方案後，董事會承諾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清盤程序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
- (5) 如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因上述第(1)、(2)、(4)及(5)項原因，須成立清盤委員會，並於發生解散事由後15日內開始清盤程序。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如逾期未成立清盤委員會，債權人可以呈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程序。

清盤委員會有責任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期刊上刊登公告，並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組如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副本，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訂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修改，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相抵觸；
- (2)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凡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修訂，必須報經主管部門批准。倘本公司的登記資料出現變動，將根據適用法律就該等變動作出必要的登記申請。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條文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有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按其認購股份的比例對本公司承擔責任，且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管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有權依據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股東均可起訴本公司，且本公司可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然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豁免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則本年度的利潤須於向法定公積金作出任何分配前用於抵銷有關虧損。

將稅後利潤提取至法定公積金後，並經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至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各自的股權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本公司虧損和提取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所分派的利潤須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資金乃指定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或進行轉換以增加本公司資本等用途。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權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自身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提起法律訴訟。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有關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計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延遲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單獨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另一名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根據上述條文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造成本公司損失的違反行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等個人對本公司及其一般公眾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控股股東必須在法律範圍內負責任地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彼等不得利用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一般公眾股東的利益。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造成的損失應由彼等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於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30,000元。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896,117元增加至人民幣11,620,661元。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1,620,661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430,000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經[編纂]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編纂]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編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事宜。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5月22日，浙江森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3年6月29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森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3年8月28日，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滬上阿姨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1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龐逸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4年1月3日，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4年1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神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上海臻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單衛鈞先生(「單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女士」)、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翊」)、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鑒」)、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鎰資本」)、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祥仲」)、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市北高新」)、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頤玉諮詢」)、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賽創新」)及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知壹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金鎰資本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8,500元，對價為人民幣58,000,000元；蘇州祥仲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400元，對價為人民幣23,200,000元；南京祥仲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850元，對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市北高新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2元，對價為人民幣10,730,000元；頤玉諮詢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28元，對價為人民幣870,000元；德賽創新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550元，對價為人民幣17,400,000元；知壹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550元，對價為人民幣17,400,000元。此外，金鎰資本同意收購上海森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2,689元，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蘇州祥仲同意收購上海森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076元，對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南京祥仲同意收購上海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269元，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市北高新同意收購上海森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98元，對價為人民幣7,770,000元；頤玉諮詢同意收購上海森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元，對價為人民幣630,000元；德賽創新同意收購上海森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807元，對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知壹投資同意收購上海森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807元，對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

2.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金鎰資本、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及知壹投資就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3.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金鎰資本、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及知壹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股東同意終止若干特殊股東權利，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金鎰資本、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與知壹投資於2023年11月8日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本公司股東權利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取代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5.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共青城金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鶚投資**」)、廈門銀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鱗投資**」)、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瀚率投資**」)及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僕**」)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鶚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7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8,500,000元；銀鱗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6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瀚率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一僕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6.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鋈、金鑑資本、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及知壹投資、金鵲投資、銀鱗投資、瀚率投資及上海一僕就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7. [編纂]。
8. [編纂]。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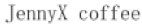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29	13543090	2025年1月20日
			32	13543118	2025年1月20日
			35	13543177	2025年2月6日
			43	13543212	2025年2月13日
			30	13576267	2025年2月13日
2.	沪上阿姨	中國	29	13543073	2025年1月20日
			32	13543135	2025年1月20日
			43	13543226	2025年1月20日
			35	13543162	2025年2月6日
			30	13576223	2025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中國	43	21483852	2027年11月20日
4.		中國	32 30 43 35 29	29134265 29134266 29126743 29141118 29143657	2028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7日
5.		中國	35 30 43 29	31037326 31055568 31031454 33459531	2029年3月6日 2029年3月13日 2029年3月20日 2029年5月20日
6.		中國	43	37680890	2030年6月20日
7.		中國	30 43 29 35	40682241 40686662 40697532 40697536	2030年6月27日 2030年6月27日 2030年6月27日 2030年6月27日
8.		中國	35 43 30 29	58898924 58906478 58886212 59168595	2032年2月20日 2032年2月20日 2032年7月6日 2032年7月6日
9.		中國	30 43	60582375 60595404	2032年5月13日 2032年5月13日
10.		中國	43	62985900	2032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中國	43 35 29 32	65464134 65471731 65487316 65479078	2032年12月6日 2032年12月6日 2032年12月6日 2032年12月13日
12.		中國	32 29	67821970 67836170	2033年5月13日 2033年5月13日
13.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香港	43	305101244	2029年10月31日
14.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香港	43	304589443	2028年7月8日
15.		香港	43	305101253	2029年10月31日
16.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香港	29、30、 32、35	305522535	2031年1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滬上阿姨標識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9-F-00935053	2019年11月18日
2.	檸檬杯.....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142048	2022年7月15日
3.	滬上阿姨品牌 形象5.0版LOGO 線稿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239901	2022年11月15日
4.	滬上阿姨品牌 形象5.0版LOGO 色塊稿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239900	2022年11月15日

已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滬上阿姨督導助手 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63175	2023年8月22日
2.	滬上阿姨訂貨 後台管理軟件 V2.0.3	本公司	2023SR0964327	2023年8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果茶加工設備及加工方法.....	ZL202111266376.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	杯蓋及杯子.....	ZL202221346865.X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0日
3.	行李箱.....	ZL202230406455.9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4.	包裝杯(小籠包杯)....	ZL202230407221.6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5.	杯子(滬上阿姨迷滬兔大桶杯).....	ZL202230787884.5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4日
6.	吸管(滬上阿姨迷滬兔拉耳吸管)...	ZL202230807542.5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7.	飲品灌裝機構.....	ZL202320615640.8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8.	振動篩分機.....	ZL202320614954.6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 有 人	註冊日期
1.	hsayi.com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	hsay.com	本公司	2003年12月19日
3.	hsay.cn.....	本公司	2019年7月22日
4.	hukacafe.com	本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5.	shpr.top	上海森乾	2020年1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於[編纂]後認購H股的購股權，故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鑒於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僱員持股平台**」），故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17,210,725股、1,449,978股及1,449,978股相關股份。有關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目的

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

(c)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持有的合共3,530,999股、1,449,978股及1,449,978股相關股份已分別授予36名、36名及40名選定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相關個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該等僱員 激勵計劃 授出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的相關 股份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周天牧先生.....	董事	937,546	[編纂]%
汪加興先生.....	董事	180,606	[編纂]%
顧亮先生.....	監事	261,142	[編纂]%
許娜女士.....	監事	48,649	[編纂]%
陳芳芳女士.....	監事	51,188	[編纂]%
嚴一清先生.....	前董事	937,546	[編纂]%

(d)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須待禁售期屆滿後方可歸屬，而禁售期為自合資格僱員簽署各自的僱員激勵協議之日起為本集團履行至少四年服務的期限。

(e) 變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

參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變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i)向相應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申請，由該普通合夥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並在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將出售所得款項分配予相關參與者；或(ii)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他方。

(f) 轉讓限制

於[編纂]後，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外，選定參與者進行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訂立的相關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其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單先生 ⁽³⁾⁽⁴⁾⁽⁵⁾⁽⁶⁾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²⁾⁽³⁾⁽⁴⁾⁽⁵⁾⁽⁶⁾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編纂]內資股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8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璞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44.67%及45.49%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森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37.85%及41.6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共同於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至於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與董事會會期相同；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獲股東批准後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載有關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令證券獲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應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並無有關我們租用或租購廠房的合約乃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並無對我們將溢利匯入或匯出香港或將資本調入或調離香港有影響的限制；
- (i) 概無任何部分的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除於香港聯交所外，目前概無尋求或同意將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相關的[編纂]許可；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於2023年11月24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13名本公司股東：

編號	名稱

1.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上海禹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名稱

12.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附錄六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附 錄 六

釋 義

[編 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附 錄 六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臻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嚴格按照該涵義，包括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及「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由1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及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婦基會」	指	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德賽創新」	指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

附錄六

釋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令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鹽工廠」 指 我們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的自有生產設施

「杭州滬上阿姨」 指 杭州滬上阿姨實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瀚率投資」 指 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 錄 六

釋 義

「港元」及「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知壹投資」 指 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附錄六

釋義

[編纂]

「金鎰資本」 指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金鶚投資」 指 共青城金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附 錄 六

釋 義

[編 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 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下沉市場」	指	三線及以下城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附 錄 六

釋 義

「單先生」	指	單衛鈞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
「周女士」	指	周蓉蓉女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為單先生的配偶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附錄六

釋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附錄六

釋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經修訂網信辦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 錄 六

釋 義

「上海龐嘉」	指	上海龐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龐逸」	指	上海龐逸實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上海璞海」	指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睿眾」	指	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森乾」	指	上海森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上海森芮」	指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鷹」	指	上海森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神璞」	指	上海神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神域」	指	上海神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附 錄 六

釋 義

「上海一僕」	指	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禹超」	指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禹翊」	指	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禹鑒」	指	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市北高新」	指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 錄 六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宜仲」	指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蘇州祥仲」	指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BC」	指	無障礙藝途

[編纂]

附 錄 六

釋 義

「銀麟投資」	指	廈門銀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頤玉諮詢」	指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浙江森逸」	指	浙江森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附錄七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活躍會員」	指	於指定期間透過微信小程序購買我們產品的會員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物聯網」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API系統」	指	應用程序編程介面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抖音」	指	抖音，一款在中國具領先地位的社交媒體短視應用程序，用於創作及分享對口型短視頻、搞笑視頻及才藝視頻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FPS」	指	加盟商採購系統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於一段指定期間內所售出商品的總銷售價值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在社交平台上有影響力的個人，其購買決定及流行觀點獲消費者信任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附錄七

技術詞彙表

「低代碼平台」	指	一個提供透過圖形用戶介面創作應用軟件的開發環境的低代碼平台。低代碼平台可用於製作完全可操作的應用軟件，或在特定情況下需要額外編程。低代碼平台可縮短傳統的開發時間，加快商業應用軟件的交付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
「MOST」	指	原料全程追蹤系統，一套我們用作追蹤原材料、生產流程、運輸和我們所採購的食材的儲存條件的系統，該系統包括FPS、WMS、SRM系統、OMS、MES及ERP系統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昆明及青島，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NFC果汁」	指	非濃縮果汁，通過壓榨水果，將果肉及碎屑分離至所要求水平，然後進行巴氏殺菌並載入容器的產品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PLA」	指	植物性聚乳酸
「複購率」	指	於指定期間首日前已於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成為我們註冊會員的會員當中，(i)在指定期間內透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下達最少兩次訂單的會員人數，除以(ii)同一期間的活躍會員人數

附錄七

技術詞彙表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佛山、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台州、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SKU」	指	庫存單位
「SRM系統」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全系統門店」	指	我們網絡內的所有門店，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蘭州、海口、烏魯木齊、洛陽、廊坊、汕頭、湖州、咸陽、鹽城、濟寧、呼和浩特、揚州、贛州、阜陽、唐山、鎮江、邯鄲、銀川、南陽、桂林、泰州、遵義、江門、揭陽、蕪湖、商丘、連雲港、新鄉、淮安、淄博、綿陽、荷澤、漳州、周口、滄州、信陽、衡陽、湛江、三亞、上饒、邢臺、莆田、柳州、宿遷、九江、襄陽、駐馬店、宜昌、岳陽、肇慶、滁州、威海、德州、泰安、安陽、荊州、南充、安慶、潮州、清遠、黃岡、宿州、株洲、蚌埠、常德、寧德、六安、宜春、聊城及渭南，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附錄七

技術詞彙表

「直接向我們下達的訂單」	指	透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櫃台下達的訂單
「微博」	指	新浪微博，中國的微博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微信」	指	微信，中國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序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